

中 華 民 國 98 年 度

(98 年 1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

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

中華民國 98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
審計室審計官兼主任 張熙忠

前 言

中華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嘉義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函送本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 3 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審核報告。

本年度嘉義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7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51 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5 個。本室總計審核 43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3 千餘元，審定歲入決算為 208 億 2,35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7 億 6,789 萬餘元，約為 18.63%；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 億 2,951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為 231 億 3,326 萬餘元，較預算減支 24 億 5,815 萬餘元，約 9.61%；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23 億 974 萬餘元，加計債務之償還 60 億 8,193 萬餘元，共須融資調度 83 億 9,167 萬餘元，經以債務之舉借 60 億 3,200 萬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 23 億 5,967 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減列收入及支出各 3 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5,095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7,203 萬餘元，純損為 2,107 萬餘元，較預算純損減少虧損 1,926 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一、作業基金綜計修正減列收入 844 萬餘元、減列支出 87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3,445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3,138 萬餘元，賸餘 3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1,359 萬餘元，審定解繳縣庫款 54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82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綜計修正增列基金來源 418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5 億 3,374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3,370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3 萬餘元，與預算短绌相距 1 億 3,590 萬餘元。

本年度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短绌 23 億 974 萬餘元，與上年度短绌 3 億 2,837 萬餘元相較，短绌大幅增加 19 億 8,137 萬餘元；又本年度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191 億 9,868 萬餘元(含短期借款 63 億 1,462 萬餘元及長期債務 128 億 8,405 萬餘元)，較上年度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 193 億 8,471 萬餘元減少 1 億 8,603 萬餘元，約為 0.96 %。上年度歲入歲出差短雖減緩，本年度復又加劇，整體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雖略減少，惟財務窘境改善有限，允宜賡續加強債務管理，建立計畫效益評估機制，審慎評估施政優先順序，落實執行開源節流措施，庶期改善財政狀況。

本室辦理審計業務，秉持合法性與效能性審計並重原則。本年度審核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含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 2 件，受處分人員 2 人；依法剔除、減列不當支出應繳庫數計 4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施政績效結果，認為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經依法通知其上級機關並報告監察院核處者 1 件；另依法提供嘉義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8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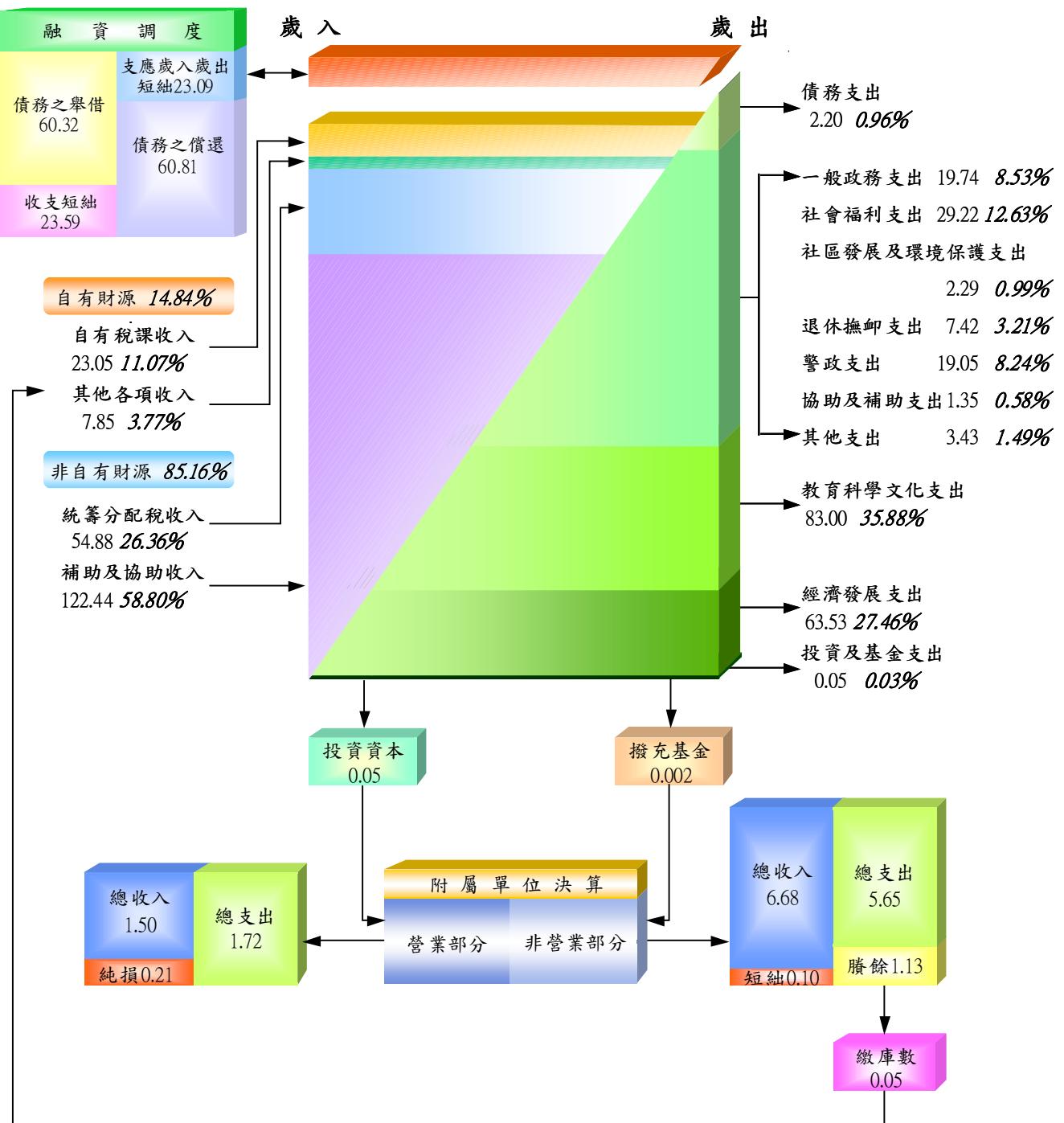
有關本室對於嘉義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單位(含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以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 98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敬請 審議。

單位：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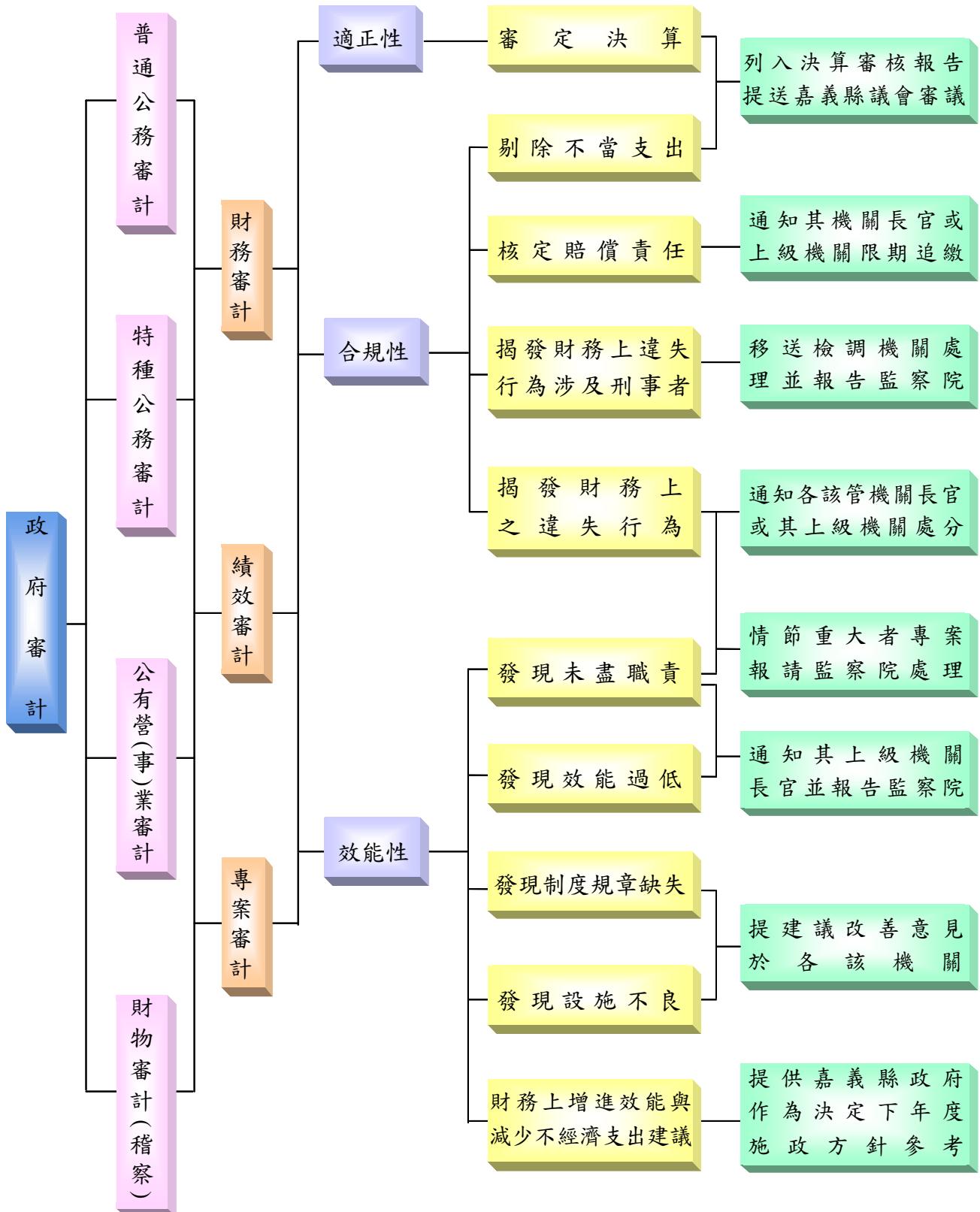
$$\text{歲入} - \text{歲出} = \text{歲入歲出短紝}$$

208.23 - 231.33 = 23.09



中華民國 98 年度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中華民國 98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甲 -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甲 - 6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甲 - 14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16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甲 - 17
陸、建議改善意見	甲 - 19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甲 - 21
捌、嘉義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 辦理情形之查核.....	甲 - 24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乙 - 1
貳、縣政府主管	乙 - 1
參、民政處主管	乙 - 15
肆、地政處主管	乙 - 16

伍、消防局主管	乙-16
陸、教育處主管	乙-18
柒、農業處主管	乙-19
捌、交通局主管	乙-19
玖、觀光旅遊局主管.....	乙-21
拾、衛生局主管	乙-23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乙-25
拾貳、警察局主管	乙-28
拾參、財政稅務局主管.....	乙-30
拾肆、文化處主管	乙-31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乙-32
拾陸、第二預備金	乙-33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3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 (基金別).....	丙- 6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丁- 5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丁- 9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丁- 9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丁- 9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丁- 10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丁- 10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丁- 11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丁- 12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3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主管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5
拾參、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丁- 17
拾肆、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绌簡明比較表	丁- 19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丁- 19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丁- 20
拾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丁- 21
拾捌、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丁- 21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 22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3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4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丁-25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丁-25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绌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丁-26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绌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丁-26
貳拾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丁-27
貳拾柒、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丁-27

戊、附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戊- 9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戊-12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戊-13
四、長期債款目錄之查核	戊-14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戊-18
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查核	戊-21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戊-23

甲、總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民國 98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5,000 元、減列 1,120 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208 億 2,352 萬餘元；歲出決算修正增列 40 萬餘元、減列 2 億 2,99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231 億 3,326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短絀 23 億 974 萬餘元(詳丙一1 頁)，加計債務之償還 60 億 8,193 萬餘元，共須融資調度 83 億 9,167 萬餘元，經以債務之舉借 60 億 3,200 萬元支應後，尚有收支短絀 23 億 5,967 萬餘元。(詳丙一3 頁)。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 208 億 2,352 萬餘元，較預算之 255 億 9,142 萬餘元短收 47 億 6,789 萬餘元，約 18.63%，主要係預列中央平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數補

助，僅獲補助 5 億 3,100 萬元，餘 20 億 5,402 萬餘元均未實現，歲入預算編列顯未覈實(詳丙一 1 頁)。又本年度歲入決算之應收保留數 25 億 1,691 萬餘元，占歲入預算 9.83%，主要係上級補助辦理之計畫或工程經費，按實際執行進度撥付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撥付，仍須繼續執行(詳丁一 1 頁)。歲出決算審定總額 231 億 3,326 萬餘元，較預算之 255 億 9,142 萬餘元減少 24 億 5,815 萬餘元，約 9.61%(詳丙一 1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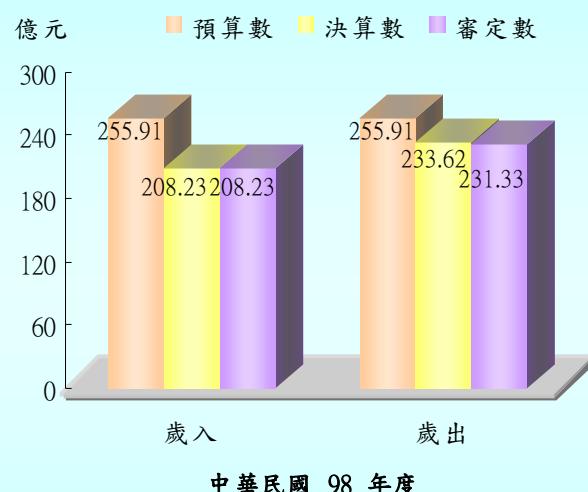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未執行賸餘及比率均係近 5 年來最高，主要係各機關衡酌業務實際需要減少經費支出、撙節支出或執行節約措施結餘；工程及財物採購或發包結餘；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賸餘所致(賸餘原因彙總詳丁一 10 頁)，預算編列允宜力求精確。另本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68 億 2,37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 26.66%(保留原因彙總詳丁一 11 頁)，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24.79 %，上升 1.87 個百分點，主要係工程

規劃設計中、或辦理變更設計中、或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較上年度歲出決算之應付保留數 62 億 7,626 萬餘元增加 5 億 4,748 萬餘元，計畫實施與預算執行未能有效配合。有關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總決算之比較，參閱圖 1、圖 2。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06 億 8,944 萬餘元，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付息及事務支出)159 億 4,863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計賸餘 47 億 4,080 萬餘元，經常收入尚足供支應經常支出所需；資本收入(全數為減少資產收入)1 億 3,408 萬餘元，資本支出(包括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增加投資支出)71 億 8,462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計差短 70 億 5,054 萬餘元，經依預算法第 23 條規定將經常收支賸餘 47 億 4,080 萬餘元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後，

產生歲入歲出短絀 23 億 974 萬餘元。經查，近 5 個年度(94 至 98 年度)嘉義縣之資本支出大幅成長，94 年度為 42 億 9,652 萬餘元，逐年成長迄本年度為 71 億 8,462 萬餘元，增幅高達 67.22%，所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亦由 94 年度之 22.47%，上升至本年度之 31.06%，增加 8.59 個百分點，歷年來均移用經常收支賸餘，為縣庫資金不足，需以舉借債務支應主要原因之一，亟待研謀良策，妥為改善。有關近 5 個年度(94 至 98 年度)總決算審定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參閱圖 3。

整體而言，嘉義縣最近連續 5 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狀況，有關歲入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 100.00%、111.29%、121.01%、132.29% 及 121.91%，除本年度因金融風暴，經濟景氣低迷，上級縮減補助計畫項目或規模，補助及協助收入較上年度減少外，歲入規模尚呈擴張趨勢；另就來源別分析其構成，主要為補助及協助收入與稅課收入，對於上級政府補助之倚賴程度居高不下，賦稅依存度亦頗高，開源能力明顯薄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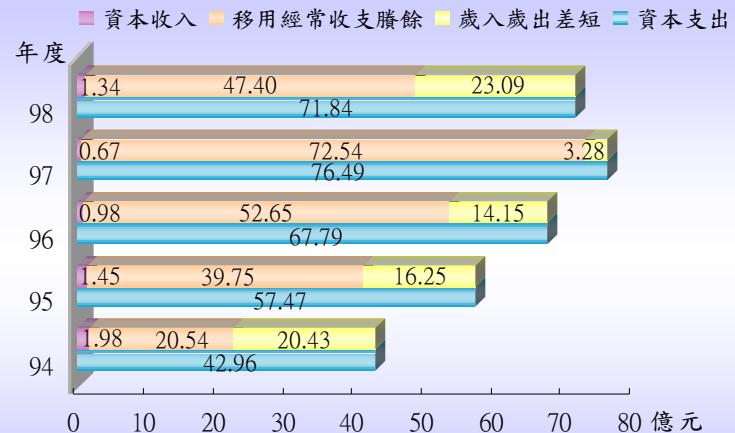


圖3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圖4 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

有關歲出決算審定數之基比為 100.00%、107.90%、115.48%、119.87% 及 120.96%，歲出規模亦呈擴張趨勢；另就政事別分析其構成，主要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經濟發展支出、社會福利支出及警政支出，各政事別決算審定數占歲出決算審定數總額之比率，與 97 年度同項比率比較，其中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成長 3.86 個百分點，警政支出成長 0.11 個百分點，另社會福利支出下降 1.43 個百分點，經濟發展

支出下降 2.95 個百分點，惟仍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及經濟發展支出為最主要支出。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入來源別之比率、歲出政事別之比率，參閱圖 4、圖 5。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嘉義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一、未本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致歲入、歲出差短嚴重，亟待檢討改善：嘉義縣近 5 個年度(94 至 98 年度)預算均以赤字方式編列，雖逐年調整縮減歲計短绌，迄本年度終能籌編歲入歲出平衡之預算，惟因自有財源不足，96 至 98 年度歲入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預列中央平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數補助」，分別為 24 億 5,244 萬餘元、23 億 6,258 萬餘元及 25 億 8,502 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執行結果，除本年度獲補助 5 億 3,100 萬元外，其餘年度均未獲實現，致歲入短收分別為 24 億 5,244 萬餘元、23 億 6,258 萬餘元及 20 億 5,402 萬餘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之 11.86%、10.46% 及 9.86%，年度歲入預算鉅額短收，歲入預算顯未覈實編列。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減支率僅 5.52%、9.46% 及 9.61%，在支出未相對控減情形下，歲入短收率高於歲出減支率，造成入不敷出，資金調度困難，財政益顯惡化。嗣後對於預算之編製與執行，允宜注意依「預算法」第 1 條、「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5 條之 1 及「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6 點及第 9 點等規定，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本量入為出，核實編列，力求收支實質平衡。(詳乙一7 頁)

二、鉅額保留經費，將排擠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預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計 68 億 2,37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6.66%，保留比率頗高，其中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者有 30 億 1,772 萬餘元；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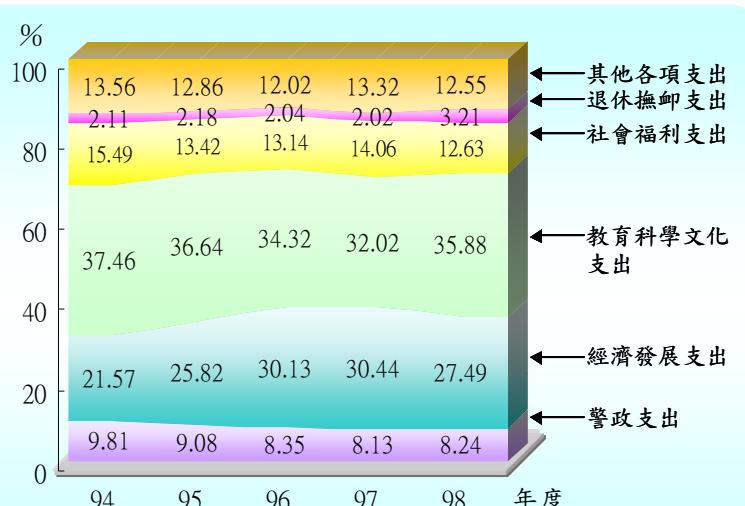


圖5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比率

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有 22 億 5,996 萬餘元，經費鉅額保留，顯示計畫實施與預算執行未能有效配合；經查，近 5 個年度(94 至 98 年度)嘉義縣之歲出保留額度逐年提高，應付保留數自 94 年度之 43 億 6,438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本年度之 68 億 2,37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1% 至 30% 間；由以前年度轉入當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自 94 年度之 79 億 3,311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120 億 5,210 萬餘元，執行結果轉入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亦由 94 年度之 45 億 1,220 萬餘元，提升至本年度之 59 億 291 萬餘元，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46% 至 57% 間，金額龐鉅，顯示年年均產生鉅額保留經費轉入以後年度執行，肇致年度預算執行能力無法有效提昇，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徒增縣庫資金調度之困難，允宜衡酌財政負擔與計畫執行能力，適時調整預算規模，嚴謹審核歲出保留經費。(詳乙—8 頁)

三、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之執行成效與控管有欠周延，亟待加強改善：本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 2 億 1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經費作業規範未盡嚴謹，不利於計畫執行之控管與審核作業；(二)未於預算書內明列補(捐)助對象，僅概括註明，有規避民意機關審查之虞；(三)申請補助時提送之經費概算未詳列經費來源，難以瞭解政府機關補助全貌；(四)部分案件未待受補助活動辦竣即預撥經費，或案件活動成果報告書與經費收支表所列之收支金額未合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改善，強化控管機制，提昇補助經費效益。(詳乙—8 頁)

四、特定水土保持區及野溪治理計畫有欠周延，尚待建立完備機制：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及野溪整治成果攸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嘉義縣政府轄管 5 處土石流特定區、2 處崩塌地特定區，及境內 4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經查其管理與治理情形，核有：(一)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間有未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或已屆期仍未通盤檢討；(二)特定水土保持區間有未依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按分期、分區處理計畫編定治理順序；(三)山坡地使用監測影像變異點逾期限查復件數比例趨增；(四)未建立一般野溪清疏作業機制；(五)水土保持結構物間有施工品質控管欠周延等情事，尚待建立完備機制。(詳乙—9 頁)

五、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未健全：嘉義縣屬機關、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結果，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一)溢保留優惠存款利

息差額補貼款、考績晉級差額、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經費等；(二)不符規定之差旅費；(三)誤列各項經費支出之年度或預算類別；(四)核銷補助經費涉有疑義；(五)逾時效之債務久未清理；(六)應退還員工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誤繳縣庫；(七)虛增財產處分收入及報廢損失；(八)虛列屬基金內部往來之收入及費用；(九)健保給付醫療收入及其相關費用覈計未臻確實；(十)未於年度終了時依權責基礎就收入之應收及預收事項妥善整理紀錄等欠妥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淨增列實現數 3,880 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45 萬餘元、減列應付數 2 億 2,946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40 萬餘元；營業基金減列收入及費用各 3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淨減列收入(基金來源)42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874 萬餘元等，有關內部控制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亟待檢討加強。(詳乙-9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之施政，係依照施政綱要及各縣市政府編訂年度施政計畫應行注意事項，以及中、長程計畫配合年度施政計畫須繼續完成之計畫目標等訂定，以「創新—新價值、新思維、新行動」為核心理念，以「拼觀光」為施政主軸，期望打造一個進步的嘉義，並規劃施政重點如次：

- 一、觀光行銷政策**，擘劃環狀自行車道旅遊網、改造民雄彈藥庫轉型為森林公園、建構觀光藍圖，創意行銷嘉義。
- 二、交通建設政策**，因應觀光發展之需要，建構太子大道交通及廣場軸線、拓寬生活圈道路，提昇生活圈居住品質、辦理布袋三港後續開發。
- 三、產經發展政策**，加速推動大埔美工業區開發，吸引廠商投資進駐、更新傳統零售市場、持續推動農村公共設施改善。
- 四、教育政策**，向下紮根，賡續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提昇整體教育品質、深耕教育，打造幸福嘉義。
- 五、文化政策**，提昇地方文化館服務品質，建立優質在地文化生活圈、活化表演藝術中心，打造專業藝文環境。
- 六、環境保護政策**，開闢布袋濕地公園，構築生態保育馬其諾防線，實踐以保護代替開發理念。

七、公共安全政策，提昇犯罪偵防績效，全民動起來維護社區治安。

八、社福醫療政策，加強維護婦幼安全，保障弱勢權益、放寬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假牙、因應「H1N1A 型新流感」，加強疫情監控作為。

本年度嘉義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37 個(所屬分機關單位 151 個)，秉承中央決策及施政方針，依照縣長政見及縣議會決議案暨行政院訂頒之「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設定施政(工作)計畫 323 項，其中未執行者 1 項(嘉義縣政府之鄉鎮民代表村里長出缺補選)，其餘 322 項計畫之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223 項，約 69.25%，尚在執行者 99 項，約 30.75%(實施結果請詳丁、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尚在執行計畫之保留原因請詳丁、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有關政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本年度施政工作總報告、政府各項考評及統計資料暨各項施政計畫實施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在縣市競爭力方面—依據天下雜誌於本(98)年 8 月間以經濟力、環境力、施政力、教育力及社福力等 5 大面向，共 53 參考指標進行 23 縣市 2009 幸福城市調查，嘉義縣整體競爭力排名為第 19 名，較 96 及 97 年排名 14 及 16 名，有逐年下降趨勢，雖「施政力」排名由 97 年 15 名大幅提昇至本年度第 6 名，惟「社福力」及「環境力」分居第 22 名及第 21 名，亦較 97 年度第 11 名及第 16 名滑落，成績不甚理想，允宜審慎檢討規劃未來施政方向，務實推動各項服務建設，創新服務措施，以提昇競爭優勢。

二、在政府改造方面—為建立所屬機關、學校人員落實為民服務之基礎價值，型塑廉正、專業、效能及關懷之行政文化，該府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公務人員新核心價值，於本(98)年 3 月訂頒「嘉義縣 98 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新核心價值計畫」，推動改造行政文化，惟據該府於本(98)年委託進行「嘉義縣縣政整體滿意度調查」，其中「行政效率」1 項，表示非常滿意或還算滿意民眾僅 62.3%，仍有近 4 成民眾未能滿意該府行政效率表現，顯示推動改造行政文化，仍有進步空間。

三、在政府財政方面—本年度稅課收入 77 億 9,35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6 億 4,129 萬餘元，約 8.97%，本年度賦稅依存度(稅課收入/政府支出總額)26.68%，較上年度增加 2.30 百分點，債務依存度(賒借收入/政府支出總額)20.65%，較上年度減少 2.70 百分點，另本年度自有財源占歲入決算數比率為 14.84%，較 97 年度減少 0.65 百

分點，顯示施政財源多仰賴中央挹注，影響財政穩健，存有財務風險。截至本年度止，該府 1 年期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28 億 8,405 萬餘元，及待彌補之歷年財政短絀 149 億 4,002 萬餘元，總計實質債務總額為 278 億 2,40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5 億 1,148 萬餘元，仍待妥籌開源節流措施，庶期增加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有效縮減收支差短，改善財政狀況，健全財政體質。

四、在教育科學方面—為提昇教育品質，培育優質下一代，除推動老舊校舍改建，改善硬體設施，對於提昇師資品質，型塑校園文化方面，本年度持續推動並訂定「落實校園文化核心價值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教育博覽會」等 5 個全縣性活動，希望能營造具活力與創造力學習園地，讓學生在安全健康的環境中成長。惟查辦理老舊校舍整建實施計畫，未依契約規定妥適處理承商無力承攬之情況，肇致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學校教學品質；另查本年度教育部統合視導各縣(市)地方教育事務成績，嘉義縣訪視項目 17 項，考評結果未達「優等」計 4 項，雖較 97 年減少 2 項，惟其中「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 項，考核結果核列「乙等」，顯示教育事務尚有進步空間，期能提供師生健康、安全及舒適的學習環境。

五、在交通建設方面—配合故宮南院建設，推動太子大道及嘉 45、嘉 58、嘉 59 聯外道路拓寬工程、及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縣道 163 線義竹段等重要生活圈道路拓寬，建構重要路網及瓶頸路段之改善，提供民眾往來與生活圈維持、辦理布袋三港後續開發。惟查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程序完成土地編定作業，完工後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嘉義縣交通局亦因未考量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肇致重大建設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執行績效欠佳，產生鉅額歲出應付保留數，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帶動整體發展。

六、在經濟發展方面—為加速推動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開發，將梅山交流道東北側約 86 公頃土地規劃為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另因應國內精密機械產業投資需求，將西側約 298 公頃土地，規劃為精密機械園區，於本(98)年 9 月動土，開發案預定在 101 年完成公共設施並招募廠商進駐，預計可提供 3 萬個就業機會，年產值高達 780 億元以上，估計可為嘉義縣增加 1.3 億元稅收，帶動產業升級與發展。惟查該園區尚未進行開發工程之部分土地遭占用或已領取補償費之搬遷戶尚未完

成搬遷事宜，允宜積極妥為處理，以免影響開發期程。

七、在社會福利方面—為提供弱勢族群完善福利服務，除持續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如中低收入及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兒童及少年、老人與身障者之托育津貼與生活扶助，本年度為減輕家長負擔，提昇托兒所服務品質，辦理發放幼兒教育券等各項托育費用補助。惟查配合中央政府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等照顧弱勢措施，因未能主動評估個案有無轉介其他福利服務之需要，無法發揮照顧弱勢之目標；另查本年度內政部辦理各縣(市)社會福利績效考核，嘉義縣整體表現評列為「甲等」，惟其中「社會工作」及「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等2項考評結果分別「丁等」及「乙等」，顯示社會福利工作仍有改善空間。

八、在環境保護方面—持續加強公害案件處理工作，本年度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2,308件，較97年度1,766件增加542件，增幅達30.69%，除反映民眾環保意識高漲，對於遏止公害擴大及降低影響環境品質，亦有助益。另本年度持續推動汰換老舊二行程機車及裸露地綠美化等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藉污染量減量成效，改善空氣品質。查本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各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嘉義縣整體表現評列「甲等」，與97年相同，惟總成績82.61分，較97年退步1.28分，尤以「空氣品質改善」1項，因PSI不良日數未能有效抑減，成績不甚理想，顯示空氣品質維護改善成效仍有進步空間。

九、在公共安全方面—為使縣民安居樂業，除統合警政力量加強治安維護與犯罪偵防，執行防制竊盜、槍械、毒品及暴力犯罪等措施外，另為凝聚社區安全意識，建立完善治安防護網，積極推動「六星計畫—社區治安」工作，本年度推動36個治安社區。另為強化救災能力，本年度採購消防車2輛，惟查嘉義縣消防局經營消防車輛老舊，允宜積極評估適時汰換，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在文化建設方面—為展現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整合地方資源，籌設具創意、地方特色及永續經營能力之各類特色文化館。為落實表演藝術中心以「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經營理念，本年度首度將音樂藝術「宅配」到各級學校、社區及醫療機構，提供便利藝文服務，另為提高該中心空間利用率，協助在地表演藝術團體發展，試辦「文化創意工坊」進駐合作計畫，共同營造優質藝文發展環境。

惟查該中心部分場館使用成效欠佳，允宜積極推廣及宣導各項藝文活動，增加場館使用率。

綜上，本年度各機關致力於推動各項施政措施，惟部分成果仍未如預期，允宜持續改善，提昇縣民生活品質。

另年來本室考核嘉義縣政府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含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之執行，查有仍待改進之處，業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含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

中央政府為因應美國次級房貸及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引發之金融危機、通貨膨脹及經濟景氣變動，於 97 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項下增編「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以協助地方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並穩定物價，其中，補助嘉義縣之工作項數共 388 項，金額計 14 億 731 萬餘元，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發現有規劃、履約管理及執行等方面多項缺失，本年度繼續追蹤查核發現，仍有：(一)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降)工程款；(二)工程品質查驗未落實執行，致施工品質欠佳或竣工未幾即拆除改建；(三)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延致變更設計頻仍，復以變更設計簽辦作業費時冗長，延宕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四)變更設計時，未配合檢討工料數量，或填載於相關文件之項目單價無法相互勾稽；(五)列支尚未實際發生之保固管理費；(六)未依規定期程辦理竣工確認及驗收作業，並及時核付工程款，有違上級提昇經濟成長動能之方針；(七)已完工財物未及時移交經管單位並妥適列帳等情事。(詳乙-11 頁)

二、各項政事支出及相關施政計畫：

本年度總決算審定數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執行情形，參閱下表，有關近 5 年度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比率，參閱圖 5；本年度施政績效評核情形，208 項重要施政項目，實際執行結果，計 26 項計畫未能依承諾內容或時程妥善辦理；各項歲出政事別經費、相關施政計畫執行及施政績效評核結果，核有下列缺失：

單位：新台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占 總 數 %
		金 額	額	
一般政務支出	2,153,643,000	1,974,213,099		8.5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004,948,000	8,300,264,819		35.88
經濟發展支出	7,105,451,000	6,358,732,463		27.49
社會福利支出	3,263,220,000	2,922,746,463		12.63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81,587,000	229,380,654		0.99
退休撫卹支出	819,241,000	742,538,555		3.21
警政支出	1,926,211,000	1,905,471,143		8.24
債務支出	490,068,000	220,992,448		0.96
協助及補助支出	143,793,000	135,048,171		0.58
其他支出	403,267,000	343,881,629		1.49

(一)施政績效評核：本年度嘉義縣政府施政重點計 889 項，係採目標管理方式，由該府各單位與所屬機關明定「單位總體目標」，針對「2005-2009 縣政發展綱要計畫」或「核心業務」研訂策略績效目標 185 項，及衡量指標 359 項，評核結果，達成率在 80%以上者 351 項，超過 60%未達 80%者 2 項，60%以下者 6 項，其績效評核辦理情形，核有：1.績效評核結果未納為未來改進之方向；2.施政重點均未分就「業務」、「人力」及「經費」等三面向，擬訂年度績效衡量指標，績效評估制度之實施範圍廣度不足；3.未提出年度績效報告及公告施政績效，執行成效有待追蹤管考；4.未能依承諾內容或時程妥為辦理，且未督促研謀改善；5.部分承諾事項暨其執行情形，未列入評核會議提出報告並列入績效考評；6.績效評核會議未依各單位之承諾事項辦理評核等缺失。(詳乙-9 頁)

(二)一般政務支出：一般政務支出下分政權行使支出、行政支出、民政支出、財務支出。本年度預算 21 億 5,364 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 19 億 7,421 萬餘元，核有：1.未本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致歲入、歲出差短嚴重，亟待檢討改善；2.鉅額保留經費，將排擠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3.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之執行成效與控管有欠周延，亟待加強改善；4.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

臻嚴謹，財務管理未健全；5.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考評作業欠嚴謹；6.未落實執行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之查核作業及監督考核機制，以健全財務秩序；7.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課責機制欠周延，課責基礎與罰責顯著落差；8.採購作業缺失頻仍，有待督促檢討改進；9.各戶政事務所規費與罰鍰收繳作業，有欠嚴謹；10.消防老舊車輛，宜積極評估適時汰換，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11.違反消防法規之處罰案件處理成效欠佳；12.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改善；13.稅捐核課作業，仍待賡續改進等缺失。(詳乙-7至10、13、15、17、30、31頁)

(三)教育科學文化支出：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下分教育支出、文化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90億494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83億26萬餘元，核有：1.教師研習中心之經營管理，未臻周延；2.創新學院場地管理及使用費之收繳作業，允宜加強控管；3.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實施計畫，未能掌握興建期程，肇致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學校教學品質；4.教育處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各項計畫，核有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5.推動技藝教育業務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執行方式有待改善；6.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方案計畫執行未臻周延；7.部分學校辦理出納及財產管理仍未臻妥適；8.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仍待改善；9.演藝場館之使用與管理情形，亟待研酌改善等缺失。(詳乙-18、32戊-19至21頁)

(四)經濟發展支出：經濟發展支出下分農業支出、工業支出、交通支出、其他經濟服務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71億545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63億5,873萬餘元，核有：1.特定水土保持區及野溪治理計畫有欠周延，尚待建立完備機制；2.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成效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因應措施；3.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之建檔資料未適時更新，且未符規定之造林獎勵金未積極追繳；4.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延宕預算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進；5.寬頻管道納管率偏低，因應管理措施尚待改善；6.公共汽車管理處執行E化交通計畫，成效未見提昇，亟待研謀改善；7.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功能多元化計畫效益評估失當，完工設施閒置；8.橋梁檢測作業未落實，維護管理作業待改善；9.交通局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10.推動台灣觀光發展風華再現計畫，執行未臻完善；11.辦理民宿業務檢查作業，未

臻落實等缺失。(詳乙-6、9至12、14、20至22頁)

(五)社會福利支出：社會福利支出下分社會保險支出、社會救助支出、福利服務支出、國民就業支出、醫療保健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32億6,322萬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29億2,274萬餘元，核有：1.未能積極推動照顧弱勢方案，無法達成計畫目標；2.接受現金及財物捐贈，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妥為辦理，資訊透明化有待加強改善；3.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計畫，未追蹤戒斷成效；4.基層衛生人員研習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延；5.醫療獎勵金核發作業，未臻嚴謹；6.醫療門診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備等缺失。(詳乙-12、13、24、25頁)

(六)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本年度環境保護支出預算2億8,158萬餘元，由環境保護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2億2,938萬餘元，核有：1.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昇；2.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設置標準未妥適規範，淨化區管理維護工作待落實；3.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結果，尚未有效改善空氣品質；4.廢棄物非法棄置查處管制計畫成效待提昇等缺失。(詳乙-27、28頁)

(七)退休撫卹支出：本年度退休撫卹給付支出預算8億1,924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7億4,253萬餘元。

(八)警政支出：本年度警政支出預算19億2,621萬餘元，由警察局執行結果，決算審定19億547萬餘元，核有：1.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案件，有待改進；2.財務收支缺失，仍待積極改善等缺失。(詳乙-29頁)

(九)債務支出：本年度債務支出預算4億9,006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2億2,099萬餘元。

(十)協助及補助支出：協助及補助支出下分專案補助支出、平衡預算補助支出等科目。本年度預算1億4,379萬餘元，由縣政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1億3,504萬餘元。

(十一)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下分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等科目。本年度預算4億326萬餘元(第二預備金原編8,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7,943萬餘元，賸餘數56萬餘元)，分由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決算審定3億4,388萬餘元。

以上，施政計畫實施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資產負債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除將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另編財產及債款目錄表達外，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調整有關各項數額後，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為 141 億 9,38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91 億 3,38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後列有短絀 149 億 4,002 萬餘元。茲將本室審核資產負債餘絀所提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一、財政收支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沈重：經查嘉義縣近 5 個年度(94 至 9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除 97 年度因財政部補助致短絀數縮減為 3 億 2,837 萬餘元外，其餘短絀數均介於 14 億元至 26 億元之間，呈入不敷出情況，經加計淨舉借債務挹注後，累計短絀數，由民國 94 年度之 111 億 1,163 萬餘元，本年度底增加至 149 億 4,002 萬餘元，短絀數增加 38 億 2,839 萬餘元，增幅達 34.45%，財務結構惡化，又本年度長、短期未償債務餘額 191 億 9,868 萬餘元，金額龐鉅，應負擔之債務利息 2 億 2,099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支出 60 億 8,193 萬餘元，高達 63 億 292 萬餘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計 292 億 1,520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21.57%，除影響財政之健全，亦恐排擠其他政事之推展，允宜注意控管財政收支差短情形，勵行開源節流措施，妥為規劃未來財政收支及資金調度，配合研擬相關預算政策，合理分配有限資源，以健全財政體質。(詳 戊-14 頁)

二、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嘉義縣年度收支長年失衡，財政狀況逐年惡化，公庫可調度資金屢屢不足，本年度終了支付單位收到付款憑單，因欠缺資金，未辦理付款手續，退回業務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於次年度再重新開立付款憑單支付者計 125 件，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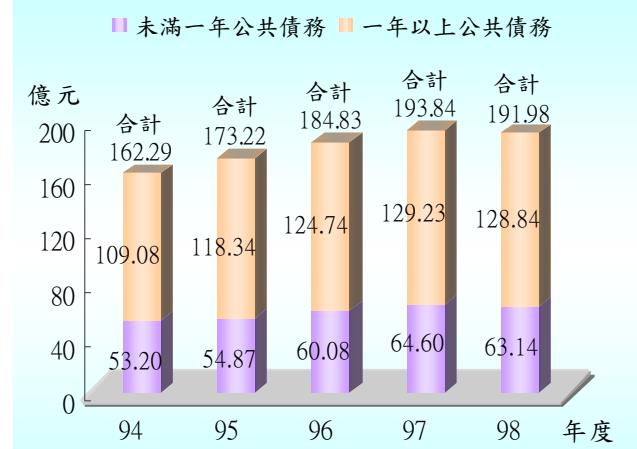


圖6 最近5年債務未償餘額

3 億 1,958 萬餘元，有違「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9 點規定之處理時限。又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截至本年底為 25 億 2,784 萬餘元；因積欠應負擔之健保費及逾繳納寬限期繳納，須分攤金融機構融資利息支出達 8,606 萬餘元，均與行為時「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民國 93 至 97 年度為第 16 點，民國 98 年度為第 15 點)之規定有違，允宜注意依規定辦理。(詳戊-15 頁)

三、長期向基金及專戶調用資金未歸墊，影響基金收益：嘉義縣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民國 94 年底計 162 億 2,909 萬餘元，本年底增為 191 億 9,868 萬餘元，財政負擔沉重。又為因應資金調度，向基金及專戶調度金額，由民國 94 年底之 8 億 9,976 萬餘元，增加至本年度之 9 億 4,524 萬餘元，該府長期向基金及專戶調用資金，該調度數額仍屬該府負債範疇，且不符基金設立之目的。又因鉅額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排擠其他政務支出，有欠妥適，允宜注意積極改善。(詳戊-15 頁)

四、閒置校舍及校園空餘空間之管理，亟待研謀改善：因少子化的趨勢，國民中小學學生數逐年遞減，部分學校教室過剩，偏遠地區迷你學校亦面臨整併或裁撤兩難之抉擇，縣政府為活化閒置校舍及校園空餘空間，配合教育部執行「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底，嘉義縣轄國民中小學校未供教學使用之閒置教室 142 間，其中，已停用之危險教室 111 間；暫無安全顧慮繼續使用之教室 25 間；借予當地鄉立托兒所使用 2 間；配合其他教室之拆除改建工程暫時無法使用 4 間；以前年度廢(裁、併)學校 15 處，其中部分校區或教室開放使用，或由當地社區、團體認養管理或承租，或規劃為童軍營區、地方文化館(義竹公所鴿苓文化館)等，經查閒置校舍之管理情形，核有：(一)已列為優先拆除並完成報廢程序之危險校舍，未能優先籌編預算或陳報上級補助改善；(二)借予鄉立托兒所使用之校舍未依契約分攤水電清潔費；(三)未落實管理童軍營區，致有未於活動前申請，活動結束後始補收使用費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戊-13 頁)

以上，資產負債管理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基金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 個單位，其營業收支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收入及支出各 3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5,095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7,203 萬餘元，收支相抵，本年度純損 2,107 萬餘元，較預算減損 1,926 萬餘元，主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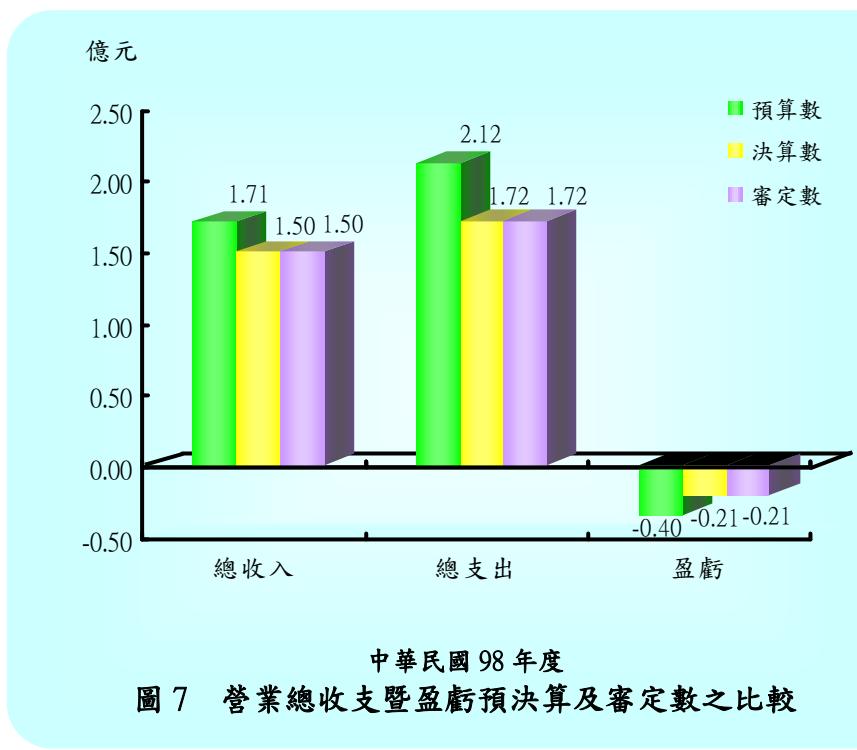
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改採契約勞工進用駕駛員，用人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有關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7。

本年度營運計畫主要有 1 項，實施結果，里程實際數 418 萬餘公里，較預計數 399 萬餘公里，增加 19 萬餘公里，約 4.85%；客運收入實際數 1 億 45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2,425 萬餘元，減少 1,967 萬餘元，約 15.83%，主要係經濟環境變遷，民眾多自備交通工具，各班車搭乘人次降低及莫拉克颱風造成山區道路坍塌，部分山區路線停駛多日等所致。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營業基金所提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執行 E 化交通計畫，成效未見提昇，亟待研謀改善：公共汽車管理處為提昇顧客對公車服務的信心，於 96 年間向交通部提具 E 化交通計畫，預計投入總經費 2,940 萬元，建置公車動態資訊及車隊管理資訊系統，期能藉由控制行車秩序，提高民眾搭乘意願及營運收入，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一、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均無具體量化指標，計畫績效無法落實評核；二、計畫辦理期程略有遲延，無法即時投入營運，影響計畫成效；三、計畫執行未提昇整體營運成效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4 頁)

以上，營業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圖 7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5 個基金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含基金來源)425 萬餘元、減列支出(含基金用途)87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6 億 6,820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5 億 6,508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311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4,949 萬餘元，其中：

一、作業基金 3 個單位，綜計修正淨減列收入及支出各 844 萬餘元及 87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 1 億 3,445 萬餘元，總支出 1 億 3,138 萬餘元，審定賸餘 307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359 萬餘元，主要係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門診、檢驗及健康檢查人次增加及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各項費用撙節所致。本年度決算短絀者有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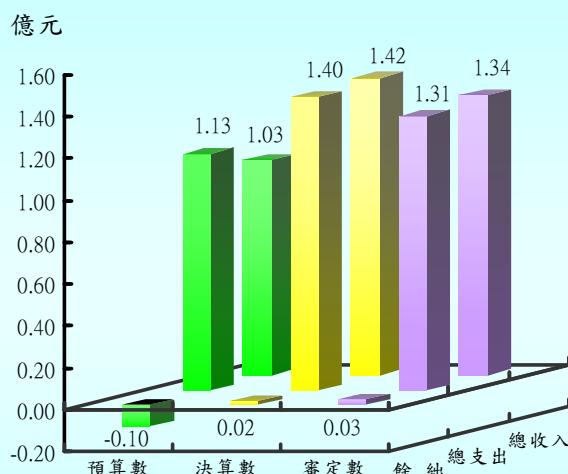


圖 8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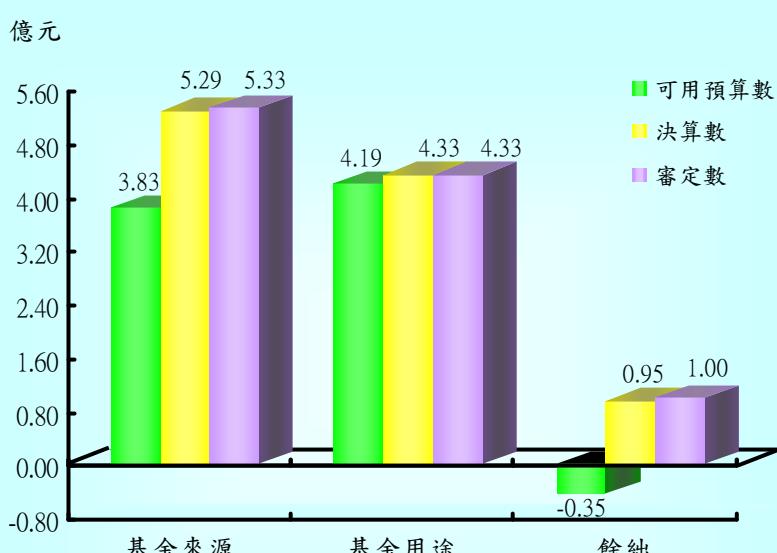


圖 9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基金，其餘 2 個基金決算均有賸餘。有關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8。

二、特別收入基金 2 個單位，綜計修正淨增列來源 418 萬餘元，審定基金來源 5 億 3,374 萬餘元，基金用途 4 億 3,370 萬餘元，審定賸餘 1 億 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相距 1 億 3,590 萬餘元，主要係縣內

重大營運工程陸續開工，營建工地空污費收入增加，暨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用。本年度 2 個基金決算均有賸餘。有關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绌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參閱圖 9。

上述 5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主要業務計畫共計 14 項，其中 3 項實施結果未達原預計量，主要原因分別係民眾對心電圖、超音波檢查之需求暨救護車之使用較預計減少等。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非營業特種基金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列述如次：

(一)醫療獎勵金核發作業欠嚴謹：嘉義縣衛生局依行政院所訂「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 4 點訂定「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將醫療獎勵金提撥率訂為 95%，本年度 16 衛生所全年核發獎勵金計 6,288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各衛生所成立之績效評估委員會，對於各所整體之績效，營運情形及醫師診數等未落實績效考核，肇致績效考核與績效獎金之發放未能緊密連結；2.各衛生所對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款項，未研訂一致性之帳務處理，影響獎勵金計算之正確性；3.部分衛生所核發獎勵金未依規定辦理超支併決算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5 頁)

(二)廢棄物非法棄置查處管制計畫執行成效待提昇：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為遏止非法棄置行為發生，透過管制廢棄物源頭作業，輔以非法棄置行為加以查處，97 及本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800 萬元及 880 萬元，委託辦理「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及申報流向暨廢棄物非法棄置查處管制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結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事業單位，未追蹤後續實際改善辦理情形；2.非法棄置點未能有效抑減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詳乙—28 頁)

(三)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結果，尚未有效改善空氣品質：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98 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774 萬餘元辦理 3 項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統計 96 至 98 年度嘉義縣與台南縣轄內監測站空氣品質不良事件日數($PSI > 100$)，嘉義縣轄內 97 年度雖較 96 年度略降，惟本年度反較 97 年度呈上升，相較臨近台南縣同期間空氣品質不良事件日呈下降趨勢，嘉義縣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顯未能有效抑減不良事件日，其執行成效有待提昇，亟待研謀改善。(詳乙—2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有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情形。

陸、建議改善意見

年來各界對於縣府推動之各項重大建設、施政計畫、財政改革、健全法制等重要施政措施多所關注並屢有建言，本室亦針對各方關注議題及建議事項加強審核，其缺失情節較大者，提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茲就審核相關意見暨各主管機關研謀改善情形，說明如次：

一、財政結構仍未有效改善，有待積極開源節流研謀紓解財政窘境

嘉義縣近 5 個年度(94 至 98 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191 億 2,434 萬餘元、206 億 3,553 萬餘元、220 億 8,501 萬餘元、229 億 2,489 萬餘元及 231 億 3,326 萬餘元，歲出呈逐年成長趨勢；各年度歲入自有財源決算審定數分別為 31 億 3,150 萬餘元、31 億 2,497 萬餘元、31 億 494 萬餘元、35 億 95 萬餘元，30 億 9,110 萬餘元，自有財源成長有限，且占歲入決算審定數之比率僅為 18.33%、16.44%、15.02%、15.49% 及 14.84%，顯示自有財源比率偏低，需仰賴上級補助。該縣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長年收支短绌，累計短绌數自 94 年度 111 億 1,163 萬餘元，迄本年度增為 149 億 4,002 萬餘元，增幅達 34.45%，為期避免財政狀況持續惡化，穩健財政體質，爰就開源及節流方面，研提出下列建議意見，冀期有效開拓財源，減少不經濟支出，縮減收支差短，改善財政狀況：

(一)開源措施方面：1.依據地方稅法通則，適時檢討地方稅目與稅率，增闢地方自有財源，以裕庫收；2.加強欠稅及應收罰鍰清理，提昇清理績效；3.積極排除被占用土地及規劃利用閒置土地，以增進使用效益；4.核實清查寬頻管道已納管纜線查核機制，有效導入寬頻管道，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二)節流措施方面：1.加強落實節流措施之推動，撙節各項支出；2.允宜落實工程採購規劃設計課責機制，降低不經濟支出；3.允宜建立補(捐)助案件結餘款項處理機制；4.允待落實員額精簡政策，降低人事費用沉重負擔。

二、寬頻管道納管率偏低，因應管理措施尚待改善

嘉義縣經內政部營建署「新十大建設－行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補助及自籌經費，建置寬頻管道，供業者佈設光纖或纜線，加速寬頻網路建設。截至本年底，累計投入經費 12 億 3,640 萬餘元，已建置管中管 4,287 公里長，業者申請納管 181 公里長，納管率僅 4.22%，核有偏低情事，其纜線附掛、納管、收費

情形及公務光纖使用情形，核有：(一)未落實研擬地下管線、架空纜線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查核機制，以提昇寬頻管道使用效能；(二)未整合纜線附掛權責歸屬及收費標準，允宜研議改善措施；(三)未落實查驗及建檔管理已納管纜線，允宜清查簽約收費，以落實收費原則；(四)公設寬頻網路與監錄系統允宜整合善用公有光纖網路，提昇投資效益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促使提昇寬頻管道納管率。

三、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功能多元化計畫效益評估失當，完工設施閒置

嘉義縣政府為結合地方漁業文化及景觀特色，辦理「東石漁港—漁人碼頭興建計畫」，自民國 91 年起陸續獲行政院漁業署補助辦理相關工程，截至 97 年底止，總計興建經費 3 億 2,989 萬餘元，其辦理情形，核有：(一)計畫整體效益評估過於樂觀；(二)蚵殼屋賣店街未能依原定計畫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且部分空間閒置，及漁人碼頭海鮮餐廳完工後 1 年餘，仍閒置未營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有效措施，促使活化提昇財物效能。

四、污水下水道建設期程冗長，未能有效提昇用戶接管率

污水下水道為健全都市發展之重要公共設施，可改善居住環境衛生，防止污染河川水域。嘉義縣政府接受中央政府「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補助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累計投入經費 6 億 6,232 萬餘元，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止，僅縣治污水處理廠已完工營運，餘朴子市、民雄鄉(頭橋地區)、大埔鄉(委託公所代辦)、六腳鄉等 4 處系統，尚在施工或待發包中，太保都市計畫區暨高鐵特定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原採促進民間參與方式歷經 2 次招商未果，已研議改採政府自辦，均未能有效提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率，其辦理情形，核有：(一)規劃設計時程冗長，延遲工程發包作業；(二)研議工程發包策略費時，影響建設期程或補助經費遭凍結而停滯；(三)未積極督促公所代辦建設，致履約爭議不斷，延宕建設期程；(四)未翔實評估個案系統促參可行性，跟隨中央政府調整改弦易轍，徒費人力物力支出等情事，允宜積極檢討改善作業流程及審查機制，提昇行政效率及用戶接管率。

五、橋梁檢測作業未落實，維護管理作業亟待改善

橋梁是道路系統之重要結構，一旦損毀將造成交通運輸及道路使用者莫大不便。嘉義縣交通局主管轄管縣內 1,002 座橋梁，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98 年度

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嘉義縣屬「亟待改善」等級，橋梁檢測及管理維護作業情形，核有：(一)未建立定期檢測與災後特別檢測機制，致評鑑成績欠佳，且未能掌握橋梁狀況，作為維修準據；(二)年度編列危險橋梁改善或縣、鄉道及村里道路改善預算，大多用於道路路面及排水改善，未編列年度預算積極辦理橋梁維修養護；(三)橋梁間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四)橋梁普查未確實訪查橋梁基本資料；(五)橋梁整建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延，影響工進拖累預算執行率等情事，允宜積極辦理橋梁檢測作業及維修管理維護工作，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落實辦理情形，摘要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增列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5,000 元，係保管款科目內列喪失請求實權之未兌現支票 5,000 元。(詳丁—9 頁)

2.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48,802 元，包括：(1)減列非屬本年度預算之加班費及獎勵金 39,652 元；(2)列支不合規定之差旅費 9,150 元。(詳丁—9 頁)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未依事實課稅或計算錯誤，經函請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補徵稅 691 件，計 1,939 萬餘元；退稅 21 件，計 7 萬餘元。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案件，經派員專案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2,292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嘉義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8 項(詳乙一3 頁)，茲分述如次：

- 1.亟待研謀開源節流良策，有效紓解財政窘境。
- 2.允宜落實執行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之查核作業，並建立平時之監督考核機制，以健全財務秩序。
- 3.允宜建置路邊停車之車輛影像資料，供作查處違規車輛之佐證，以提昇使用牌照稅稽查成效。
- 4.亟待建立資本計畫效益評估與審查機制，以避免投資浪費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 5.山坡地超限利用地區輔導造林成效欠彰，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提昇計畫執行成效。
- 6.參酌交通號誌汰換 LED 燈狀況，積極爭取合理調降交通號誌電費，以節省支出。
- 7.「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BOT 案之開發及管控情形欠佳，允宜妥謀因應，以增進縣政府重大施政成效。
- 8.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完成後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亟待研謀改善，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二)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事項之查報

考核各機關執行績效，核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於本年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其上級機關妥處，並報告監察院者計 1 案(陳報期間為 9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審編期間[次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依法陳報監察院處理者，另於乙、決算審核意見各主管重要審核意見項下表達)，茲敘明如次：

嘉義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耗費公帑 4 億 3,697 萬餘元興建完竣，其辦理情形，核有：1.港區內土地未依規定程序完成編定作業，肇致已完成設施閒置無法營運使用；2.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未通盤檢討予以整合，聯外交通癥結

懸而未決；3.未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復疏於管理或維護，部分設備遭竊或毀損，肇致公帑損失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本案經審計部於98年6月6日以台審部交字第0984000658號函報告監察院，監察院已提案糾正(監察院公報2681期)。

(三)監督預算執行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進，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各有關章節者，共有6類45項：

- 1.對於內部控制及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3項。
-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0項。
-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意見者7項。
- 4.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意見者1項。
- 5.對於採購案件辦理程序提出意見者2項。
-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2項。

三、稽查違失之成果

依審計法第17條規定，將發現各機關人員在財務上涉有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計2件，處分申誡者2人。茲分述如次(詳丁-27頁)：

1.嘉義縣交通局辦理南華大學聯外道路新闢工程，核有發包前未確實審查，致工程預算書數量編列錯誤，及工程不適用材料之運棄，未依規定作業程序處理，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1人。

2.嘉義縣環境保護局主管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管有之清潔船「淨川號」其船外機2部失竊，未依規定辦理財物報損，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計處分申誡者1人。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民國97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39項，為促使各機關確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繼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已依原研謀之改善措施確實或持續辦理者計28項，仍待繼續改善者計11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11項，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嘉義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嘉義縣議會審議本年度嘉義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業務有關事項各機關之辦理情形，本室均已列管查核，茲將各機關辦理情形及本室查核概況，分述如次：

總預算部分

(一)文化處(縣政府主管)

1.故宮南院願景館水、電費各保留 1,000 元，餘刪除。2.房屋建築養護費保留 1,000 元，餘刪除。3.辦公器材用品維修及願景館機械設備養護費 10 萬元照原編通過，附帶條件：但不得用於願景館費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該府已依決議辦理，該科目預算未支用任何費用於願景館。

2.請於 99 年度時，編列阿里山鄉原住民之 KUBA 預算，以利族民聚會之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編列預算，相關經費納入民國 99 年度總預算執行。

(二)城鄉發展處(縣政府主管)

辦公室清潔打蠟(含局長室、副局長室)文字修正為辦公室清潔打蠟(含處長室、副處長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修正完成。

(三)財政稅務局

配合歲出刪減，請縣府自行調整歲入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配合調整。

(四)消防局

耗材及 97 年度義消、志工不足之夜點費，請於 12 月 16 日前簽呈核報縣府支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五)警察局

義工夜勤費不足部分，請於 12 月 16 日前簽呈核報縣府支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呈報縣府辦理動支第二預備金支應。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 管 機 關	機 關 單 位 數					98 年度 審核意見 (項數)	97 年度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普 通	營 業	非 营 業	合 計	已 改 善 球		仍 待 繼 球	合 計	
合 計	37	1	5	43	45	28 (71.79%)	11 (28.21%)	39	
縣 議 會 主 管	1	—	—	1	—	—	—	—	
縣 政 府 主 管	3	1	2	6	23 (6)	14 (3)	6 (1)	20 (4)	
民 政 處 主 管	18	—	—	18	1	—	1	1	
地 政 處 主 管	4	—	—	4	—	—	—	—	
消 防 局 主 管	1	—	—	1	2	—	—	—	
教 育 處 主 管	1	—	—	1	2	—	—	—	
農 業 處 主 管	1	—	—	1	—	2	—	2	
交 通 局 主 管	1	—	—	1	2	3	—	3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1	—	—	1	2	—	—	—	
衛 生 局 主 管	2	—	1	3	4	3	1	4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	2	3	4	4	—	4	
警 察 局 主 管	1	—	—	1	2	2	1	3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1	—	—	1	2	—	2	2	
文 化 處 主 管	1	—	—	1	1	—	—	—	

註：縣政府主管下方所植(數字)，係表示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重要審核意見項數。

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縣政府主管	
1. 寬頻管道納管率偏低，因應管理措施尚待改善。	乙-06
2. 未本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致歲入、歲出差短嚴重，亟待檢討改善。	乙-07
3. 鉅額保留經費，將排擠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	乙-08
4. 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之執行成效與控管有欠周延，亟待加強改善。	乙-08
5. 特定水土保持區及野溪治理計畫有欠周延，尚待建立完備機制。	乙-09
6. 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未健全。	乙-09
7. 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考評作業欠嚴謹。	乙-09
8. 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功能多元化計畫效益評估失當，完工設施閒置。	乙-10
9. 未落實執行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之查核作業及監督考核機制，以健全財務秩序。	乙-10
10. 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延宕預算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進。	乙-11
11.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成效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因應措施。	乙-11
12. 未能積極推動照顧弱勢方案，無法達成計畫目標。	乙-12
13. 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之建檔資料未適時更新，且未符規定之造林獎勵金未積極追繳。	乙-12
14. 接受現金及財物捐贈，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妥為辦理，資訊透明化有待加強改善。	乙-13
15. 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課責機制欠周延，課責基礎與罰責顯著落差。	乙-13
16. 採購作業缺失頻仍，有待督促檢討改進。	乙-13
17. 公共汽車管理處執行E化交通計畫，成效未見提昇，亟待研謀改善。	乙-14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紅 要	頁 次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各項計畫，核有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戊-19
2.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實施計畫，未能掌握興建期程，肇致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學校教學品質。	戊-19
3.推動技藝教育業務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執行方式有待改善。	戊-20
4.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方案計畫執行未臻周延。	戊-20
5.部分學校辦理出納及財產管理仍未臻妥適。	戊-21
6.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仍待改善。	戊-21
民政處主管	
各戶政事務所規費與罰鍰收納作業，有欠嚴謹。	乙-15
消防局主管	
1.消防車輛老舊，宜積極評估適時汰換，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乙-17
2.違反消防法規之處罰案件處理成效欠佳。	乙-17
教育處主管	
1.教師研習中心之經營管理，未臻周延。	乙-18
2.場地管理及使用費之收繳作業，允宜加強控管。	乙-18
交通局主管	
1.橋梁檢測作業未落實，維護管理亟待改善。	乙-20
2.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乙-21
觀光旅遊局主管	
1.推動台灣觀光發展風華再現計畫，執行未臻完善。	乙-22
2.辦理民宿業務檢查作業，未臻落實。	乙-22

總決算審核報告各主管機關(計畫)重要審核意見彙總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綱　　要	頁　　次
衛生局主管	
1.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計畫，未追蹤戒斷成效。	乙－24
2.基層衛生人員研習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延。	乙－24
3.醫療獎勵金核發作業，未臻嚴謹。	乙－25
4.醫療門診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備。	乙－25
環境保護局主管	
1.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昇。	乙－27
2.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設置標準未妥適規範，淨化區管理維護工作待落實。	乙－27
3.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結果，尚未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乙－27
4.廢棄物非法棄置查處管制計畫成效待提昇。	乙－28
警察局主管	
1.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案件，有待改進。	乙－29
2.財務收支缺失，仍待積極改善。	乙－29
財政稅務局主管	
1.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改善。	乙－30
2.稅捐核課作業，仍待繼續改進。	乙－31
文化處主管	
演藝場館之使用與管理情形，亟待研酌改善。	乙－32

乙、決算審核結果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議決縣議員提案，接受人民請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辦公廳防漏修繕工程已完工尚未辦理驗收，仍需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未編列預算數，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萬餘元，主要係採購案違約金及場地設施使用費等收入。

2.歲出編列預算數 2 億 235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561 萬餘元(86.79%)，應付保留數 354 萬餘元(1.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91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318 萬餘元(11.4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出國考察及環境清潔經費等覈實支用；議員出缺未補選，其研究費及助理費未支用；議員出國考察及健康檢查補助費依議員申請狀況覈實撥付等。

貳、縣政府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嘉義縣政府、嘉義縣社會救助基金委員會及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有關該基金預算執行及重要審核意見，詳戊-18 頁)等 3 個機關單位，依法辦理縣自治事項、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並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指揮監督鄉(鎮、市)辦理自治事項，加強福利措施及各項救助事業，辦理嘉義縣教育行政，與各級學校教育之執行、研究、計畫與發展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8 項，已執行完成者 73 項，尚在執行者 64 項，主要係縣政府應負擔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拮据尚未撥付；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徵收補償費尚待核銷；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各項工程(如龍宮溪出海口新塭排水東邊

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等)、災害緊急應變及搶修工程、各項風災災害復建工程、雨水污水下水道系統各項工程(如朴子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處理廠工程等)、老舊校舍興建計畫等，尚未完工；國民中小學資訊設備升化、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等，尚在辦理中；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老人生活津貼、兒少福利津貼、失能老人安置補助等計畫經費，尚待核銷，仍須繼續執行；未執行者1項，係鄉鎮民代表村里長出缺補選，實際未辦理補選業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182億4,670萬餘元，經追加預算48億7,169萬餘元，追減預算5,455萬餘元，合計230億6,38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9億6,221萬餘元(69.21%)，應收保留數22億5,861萬餘元(9.79%)，主要係上級補助辦理之工程尚未完工，依工程進度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82億2,083萬餘元，較預算短收48億4,301萬餘元(21.0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款，上級視實際狀況核定撥款額度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53億4,49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為24億2,412萬餘元(45.36%)，減免數為6億6,186萬餘元(12.38%)，主要係上級補助辦理之工程，依實際執行經費核發補助，註銷結餘款，及上級補助辦理之計畫不再執行，註銷保留款；應收保留數22億5,897萬餘元(42.26%)，主要係上級補助辦理之工程尚未完工，依工程進度尚未核撥之補助款，及特別統籌分配稅稅款配合災害復建工程進度，尚未核撥。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33億2,968萬餘元，經追加預算35億2,770萬餘元，追減預算3億3,080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6,809萬餘元，合計165億9,4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41萬餘元，係經費核銷尚待釐清及不符規定之差旅費，減列應付保留數2億2,850萬餘元，主要係溢保留縣政府應負擔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款；審定實現數106億7,939萬餘元(64.36%)，應付保留數43億8,790萬餘元(26.4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50億6,730萬餘元，預算賸餘15億2,738萬餘元(9.20%)，主要係實際申請退休案件未如預期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各項風災災害復建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等，發包或工程結算賸餘款，無需支用；依民眾、團體申請案件及核定數補助，補(捐)助經費結餘；按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出及撙節支用，業務費節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76億7,66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2億6,685萬餘元(42.56%)，減免數2億9,282萬餘元(3.81%)，主要係漁港設施及環境改善計畫、營造漁村新風貌、漁港疏浚計畫等發包賸餘款；各項工程與財物採購結餘款；龍宮溪排水系統新店村抽水站改善應急工程等各項工程與財物採購發包及工程結算賸餘款；補助公所執行災害復建工程及農村社區

公共設施改善計畫結餘款；日野賀橋梁災害復建工程可行性評估暫不執行；中央已補助償還農漁民健康保險之欠款，原編預算無需再支用；應付保留數 41 億 1,697 萬餘元(53.63%)，主要係縣政府應負擔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拮据尚未撥付；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尚在執行中；各項風災災害復建工程、老舊危險校舍計畫等，尚在執行中；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用地徵收補償費，尚未核銷，均需保留於下年度繼續執行。

二、營業基金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 個機關單位，辦理嘉義縣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務，發展縣境交通，以促進民眾行的便利。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處本年度主要營運項目為客運行車 1 項，實施結果，行駛里程實際數 418 萬餘公里，較預計數 399 萬餘公里，增加 19 萬餘公里，約 4.85%；客運收入實際數 1 億 457 萬餘元，較預算數 1 億 2,425 萬餘元，減少 1,967 萬餘元，約 15.83%，主要係經濟環境變遷，民眾多自備交通工具，各班車搭乘人次降低及莫拉克颱風造成山區道路坍塌，部分山區路線停駛多日等所致。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純損 2,107 萬餘元，較預算純損 4,034 萬餘元減少虧損 1,926 萬餘元，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改採契約勞工進用駕駛員，用人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

三、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縣政府主管包括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 個基金，分別辦理經營具地方特色及經濟價值之公共造產事業，以創造財富，開闢地方自治財源，及辦理照價收買、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業務，以促進土地利用，增進地方發展。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吳鳳紀念園、金財神停車場之經營與管理，及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管理維護工作等 2 項，尚能照計畫實施。

(二)餘绌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绌 674 萬餘元，較預算短绌 1,287 萬餘元減少短绌 612 萬餘元，約 47.58%，主要係各項費用配合實際需要減少支用所致。

四、提供嘉義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嘉義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

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嘉義縣政府作為決定民國 100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亟待研謀開源節流良策，有效紓解財政窘境

97 年度嘉義縣總預算於「補助及協助收入」科目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之「預列中央平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數補助」23 億 6,258 萬餘元，執行結果，該項補助收入全數未能實現，顯示預算之編列未盡覈實。又歲入歲出決算相抵後，產生歲入歲出決算差短 3 億 2,837 萬餘元，仍呈入不敷出之窘境，須仰賴借款融資，導致政府累積債務未償餘額屢創新高，截至 97 年底，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已達 129 億 2,398 萬餘元，金額龐鉅，且債務付息支出達 4 億 5,699 萬餘元，連同債務還本支出 64 億 1,109 萬餘元，兩者合計高達 68 億 6,809 萬餘元，占 97 年度支出總額 293 億 3,598 萬餘元(歲出審定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23.41%，財務負擔沉重。又截至 97 年底，6 個附屬單位決算，仍有 3 個發生虧損(短絀)，金額共計 4,041 萬餘元，且待填補之短絀達 3 億 9,801 萬餘元，肇致縣政府財政狀況，益形拮据，亟待研謀開源節流良策及賡續加強債務管理，縣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之營運績效亦待提昇，俾有效紓緩財政窘境。

(二)允宜落實執行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之查核作業，並建立平時之監督考核機制，以健全財務秩序

按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 8 月 14 日處會字第 0920005171 號函規定，各機關、學校不得再有未經核准自行開立帳戶或以其他名義開立帳戶存管公款，而致衍生帳外帳之情事，惟本室前於辦理財務收支抽查時，發現仍有部分機關學校於金融機構開立帳戶，未於會計報告表達。經查截至 97 年 6 月底，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控管作業，核有：1.未建立通報機制，或定期不定期清查，專戶存款列管存有疏漏；2.專戶存款帳戶未於會計帳表表達，內部審核作業未臻落實；3.公款存管專戶未以機關首長、主辦會計及主辦出納三者之名義為印鑑登記，控管機制薄弱；4.部分專戶久未使用經金融機構列為靜(終)止戶，未辦理結清銷戶等欠妥情事。允宜建立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之內控機制，及建立監督考核機制，以健全財務秩序。

(三)允宜建置路邊停車之車輛影像資料，供作查處違規車輛之佐證，以提昇使用牌照稅稽查成效

97 年度地方稅開徵 46 萬餘件，金額 30 億 80 萬餘元，其中使用牌照稅開徵 16 萬餘件，金額 12 億 1,072 萬餘元，約占 97 年度地方稅開徵件數及金額之 36.52% 及 40.35%，顯示使用牌照稅係地方稅之主要稅源。本室查核截至 97 年底使用牌照稅核課情形，發現有經監理單位逕行吊(註)銷汽車牌照、欠繳使用牌照稅車輛，及欠繳使用牌照稅已由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查獲違章之汽車仍行駛道路之情形，而稅務機關未依規定辦理，截至 98 年 11 月底，經補徵稅款及裁罰，共計 1,866 萬餘元，惟有 656 筆尚於查處中，顯示使用牌照稅之核課作業仍待改善，允宜建立交

通局與財政稅務局之交叉查核機制及建置路邊停車之車輛影像資料，供作查處各該違規車輛之佐證資料，以提昇使用牌照稅稽查成效，並增益地方財源。

(四)亟待建立資本計畫效益評估與審查機制，以避免投資浪費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近 5 個年度(93 至 97 年度)嘉義縣之資本支出大幅成長，93 年度為 32 億 2,172 萬餘元，逐年成長迄 97 年度為 76 億 4,971 萬餘元，增幅高達 137.44%，所占歲出決算總額之比率，亦由 93 年度之 18.38%，上升至 97 年度之 33.37%，增加 14.99 個百分點，歷年來均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且移用數額逐年加鉅，亦為縣庫資金不足，需以舉借債務支應主要原因之一，惟本室近年查核縣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採購、管理及維護情形，核有：1.重大公共建設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2.對於計畫之執行未確實評估實際需求，肇致公款產生鉅額損失；3.工程採購案件預拌混凝土單價整體平均值高出營建物價約 7.67%，造成不經濟支出等效益不彰情形，亟待建立資本計畫效益評估與審查機制，審慎調查評估興建之必要性或開發之可行性，並注意已完工公共設施之管理維護，以避免投資浪費及減少不經濟支出。

(五)山坡地超限利用地區輔導造林成效欠彰，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提昇計畫執行成效

台灣地區山坡地依「山坡地土地可利用限度分類標準」查定為宜農牧地、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三類，於宜林地及加強保育地內從事農、漁、牧業墾殖、經營或使用，均屬超限利用。嘉義縣轄內部分或全部屬山坡地超限利用範圍者，計有水上、竹崎、梅山、番路、中埔及阿里山鄉等 6 鄉，依縣政府提供之資料，截至 88 年底，超限利用面積計 3,417.06 公頃(含國有地、原住民保留地及私有地)，截至 97 年底，已完成造林者僅 63.65 公頃，約 1.86%，經查核其執行情形，核有：1.距初勘檢測日年餘仍未複查，延宕發放造林輔導獎勵金，影響民眾權益；2.未依法加強查核取締並予處罰，難收寓禁於罰之警惕效果；3.多年未調查山坡地超限利用情形，建置資料未臻確實；4.人員更替移交不清、資料管理欠妥及保存欠完整；5.合法承租(使用)公有山坡地者，未通知承租(使用)人切結限時辦竣造林等缺失，顯未落實執行山坡地超限利用處理計畫，肇致超限利用山坡地之造林成效不彰，未能依計畫目標有效保育水土資源、強化森林功效，減少土壤流失並強化涵養水源，嚴重影響國土保安，亟待積極研謀因應，以提昇計畫執行成效。

(六)參酌交通號誌汰換 LED 燈狀況，積極爭取合理調降交通號誌電費，以節省支出

嘉義縣為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及加強道路交通號誌亮度、增強安全管制維護、降低電費支出，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具 LED 交通號誌節能專案計畫，逐年辦理交通號誌汰換為 LED 燈，其經管近 2 萬座號誌換裝 LED 燈之比率，95 至 97 年分別為 6.13%、9.70% 及 30.63%。經分析交通號誌電費，97 年度電費 583 萬餘元，未隨 LED 號誌燈比率增加而降低，反較 96 年電費 539 萬餘元增加 43 萬餘元，約增 8.04%，顯示換裝號誌雖已逐年增加，惟電費支出卻未依換裝 LED 號誌比

率降低；又嘉義縣管有路燈受經費所限，迄 97 年底仍為傳統路燈，近年來，中央政府推動傳統路燈汰換為 LED 燈，縣政府已積極爭取上級補助款以配合辦理，允宜於汰換時，參酌交通號誌汰換辦理狀況，預先注意保管汰換舊料以提供後續維修傳統路燈之耗材，並依汰換辦理狀況，積極與台灣電力公司協商降低電費，期於配合節能減碳政策外，並能兼顧降低維修及電費支出。

(七)「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BOT 案之開發及管控情形欠佳，允宜妥謀因應，以增進縣政府重大施政成效

縣政府為配合上級發展農業生物科技產業政策，於已完成編定之嘉義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中，選 86 公頃土地申請設置「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92 年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通過，採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方式辦理，計畫規模 32 億 2,890 萬餘元，其中，政府投資之非自償性公共設施建設經費 15 億 7,894 萬餘元，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未審慎評估私有土地無法徵收對園區開發及招商之影響；2.徵求民間參與申請須知所列之特許事項等條件與先期規劃差異頗大，未見重新評估財務自儻能力及政府投資金額；3.特許公司未獲金融機構同意融資，致未依投資契約規定及時辦理增資；4.園區開發進度嚴重落後，未能積極督促並適時釐清責任歸屬；5.投資契約未就各類違約事項擬訂罰則，僅具終止契約之規定，無法有效規範特許公司依投資契約妥善執行；6.未能督促特許公司按時繳付土地先行使用費，積極催繳各項滯欠費用等缺失，均亟待檢討改善，允宜妥謀因應，以增進政府重大施政成效。

(八)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完成後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亟待研謀改善，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縣政府於 88 年間為解決布袋第一、二漁港因泊地面積不足，嚴重影響布袋地區漁船筏及漁民安全，向交通部申請興建「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獲核定補助 5 億元。本工程自 89 年 4 月規劃執行，93 年 1 月完成，累計投入 4 億 3,697 萬餘元。經查該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港區內土地未依規定程序完成編定作業，肇致已完成設施閒置，無法營運使用；2.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未通盤檢討予以整合，復未積極與水利主管機關協調，致聯外交通癥結懸而未決；3.港區設施完工後，未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復疏於管理或維護，部分設備遭竊或毀損等情事，迄 98 年 6 月仍未完成土地編定作業，致完工後逾 5 年餘，尚無法營運使用，導致第三漁港完工後，對外交通仍處於封閉狀態，未能發揮預期效益，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寬頻管道納管率偏低，因應管理措施尚待改善

嘉義縣經內政部營建署「新十大建設－行動 M 臺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補助及自籌經費，建置寬頻管道，供業者佈設光纖或纜線，加速寬頻網路建設。截至本年底，累計投入經

費 12 億 3,640 萬餘元，已建置管中管 4,287 公里長，業者申請納管 181 公里長，納管率僅 4.22%，核有偏低情事，其纜線附掛、納管、收費情形及公務光纖使用情形，核有：1.未落實研擬地下管線、架空纜線及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查核機制，以提昇寬頻管道使用效能；2.未整合纜線附掛權責歸屬及收費標準，允宜研議改善措施；3.未落實查驗及建檔管理已納管纜線，允宜清查簽約收費，以落實收費原則；4.公設寬頻網路與監錄系統允宜整合善用公有光纖網路，提昇投資效益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因應措施，促使提昇寬頻管道納管率，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委外巡察，切實清查寬頻管道經過路段之架空纜線及附掛纜線，以提昇寬頻管道使用效能；已請水利處修訂規定，將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列為雨水下水道禁止暫掛纜線之要件，並通知各鄉鎮市公所注意審核；已積極辦理管線納管查驗及簽約事宜，並追溯收取租金；持續推動各相關機關網路納入公務光纖，冀能逐年完成已佈設光纖纜線整合事宜。

(二)未本量入為出原則覈實編列預算，致歲入、歲出差短嚴重，亟待檢討改善

嘉義縣近 5 個年度(94 至 98 年度)預算均以赤字方式編列，雖逐年調整縮減歲計短绌，迄本年度終能籌編歲入歲出平衡之預算，惟因自有財源不足，96 至 98 年度歲入預算「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計畫型補助收入」科目編列未有上級政府核定文號之「預列中央平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數補助」，分別為 24 億 5,244 萬餘元、23 億 6,258 萬餘元及 25 億 8,502 萬餘元，作為歲出預算財源，執行結果，除本年度獲補助 5 億 3,100 萬元外，其餘年度均未獲實現，致歲入短收分別為 24 億 5,244 萬餘元、23 億 6,258 萬餘元及 20 億 5,402 萬餘元，短收數分占各該年度歲入決算審定數之 11.86%、10.46% 及 9.86%，年度歲入預算鉅額短收，歲入預算顯未覈實編列。歲出預算執行結果，減支率僅 5.52%、9.46% 及 9.61%，在支出未相對控減情形下，歲入短收率高於歲出減支率，造成入不敷出，資金調度困難，財政益顯惡化，經函請注意依預算法等規定，本量入為出，力

求收支實質平衡。據
復：嗣後於編列年度預
算時，將以積極財務管
理態度，嚴格控制各項
歲出預算，期合理分
配、規劃有限資源；適
度參酌以前年度實收情
形、考量自然趨勢，覈實編列歲入預算；落實財務管理，於各項財源額度內管控支出，並在合
法額度內之舉債，未來期望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通過後，財政體質能稍獲改善。

預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補助款收納情形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 度	歲 入				歲 出				
	決算審定數	預列中央平衡基本財政收支差短數補助 金額	決 算 現 數	短收數	占決算 審定數 %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減 支 數	占決算 審定數 %
96	2,066,991	245,244	—	245,244	11.86	2,337,468	2,208,501	128,966	5.52
97	2,259,651	236,258	—	236,258	10.46	2,531,951	2,292,489	239,461	9.46
98	2,082,352	258,502	53,100	205,402	9.86	2,559,142	2,313,326	245,815	9.61

(三)鉅額保留經費，將排擠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

本年度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出預算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之應付保留數計 68 億 2,37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歲出預算保留情形簡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26.66%，保留比率頗高，其中因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

年 度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	應付保留數 占決算審定數 %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94	2,068,807	1,475,995	436,438	1,912,434	21.10	22.82
95	2,203,200	1,487,369	576,184	2,063,553	26.15	27.92
96	2,337,468	1,511,005	697,496	2,208,501	29.84	31.58
97	2,531,951	1,664,863	627,626	2,292,489	24.79	27.38
98	2,559,142	1,630,952	682,374	2,313,326	26.66	29.50

以保留者有 30 億 1,772 萬餘元；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者有 22 億 5,996 萬餘元，經費鉅額保留，顯示計畫實施與預算執行未能有效配合；經查，近 5 個年度(94 至 98 年度)嘉義縣之歲出保留額度逐年提高，應付保留數自 94 年度之 43 億 6,438 萬餘元，逐年成長至本年度之 68 億 2,374 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 21% 至 30% 間；由以前年度轉入當年度繼續執行之金額，自 94 年度之 79 億 3,311 萬餘元，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120 億 5,210 萬餘元，執行結果轉入次年度繼續執行之未結清數，亦由 94 年度之 45 億 1,220 萬餘元，提升至本年度之

以前年度歲出預算未結清情形簡表

單位：新台幣萬元

年 度	轉 入 數	實 支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領	占轉入數 %	金 領	占轉入數 %
94	793,311	320,827	40.44	451,220	56.88
95	887,658	363,654	40.97	474,934	53.50
96	1,051,119	515,166	49.01	492,498	46.85
97	1,189,994	531,361	44.65	577,584	48.54
98	1,205,210	547,666	45.44	590,291	48.98

59 億 291 萬餘元，未結清數占轉入數比率為 46% 至 57% 間，金額龐鉅，顯示年年均產生鉅額保留經費轉入以後年度執行，肇致年度預算執行能力無法有效提昇，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徒增縣庫資金調度之困難，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

據復：因應資金調度，部分經費需配合辦理保留，已於 99 年初陸續核銷完畢，其餘將持續督請各單位提升執行進度，並從嚴審核保留適宜性，以改善預算執行率。

(四)補(捐)助民間團體預算之執行成效與控管有欠周延，亟待加強改善

本年度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補(捐)助民間團體私人辦理各項活動共 2 億 1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 經費作業規範未盡嚴謹，不利於計畫執行之控管與審核作業；2. 未於預算書內明列補(捐)助對象，僅概括註明，有規避民意機關審查之虞；3. 申請補助時提送之經費概算未詳列經費來源，難以瞭解政府機關補助全貌；4. 部分案件未待受補助活動辦竣即預撥經費，或案件活動成果報告書與經費收支表所列之收支金額未合等情事，亟待積極檢討改善，強化控管機制，提昇補助經費效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研酌修訂「嘉義縣政府對民間團體及個

人之補(捐)助經費作業要點」；嗣後籌編預算時將儘量明列受補助對象或註明補助案件之審核依據及作業規範；爾後將要求民間團體於申請補助時，應確實查填全數經費來源，以利控管；檢討預撥經費之必要，加強審核受補助活動之成果報告書與經費收支表。

(五)特定水土保持區及野溪治理計畫有欠周延，尚待建立完備機制

山坡地水土保持管理及野溪整治成果攸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嘉義縣政府轄管 5 處土石流特定區、2 處崩塌地特定區，及境內 46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經查其管理與治理情形，核有：1. 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間有未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辦理，或已屆期仍未通盤檢討；2. 特定水土保持區間有未依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按分期、分區處理計畫編定治理順序；3. 山坡地使用監測影像變異點逾期限查復件數比例趨增；4. 未建立一般野溪清疏作業機制；5. 水土保持結構物間有施工品質控管欠周延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依規定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歸屬縣政府治理權責部分，嗣後依規定改進，野溪清疏部分將視人力及地方需求請公所協助辦理，大型土石淤積區域且需統合中央政府單位者，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採納辦理；嗣後注意改進；監測影像變異點查復作業及督導轄區限期填報；將積極辦理品質控管作業。

(六)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未健全

嘉義縣屬機關、基金本年度業務執行結果，因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核有：1. 溢保留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款、考績晉級差額、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經費等；2. 不符規定之差旅費；3. 誤列各項經費支出之年度或預算類別；4. 核銷補助經費涉有疑義；5. 逾時效之債務久未清理；6. 應退還員工之全民健康保險費誤繳縣庫；7. 虛增財產處分收入及報廢損失；8. 虛列屬基金內部往來之收入及費用；9. 健保給付醫療收入及其相關費用覈計未臻確實；10. 未於年度終了時依權責基礎就收入之應收及預收事項妥善整理紀錄等欠妥情事，經分別通知有關機關修正歲入類、經費類及基金決算，總計歲入類增列實現數 3,880 元；經費類減列實現數 45 萬餘元、減列應付數 2 億 2,946 萬餘元、增列保留數 40 萬餘元；營業基金減列收入及費用各 3 萬餘元；非營業特種基金淨減列收入(基金來源)425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874 萬餘元等，有關內部控制作業及財務收支管理，亟待檢討加強，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剔除款項已收回，減列及修正事項同意辦理，嗣後注意檢討改善。

(七)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考評作業欠嚴謹

嘉義縣政府為辦理本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考評作業，訂頒「嘉義縣政府各單位年度計畫執行績效評分實施要點」及「嘉義縣政府 98 年度實施績效評核與管理計畫」，針對「2005-2009 縣政發展綱要計畫」或「核心業務」研擬本年度策略績效目標 185 項，擇選重要施政項目列為「縣長有約承諾事項」計 208 項，並研訂各該承諾事項之衡量指標 359 項，實際執行結果，縣長有約

承諾事項計有 26 項未能依承諾內容或時程妥善辦理，另依衡量指標評核結果，達成率在 80% 以上者 351 項，超過 60% 未達 80% 者 2 項，60% 以下者 6 項，其績效評核辦理情形，核有：1. 績效評核結果未納為未來改進之方向；2. 施政重點均未分就「業務」、「人力」及「經費」等三面向，擬訂年度績效衡量指標，績效評估制度之實施範圍與廣度不足；3. 未提出年度績效報告及公告施政績效，執行成效有待追蹤管考；4. 未能依承諾內容或時程妥為辦理，且未督促研謀改善；5. 部分承諾事項暨其執行情形，未列入評核會議提出報告並列入績效考評；6. 績效評核會議未依各單位之承諾事項辦理評核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除對承諾事項辦理時程、評核及提出評核報告等項將檢討改進外，並召集各界專家學者舉辦「規劃施政計畫發展方向研討會」，參酌其意見研定嘉義縣之願景、目標，及 100 年時縣長有約承諾事項如何就「業務」、「人力」及「經費」等三面向擬訂妥適之衡量指標，期能加深評核作業之範圍與廣度，並妥善編纂年度績效報告，以利對民眾公告施政績效，並凝聚社會共識、彰顯地方自治成效。

(八) 東石漁港漁人碼頭功能多元化計畫效益評估失當，完工設施閒置

縣政府為結合地方漁業文化及景觀特色，辦理「東石漁港—漁人碼頭興建計畫」，自 91 年起陸續獲行政院漁業署補助辦理相關工程，截至 97 年底止，總計興建經費 3 億 2,989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整體效益評估過於樂觀；2. 虾殼屋賣店街未能依原定計畫委託民間經營管理，且部分空間閒置，及漁人碼頭海鮮餐廳完工後 1 年餘，仍閒置未營運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於 99 年 4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並函請縣政府查明妥處。據復：規劃階段預估遊客人數偏高，及整體效益評估數字未盡合理，致虾殼屋賣店街、漁人碼頭海鮮餐廳完工後均未依計畫出租，設施長期閒置，當注意檢討改進；將請行銷方面的專業人士做整體評估規劃，研擬活化計畫。

(九) 未落實執行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之查核作業及監督考核機制，以健全財務秩序

行政院主計處一再重申不得有經營款項未入會計帳情事，經查部分機關、學校仍有於金融機構設置帳戶，未於會計報告內表達情事。經統計，截至本年度止，該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使用之金融帳戶計 1,226 個，帳列金額 50 億 5,258 萬餘元，經查專戶存管情形，核有：1. 部分帳戶未以首長、主(會)計及出納為蓋用印鑑人員、或未依規定於當地縣庫開戶存管、或主管機關查無相關控管資料、或查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意開立之函文等，控管機制薄弱；2. 部分帳戶未依規定於會計帳表妥適表達、或帳列餘額與金融機構函證餘額無法勾稽或調節，內部審核作業未臻落實，致有衍生帳外帳之虞；3. 部分帳戶已久無收支並經金融機構列為靜止戶，帳款閒存呆滯未能積極運用；4. 僅供薪資轉帳使用之帳戶，部分仍留存餘額，薪資發放作業顯有異常等情事，允宜妥依「嘉義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建立專戶使用管理、存管

金額收支管理之內控機制，有效督促各機關學校切實執行，以健全財務秩序，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查明妥善處理。據復：逐一清查各帳戶之適法性；漏未列帳者妥於帳表揭露，調節帳載餘額與金融機構往來明細，查明差異之收支項目並妥適處理；結清靜止戶後餘額納庫；依規定加強專戶之控管機制。

(十)執行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預算各項工程，規劃設計未臻周延，延宕預算執行進度，有待檢討改進

中央政府為因應美國次級房貸及國際原物料價格飆漲引發之金融危機、通貨膨脹及經濟景氣變動，於97年度「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項下增編「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以協助地方加速推動公共建設，提升國內經濟成長動能並穩定物價，其中，補助嘉義縣之工作項數共388項，金額計14億731萬餘元，執行結果，前經本室查核發現有規劃、履約管理及執行等方面多項缺失，本年度繼續追蹤查核發現，仍有：1.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物價指數調整(降)工程款；2.工程品質查驗未落實執行，致施工品質欠佳或竣工未幾即拆除改建；3.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未臻周延致變更設計頻仍，復以變更設計簽辦作業費時冗長，延宕工程及預算執行進度；4.變更設計時，未配合檢討工料數量，或填載於相關文件之項目單價無法相互勾稽；5.列支尚未實際發生之保固管理費；6.未依規定期程辦理竣工確認及驗收作業，並及時核付工程款，有違上級提升經濟成長動能之方針；7.已完工財物未及時移交經管單位並妥適列帳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查明妥善處理。據復：依規定補辦物價指數調整(降)工程款；補辦各項工程品質查驗，並依契約規定查究監造不實責任；加強核對變更設計之工料數量、項目單價，並依契約規定查究設計疏失責任；依合約保固條款規定責請承商養護完工設施；檢討工程規劃設計、竣工確認、驗收及付款等作業流程，期能減少未來同類案件之變更設計作業次數，並加速核銷作業期程；財物入帳後儘速移交經管單位。

(十一)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成效未臻完善，允宜研謀因應措施

中央政府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綱要計畫」籌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期能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育優質水環境，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提昇生活品質，嘉義縣轄境內納入該計畫治理項目者，計有龍宮溪等17個排水系統、東石海埔地及好美里海埔地海堤2處，預計辦理疏浚工程40項、水系規劃19項、治理工程26項、區域排水應急工程9項共94項，治理區域涵蓋朴子市等15個鄉鎮市，核定補助計5億9,498萬餘元。本(98)年8月8日莫拉克風災仍引致縣轄境內多處土石流、淹水等災情，其中部分災區屬該計畫之治理範圍，經查該計畫之執行，核有：1.未依抽水站及水閘門等水利建造物之數量比例核發補助管理維護經費；2.水利建造物建檔資料未適時更新，未能

有效控管實際情形；3.大崎抽水站新建工程及委託民間代操作管理維護案，前因新建結果無足夠水量試驗最大抽水量，復未能於風災侵襲期間測驗最大抽水量，且未能依合約規定期程提出日常操作及維護工作紀錄；4.未能依上級規劃期程劃定各水系之堤防預定線；5.移動式抽水機露天保管，未妥覓倉庫存放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召集各鄉鎮市公所研商水利建造物管理維護經費補助原則，依數量及設備功率核定補助額度；請各該公所提供之水利建造物之基本資料，以利建檔管理；督促承商逐日登載工作紀錄，俟機試驗最大抽水量，並將試驗結果填載於工作紀錄；加速審核並公告各水系治理計畫內容，以利未來辦理堤防預定線範圍內之徵收作業；研酌閒置校舍提供存放移動式抽水機之動線、安全性及可行性。

(十二)未能積極推動照顧弱勢方案，無法達成計畫目標

世界金融危機、通貨膨脹及經濟景氣變動之深度影響，導致就業市場萎縮，平均工資調降，人民生活受到嚴重衝擊，具就業能力之新近貧人口陡增，中央政府於 97 及 98 年間推動「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及「工作所得補助方案」等措施，期能照顧弱勢並及時刺激消費，其中補助嘉義縣之馬上關懷急難救助，核定經費 6,390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個案核定寬濫；2.預撥各鄉鎮市公所經費未能如期核銷辦理結案；3.訪視並核定補助後，未能及時發放關懷救助金；4.未能主動評估個案有無轉介其他福利服務之需要，無法發揮照顧弱勢之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查明妥善處理。據復：部分個案核定適用補助類別勾選錯誤；積極督促各鄉鎮市公所改善發放流程，儘速核銷，以利結案，並注意個案性質及其需要，適時轉介與輔導。

(十三)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之建檔資料未適時更新，且未符規定之造林獎勵金未積極追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建立全民愛林、育林、保林之觀念，達成國土保安、涵養水源及減輕天然災害，復為因應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部分農產品產銷失衡，推動平地造林，期能調整農地資源，增加平原地區綠地面積，經研訂「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預計自申請核定列管造林起 20 年間以核發造林獎勵金方式鼓勵造林。嘉義縣境列管造林地之面積約 202 餘公頃，本年度核發之上年度造林獎勵金計 454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適時更新「全民造林資訊系統」內之列管造林地基本及歷年檢查等資料；2.列管造林地之面積、造林人姓名與地政機關登記面積或所有權人姓名無法勾稽；造林獎勵金清冊與年度造林檢查紀錄所列之金額或面積無法勾稽；3.未能依規定排除屬良田或曾投資重大農業設施之特定農業區等用地，仍核定為列管造林地並發給造林獎勵金；4.列管造林地所有權移轉，未獲繼受人表明繼續參與造林者，或造林存活率不足時，未依規定追繳已核發之造林獎勵金；5.未就檢查發現存活率不足之造林人積極輔導補植；6.年度造林檢查紀錄未能妥善登載；7.未能依規定時程辦理年度造林檢查、核發造林獎勵金等作業，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查明妥善處理。據復：將配合使用「全民造林資訊系統」，儘速

更新相關資料，以利管理；將依規定扣減年度檢查存活率不足時之面積，以核計造林獎勵金；對核定列管造林後始變更使用分區或經權責機關公告列為行水區，將儘速研商具體做法；所有權強制移轉案件，將洽請上級機關釋示造林獎勵金追繳事宜，其餘應追繳部分將依規定儘速辦理；已轉知造林人儘速申請補植所需之苗木；轉飭鄉鎮市公所嗣後應確實查填年度造林檢查紀錄及補正。

(十四)接受現金及財物捐贈，未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妥為辦理，資訊透明化有待加強改善

近年災難頻傳，如 921 震災、桃芝、賀伯、辛樂克等風災、后豐斷橋事件等，兼以雙卡風暴、金融危機等衝擊，家庭支援不足，新貧及近貧人口陡增，弱勢族群擴張，政府原有之社會福利政策已不足以照顧弱勢，亟待社會各界關懷，肇致各種公益社團及活動蓬勃發展，為有效管理，俾妥善運用社會資源，中央政府於 95 年 5 月 17 日制定公益勸募條例並公布施行，本年間莫拉克風災肆虐，再度引發各界踴躍捐輸，嘉義縣政府 98 年間接受現金捐款計 2 億 4,210 萬餘元，實際支用 3,121 萬餘元(含各界之莫拉克風災捐款)，另有各類賑助災民、救災使用或災後環境衛生、重建等物資，經查接受現金及財物捐贈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未依規定將捐款收支及財物運用情形函報上級機關備查；2.未定期辦理公開徵信；3.函報上級機關備查或公開資訊未臻覈實；4.接受捐款未及時查明後妥適列收；5.接受捐贈現金及財物未依規定開立收據，或載明應載明事項；6.接受捐款未能及時運用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救災貴速，致無餘力整理各類書面資料，已於救災告一段落後，儘速查明捐款資料後妥適列收並補開收據，彙整相關資料陳報上級機關備查、補辦公開徵信、更新公開資訊；部分捐款將用於災區重建工作，為期資源有效配置、杜絕爭議，將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研商後妥善運用。

(十五)工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課責機制欠周延，課責基礎與罰責顯著落差

嘉義縣各機關本年度辦理工程採購，經本室稽察結果設計監造疏失，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 2,292 萬餘元，為導正此類缺失，建立適切課責機制，提昇審查機制與設計品質，經篩選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暨鄉鎮市公所辦理 67 件工程採購案，累計預算金額 19 億 8,255 萬餘元之技術服務採購契約課責條款情形，經彙總分析結果，核有：1.相同屬性契約設計疏失規定間有未明訂罰則、或罰則相互矛盾；2.個別機關不當訂定停權規定；3.課責基礎、門檻及罰款金額間有一、或顯著落差；4.部分易生履約爭議之課責條款尚待明確規範；5.未訂定預算單價編列不實、不經濟設計之課責規定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妥處。據復：除函請所屬機關提供修正契約意見，並召開一致性處理措施研討會，研定建議修正條文。

(十六)採購作業缺失頻仍，有待督促檢討改進

本室依據年度施政工作計畫，本年度稽察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採購作業辦理情形，

經彙整共同性缺失態樣，計有：1.規劃設計方面間有作業期程冗長或未臻周延或工程預算書編製審核作業未盡詳實；2.招決標作業方面間有超底價決標未敘明具體事由或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未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3.履約管理方面間有未督導監造單位指派專任人員監造或落實工程品質制度或未逐期辦理物價調整工程款；4.驗收結算方面間有未辦理竣工確認或驗收作業逾規定期限或驗收紀錄不全或結算數量不符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轉飭所屬機關學校督促採購主辦單位注意檢討改進，及作為嗣後辦理採購案件之借鏡。

(十七)公共汽車管理處執行E化交通計畫，成效未見提昇，亟待研謀改善

公共汽車管理處為提昇顧客對公車服務的信心，於96年間向交通部提具E化交通計畫，預計投入總經費2,940萬元，建置公車動態資訊及車隊管理資訊系統，期能藉由控制行車秩序，提高民眾搭乘意願及營運收入，經查該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計畫目標及預期效益均無具體量化指標，計畫績效無法落實評核；2.計畫辦理期程略有遲延，無法即時投入營運，影響計畫成效；3.計畫執行未提昇整體營運成效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於後續計畫申請及執行時，設定量化指標以利評核達成情形；係因該計畫為客製化資訊系統，納入審查委員及系統使用人建議意見，及反覆測試除錯始投入營運，致耗時較長，後續計畫申請及執行時，將設定適當期程以符實情；本年度營業收入較上年度減少，部分係受水災造成山區路線停駛，乘客搭乘意願已較上年度提昇，惟於後續計畫執行將再研謀提昇成效。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另縣政府執行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未依程序完成土地編定作業，完工後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經本室查核依法陳報監察院，嗣經該院提案糾正，摘述如次：

縣政府辦理「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投入公帑4億3,697萬餘元興建完竣，其辦理情形，核有：1.港區內土地未依規定程序完成編定作業，肇致已完成設施閒置無法營運使用；2.港區聯外道路系統未通盤檢討予以整合，聯外交通癥結懸而未決；3.未辦理產權登記列帳控管，復疏於管理或維護，部分設備遭竊或毀損，肇致公帑損失等未盡職責或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陳報審計部於98年6月6日轉陳監察院，業經監察院於98年11月16日公告糾正。(98.12.9 監察院公報2681期)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16項，其中(一)執行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方案，部分採購案之規劃、執行尚欠妥適；(二)年度施政計畫績效考評作業欠嚴謹；(三)內部控制及審核作業未臻嚴謹，財務管理未健全；(四)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內部審核作業未臻落實；(五)補(捐)助民間團體辦理各項活動未事先妥擬評量指標，難以評核執行成效等5項，

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四)、(六)、(七)、(九)及(十)」通知再檢討改善；又「布袋第三漁港擴建工程完工後無法營運使用而閒置，財務效能欠佳」1項，前經依法陳報監察院，該院業已提案糾正；其餘(一)資本設備及投資金額擴增，計畫評估與審查作業待加強；(二)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之控管及催收有欠積極；(三)公務車輛投保辦理方式不一，無法發揮以量制價功能；(四)輔導山坡地超限利用地區造林成效欠彰，未能達成減少土壤流失及涵養水源之目標；(五)「嘉義香草藥草生物科技園區」開發計畫未落實管考，執行進度落後；(六)門牌號碼及其位置調查暨系統建置計畫辦理成果，未能有效發揮系統功能；(七)嘉義白水湖國土復育計畫未能妥依勘測設計及監造合約執行；(八)農地重劃區應收差額地價及工程費控管未臻覈實；(九)龍宮溪排水系統等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成效未能提昇，難達消滅洪澇災害損失之目標；(十)公共汽車管理處收現業務，未建立積極有效查核管控機制等10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叁、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包括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溪口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等戶政事務所共18個機關單位，掌理身分登記、遷徙登記及各項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暨其他有關戶籍登記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6項，下分工作計畫36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1,675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877萬餘元(112.05%)，較預算超收201萬餘元(12.05%)，主要係戶政業務申辦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6仟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6仟元(100%)，係註銷逾期登記案件之罰鍰。

3.歲出預算數1億7,82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6,086萬餘元(90.24%)，預算賸餘1,739萬餘元(9.7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各戶政事務所規費與罰鍰收納作業，有欠嚴謹

本年度本室派員抽查布袋鎮等6個戶政事務所財務收支，發現其規費及罰鍰收繳作業辦理情形，核有：1.逾期登記案件未依規定裁罰；2.作廢收據未妥善保管，或對於掣開失敗之規費收

據未作廢重開；3.裁罰案件未依規定開立處分書，或處分書未詳實登載收據編號；4.戶政規費系統權限設定未臻健全；5.未設置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紀錄卡及領用紀錄卡，內部控管作業有欠嚴謹等共同性缺失，除分別函請各該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外，並建請嘉義縣政府督促其檢討改進，及轉知其他戶政事務所參考辦理。據復：已轉知各戶政事務所檢討改善，嗣後將加強督促，依規定辦理。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各戶政事務所財務收支缺失頻仍，亟待赓續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包括朴子、大林、水上及竹崎等地政事務所計 4 個機關單位。掌理土地建物登記、測量、地目變更、等則銓定調整、地價業務、地權調整、土地利用、地籍管理、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32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編列預算數 8,6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968 萬餘元(92.19%)，較預算短收 675 萬餘元(7.81%)，主要係人民申請案件減少，致行政規費收入減少。

2.歲出編列預算數 2 億 3,87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717 萬餘元(90.95%)，預算賸餘 2,161 萬餘元(9.0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消防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全縣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救護、火災原因調查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主要係該局組織編制修正尚未核定，致考績獎金及晉級差額無法轉正，及水箱消防車履約期限尚未屆滿，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11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77 萬餘元(249.59%)，應收保留數 254 萬餘元(229.49%)，係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之罰鍰案件，尚未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0 萬餘元(379.07%)，主要係積極取締違反消防法及爆竹煙火管理條例案件致超收。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1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2 萬餘元(8.93%)；減免數 55 萬餘元(4.81%)，係撤銷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應收保留數 993 萬餘元(86.26%)，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未徵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3,79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2 萬元，追減預算 3,000 萬元，合計 5 億 9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6,605 萬餘元(91.49%)，應付保留數 3,440 萬餘元(6.7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5 萬餘元，預算賸餘 893 萬餘元(1.7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62 萬餘元(97.57%)，減免數 11 萬餘元(2.43%)，主要係第一大隊朴子分隊公共藝術設置工程結餘款。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消防車輛老舊，宜積極評估適時汰換，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本年度嘉義縣火災發生 33 次，消防局出動消防救災車輛 442 輛次，其中以水箱消防車 306 輛次最多，一般型救護車 66 輛次次之，水庫消防車 37 輛次再次之。查截至本年底計有水箱消防車 46 輛、水庫消防車 6 輛，合計 52 輛，其中逾最低使用年限 10 年之消防車輛計 30 輛(水箱消防車 27 輛，水庫消防車 3 輛)，占總數 57.69%，而水箱消防車使用達 20 年以上者有 16 輛，占總數 30.77%，顯示消防車輛老舊情形嚴重，宜積極評估適時汰換，以維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據復：除編列預算外另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購置消防車輛，並加強對現有車輛之保養維護，以強化消防救災所需之戰力。

2.違反消防法規之處罰案件處理成效欠佳

消防局本年度舉發違反消防法規處以行政罰鍰案件共計 165 件，金額 487 萬餘元，歷年累計應收未收之行政罰鍰共計 516 件，金額 1,248 萬餘元，經查該局行政罰鍰案件之收繳及清理情形，核有：(1)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金額龐大，清理成效欠佳；(2)消防檢查不合格者未依預定期限辦理複查；(3)對違反消防法規連續處罰案件之處理情形亟待研謀改善等。據復：已訂定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計畫，對已取得債權憑證者再次移送強制執行；對檢查不合格者，已辦理複查，並對未能如期完成複查之場所，將於擴大局務會報提出檢討；對連續處罰之案件，將與相關單位

研議後，就營業人違法態樣適時審酌後依行政執行法處罰，以杜絕業者規避裁罰。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陸、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僅人力發展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屬機關學校暨鄉鎮縣轄市公所公教員工法規、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員工專業知識，提昇行政效能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9 萬餘元(116.62%)，較預算超收 14 萬餘元(16.62%)，主要係員工宿舍水電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歲出預算數 1,78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578 萬餘元(88.22%)，預算賸餘 210 萬餘元(11.7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8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萬元(100%)。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教師研習中心之經營管理，未臻周延

教師研習中心之經營管理情形，核有：(1)未能妥善規劃營運，以充分發揮計畫效益；(2)部分樓層使用現況已明顯偏離興建用途；(3)住宿區提供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宿舍使用，未確實掌握使用單位經管情形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積極規劃充分利用場地並辦理各項講座及研習活動，嗣後將積極規劃營運，以充分發揮計畫效益；係因配合組織變革新成立交通局，經評估後提供部分場地供其使用，除可減輕縣府財政負擔，亦可提昇場地使用效率，日後將注意檢討改進；嗣後將依規定辦理宿舍清查作業，並於使用人遷入及遷出時清查，作成紀錄。

2.場地管理及使用費之收繳作業，允宜加強控管

人力發展所經營創新學院場地 93 至 97 年度合計舉辦講習訓練 6,660 場次，參與人數 694,509 人，場地使用費收入計 470 萬餘元，經查該場地管理及使用費收繳控管作業，核有：(1)場地之租借管理尚待加強控管；(2)未依規定對場地使用費收繳情形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查核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修正研習會議控管一覽表，以核實統計辦理場次及參與人數，及加註收費情形，以利內部控制作業；為落實出納管理作業，將依規定按月查核場地使用費收繳情形。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柒、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僅家畜疾病防治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內動物及家畜禽健康，防止疾病蔓延，提高其產品衛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係辦公室無障礙設施經費保留至 99 年度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8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30 萬元，追減預算 47 萬餘元，合計 7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2 萬餘元(129.02%)，應收保留數 6 萬元(8.33%)，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98 萬餘元(137.36%)，較預算超收 26 萬餘元(37.36%)，主要係加強查緝，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裁罰案件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萬元(83.33%)，應收保留數 6 千元(16.67%)，主要係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之罰鍰，尚待繼續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4,766 萬餘元，經追減預算 714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00 萬元，合計 4,15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910 萬餘元(94.17%)，應付保留數 20 萬元(0.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930 萬餘元(94.65%)，預算賸餘 221 萬餘元(5.3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撙節支出。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4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4 萬元(100%)，係辦公室無障礙設施原編預算不足，須保留併 99 年度預算執行。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亟待研謀動物收容所運作策略，提昇收容品質；2.動物預防注射使用疫苗損耗情形，允宜加強控管機制等 2 項，經核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捌、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主管僅交通局 1 個機關單位，負責辦理全縣交通運輸工程綜合規劃，道路用地取得與管理，道路橋梁及附屬工程之勘測、設計與查驗，交通管制設施之設置與維護，停車場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宣導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主要係故宮聯外道路拓寬及景觀工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轄內老舊橋梁改建工程、生活圈建設計畫及災害復建等工程，尚未辦理完成，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預算數 6,94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00 萬元，追減預算 72 萬餘元，合計 7,37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814 萬餘元(119.56%)，較預算超收 1,442 萬餘元(19.56%)，主要係管線挖掘申請使用道路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8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5 萬餘元(100%)。

3.歲出原編預算數 14 億 7,985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 億 1,274 萬餘元，追減預算 3,139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700 萬元，合計 28 億 6,8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0 億 3,660 萬餘元(36.14%)，應付保留數 15 億 4,327 萬餘元(53.8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5 億 7,988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8,833 萬餘元(10.05%)，主要係卡攻基、辛樂克風災及市區道路改善等工程結餘款。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3 億 6,4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 億 1,746 萬餘元(51.04%)，減免數 3 億 5,257 萬餘元(10.48%)，主要係生活圈建設計畫、部分災害復建及擴大內需等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2 億 9,494 萬餘元(38.48%)，主要係太子大道景觀及嘉 45 線、嘉 58 線與嘉 59 線改善工程尚未完工、0609 豪雨縣道復建工程 162 線 27K+500 災害復建工程、嘉七線朴子溪橋新建及道路景觀工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生活圈建設計畫及災害復建等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橋梁檢測作業未落實，維護管理亟待改善

橋梁是道路系統之重要結構，一旦損毀將造成交通運輸及道路使用者莫大不便。交通局轄管縣內 1,002 座橋梁，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國 98 年度縣市政府橋梁維護管理作業評鑑結果，嘉義縣屬「亟待改善」等級，其橋梁檢測及管理維護作業情形，核有：1.未建立定期檢測與災後特別檢測機制，致評鑑成績欠佳，且未能掌握橋梁狀況，作為維修準據；2.年度編列危險橋梁改善或縣、鄉道及村里道路改善預算，大多用於道路路面及排水改善，未積極辦理橋梁維修養護；3.橋梁間有未依規定列帳管理；4.橋梁普查未確實訪查橋梁基本資料；5.橋梁整建工程前置作業

未臻周延，影響工進拖累預算執行率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分年分期辦理橋梁檢測，及優先辦理老舊橋梁定期檢測及災後特別檢測；將爭取中央政府補助及編列配合款預算積極辦理橋梁維修管理維護；依規定辦理橋梁登記列帳，並加強內部控管作業；督促服務廠商補登橋梁資料，落實基本資料普查作業；加強工程採購前置作業，避免延宕工程進度及預算執行。

2.內部審核作業未臻嚴謹，亟待研謀改善

本室前於辦理交通局 97 年度財務收支及單位決算抽查，經建議該局就辦理交通號誌汰換為 LED 燈，向經濟部能源局提具「LED 交通號誌節能專案計畫」，積極爭取合理調降交通號誌電費雖已略具成效，惟該局全面清查交通號誌燈繳費情形時，發現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誤將非屬該局之電費，及無用電戶名之電費，開單由該局繳付，查台電公司開立之繳付電費明細單每 2 個月均交由該局查對，而該局自 96 年起即發生誤繳非屬其用電戶之電費；另本室審核該局本年度 5 月份送審憑證，發現溢發員工薪資 1 萬餘元，由受領人自動通知該局查明後收回溢發金額，顯示該局對經費核銷之內部審核欠嚴謹，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溢繳電費已查明退費 5 萬餘元；用電戶名權屬已由台電公司釐清，嗣後當審慎注意落實內部審核作業加強審核。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未積極爭取合理調降 LED 式交通號誌電費；2.部分交通建設施政計畫籌劃作業延宕，肇致計畫進度落後；3.未完成管道管理維護辦法之法制作業，影響管道租金收入及使用率等 3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玖、觀光旅遊局主管

觀光旅遊局主管僅觀光旅遊局 1 個機關單位，係掌理觀光市場資料之蒐集，觀光發展規劃、宣導及推廣行銷，觀光工程設施之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建設及維護，遊樂區旅館及民宿設置審核與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梅山半天岩步道整修及地景改造、嘉義縣自行車環狀旅程保鹿線、卡攻基及鳳凰颱風災害復建等

工程，尚未辦理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7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0 萬餘元(228.10%)，較預算超收 101 萬餘元(128.10%)，主要係各項工程與勞務採購之違約罰款及中崙溫泉公園委外經營回饋金較預計增加。

2.歲出原編預算數 1 億 720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87 萬餘元，追減預算 36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8 萬餘元，合計 2 億 1,01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587 萬餘元(55.14 %)，應付保留數 6,354 萬餘元(30.2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942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73 萬餘元(14.62%)，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各項工程及財物採購之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1,7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803 萬餘元(83.44%)；減免數 1,133 萬餘元(9.64%)，主要係中崙溫泉取水工程、布袋東石街景改造及旅遊服務中心等工程案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813 萬餘元(6.92%)，主要係蒜鱉自行車道景觀工程監造費結算作業、中崙溫泉修復工程及補照案、新港與朴子遊憩環境改善工程及番路意象等工程，尚未辦理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推動台灣觀光發展風華再現計畫，執行未臻完善

觀光旅遊局為提昇嘉義縣風景區之觀光遊憩基礎服務設施水準，提高整體旅遊環境品質並豐富遊客遊憩體驗，分別於 97 及 98 年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3,714 萬餘元，辦理「建構美麗台灣－風華再現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前置規劃設計及工程數量之審查未盡落實；(2)自籌經費未達經費執行要點規定；(3)工程保險投保期間未依規定投保至工程完工驗收合格日止；(4)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未依規定報交通部觀光局備查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依契約規定嚴格要求廠商提昇設計品質、減少設計錯誤；因財政困難，故爭取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經費作為辦理本案自籌款來源；並已要求廠商完成加保；變更設計因迫於時效先予執行，日後將研議改進。

2.辦理民宿業務檢查作業，未臻落實

觀光旅遊局依發展觀光條例規定，對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經查核結果，核有：(1)對因故無法配合稽查之業者，未辦理後續追蹤，稽查業務未臻落實；(2)未建置年度稽查紀錄，據以列冊控管追蹤輔導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

將持續不定期查核部分因故未配合稽查業者，並已列冊追蹤控管相關民宿業務檢查紀錄，以利日後輔導之參據。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拾、衛生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包括衛生局、慢性病防治所等 2 個機關單位，掌理縣轄疾病管制、醫政、藥政、保健、食品衛生及檢驗之衛生管理，及慢性病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1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日本腦炎疫苗分攤款、補助醫院戒毒個案補助費、購置乳房攝影車及行動醫療車數位化 DR 影像系統等，尚待核銷，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0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3,880 元，審定實現數 977 萬餘元(122.13%)，應收保留數 200 萬餘元(25.04%)，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藥事法等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17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7 萬餘元(47.18%)，主要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2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7 萬餘元(18.00%)，應收保留數 169 萬餘元(82.00%)，係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等之罰鍰，尚待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9,006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2,247 萬餘元、追減預算 10 萬餘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 48 萬餘元，合計 4 億 1,29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3 萬餘元，係非屬本年度預算之加班費及獎勵金，審定實現數 3 億 5,977 萬餘元(87.13%)，應付保留數 2,653 萬餘元(6.4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8,63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661 萬餘元(6.45%)，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及部分計畫上級補助未如預期，相對減支。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39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81 萬餘元(98.88%)，減免數 15 萬餘元(1.12%)，係阿里山衛生所整建工程結餘款。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 個基金，主要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診斷治療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該基金主要營運計畫係辦理門診醫療、健康檢查及疾病治療。本年度營運項目 10 項，實施結果，實際數較原預計增加者 6 項，相同者 1 項，減少者 3 項，主要係民眾對心電圖檢查及救護車之使用需求較預計減少，暨大林鎮衛生所機器老舊未汰換降低超音波檢查人次。

(二)餘紬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收入 873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28 萬餘元，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876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費用 26 萬餘元，係減列屬內部往來之業務收入及費用暨增列健保給付醫療收入及費用，綜計增列賸餘 4 萬餘元，審定本期賸餘 982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賸餘 747 萬餘元，約 317.62%，主要係就診及各項檢查、檢驗人次較預計數增加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辦理毒品危害防制計畫，未追蹤戒斷成效

嘉義縣政府配合中央政府推動毒品危害防制計畫，於 95 年 8 月成立嘉義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由該局負責經費之籌編，本年度行政院衛生署核定補助 314 萬餘元，辦理毒品危害防治計畫之個案戒治，預計輔導個案參與戒斷治療 225 人，實際支用 41 萬餘元，輔導個案 568 人，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預算執行率僅 13.17%，績效欠佳；2.輔導個案包括 97 年度收治個案於本年度繼續接受治療者、由其他地方政府衛生機關移入者及轉院診療者等，致輔導個案有重複核計，而僅控管補助療程階段，未能追蹤統計完成療程個案之戒斷成效，執行成效不易評估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99 年度將積極執行預算，及改以「毒癮個案單一窗口系統」列管輔導個案，避免重複核計輔導個案數，並加強控管個案戒癮情形，以達個案接受治療之持續性，提昇計畫成效。

(二)基層衛生人員研習中心使用管理情形，未臻周延

嘉義縣衛生局為充實偏遠山區衛教宣導功能，暨硬體設施資源共享，88 年 3 月於阿里山鄉香林聯合衛生室 2 及 3 樓增置基層衛生人員訓練中心，供機關人員辦理業務督導、衛教宣導、洽公參訪研習及執行公共衛生業務使用，據該局統計 90 年至 97 年之年平均使(借)用次數 34.625 次、使用人數約 519 人，各年度無明顯成長情形，而 96 及 97 年該局年度訓練計畫於該地點舉辦，分別僅有 1、3 場次，經查其使用管理情形，核有：1.提供外部人員使用，偏離原興建用途；2.部分房間提供員工宿舍使用，未簽訂借用契約，及未分攤水電費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日後嚴格審查申請借用之計畫目的與預計使用效益，避免未符研習訓練或執行公務為目的之使用，形成資源浪費；自 99 年度起依規定與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並分攤水電費。

(三)醫療獎勵金核發作業，未臻嚴謹

嘉義縣衛生局依行政院所訂「縣(市)立慢性病防治所、鄉(鎮、市、區)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第4點訂定「嘉義縣立慢性病防治所、各鄉(鎮、市)衛生所人員獎勵金發給要點相關原則」，將醫療獎勵金提撥率訂為95%，本年度16衛生所全年核發獎勵金計6,288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各衛生所成立之績效評估委員會，對於各所整體之績效，營運情形及醫師診數等未落實績效考核，肇致績效考核與績效獎金之發放未能緊密連結；2.各衛生所對中央健康保險局核減款項，未研訂一致性之帳務處理，影響獎勵金計算之正確性；3.部分衛生所核發獎勵金未依規定辦理超支併決算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相關建議意見將納入修訂獎勵金發給要點之參考；已研訂一致性規定，並請各衛生所依規定進行帳務處理；嗣後注意依規定辦理超支併決算。

(四)醫療門診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未臻完備

嘉義縣衛生局自96年10月起申請加入「行政院衛生署所屬醫院局藥品聯合招標」(以下簡稱署聯標)，即不再自行招標購藥，並依署聯標相關規定，由該局暨所屬之專業醫、護、藥政主管人員以委員會方式組成「少量必備藥品審核小組」，經查藥品採購及管理作業，核有：1.少量必備藥品審核小組本年度因無申請案件，均未開會，未能發揮功能；2.中埔衛生所藥品安全存量之設定量不具參考價值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少量必備藥品購置改以行政審核方式辦理；加強控管藥品安全存量改善。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97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審核意見計4項，其中：部分衛生所醫療門診藥品管理未臻完備，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一)送醫療到村里計畫執行成效有待提昇；(二)部分衛生所醫療折讓之計算未臻周延；(三)公有不動產經營情形有欠周延等3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壹、環境保護局主管

一、總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1機關單位，掌理全縣環境調查評估、教育宣導、公害糾紛處理，環境用藥管理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空氣污染及噪音防制，水污染防治，廢棄物管理規劃及執行，廢棄物處理場(廠)營運之管理及環境衛生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朴子溪流域民雄大排截流代處理計畫、北港溪流域(三疊溪)河川水質改善計畫、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三疊溪流域三疊溪橋下生活污水濕地水質改善計畫二期計畫及購置資源回收車與垃圾車計畫等，尚未辦理完成，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8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29 萬餘元(121.14%)，應收保留數 680 萬餘元(99.42%)，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尚待催收，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0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25 萬餘元(120.56%)，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較預計增加，罰鍰收入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1,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40 萬餘元(42.64%)；應收保留數 727 萬餘元(57.36%)，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仍待繼續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4,953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 億 5,497 萬餘元，追減預算 2,292 萬餘元，合計 2 億 8,1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596 萬餘元(26.98%)，應付保留數 1 億 5,341 萬餘元(54.4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2,938 萬餘元，預算賸餘 5,220 萬餘元(18.54%)，主要係人事費賸餘及依業務實際需要覈實支付暨部分計畫上級補助未如預期，相對減支。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 億 5,0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1,861 萬餘元(87.35%)；減免數 1,537 萬餘元(6.14%)，主要係區域性垃圾轉運設施工程結餘款及購置垃圾車改由鄉鎮市公所分攤配合款之賸餘；應付保留數 1,628 萬元(6.51%)，主要係裝潢修繕廢棄物再利用計畫，尚在執行中。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包括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及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2 個特別收入基金，分別辦理各類廢棄物清除處理之環境保護計畫，與空氣污染防治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環境保護計畫、空氣污染防治計畫等 2 項，尚能依計畫實施。

(二)餘紓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基金來源 41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應收未收之徵收收入；審定

賸餘 1 億 3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3,586 萬餘元相距 1 億 3,590 萬餘元，主要係縣內重大營建工程陸續開工，致徵收收入增加。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河川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成效，尚待提昇

嘉義縣境內主要河川有朴子溪、北港溪及八掌溪均屬遭受事業、生活污水及畜牧業污染之河川，該局為推動河川流域防治工作，97 及本年度接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分別補助 1,090 萬元及 860 萬元，推動流域及水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含飲用水水源及水質保護區)，辦理水污染防治、飲用水水質保護區污染行為管制、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查處、資料建檔及事業廢水處理設施功能評鑑，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北港溪支流三疊溪及八掌溪等重點整治河段之河川污染指標(RPI 值)不減反增，整治成效尚待提昇；2.部分計畫未執行稽查採樣作業等缺失，據復：將加強北港溪及八掌溪事業廢水稽查管制，暨北港溪水質改善工程，並加強督促執行稽查作業。

(二)空氣品質淨化區補助設置標準未妥適規範，淨化區管理維護工作待落實

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自 85 年起補助政府機關學校執行綠美化，藉植栽綠化，達減少揚塵、淨化空氣品質並增加碳匯，迄本年底累計投入 1 億 1,620 萬餘元，完成 51 處「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其中 23 處已解除列管，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因未對設置區域大小及硬體設施比例妥予規範，致硬體設施比例過高，及將已設置完成空氣品質淨化區，納入執行「農村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於該基地鋪設紅磚及設立體健相關設施，致與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宗旨及原貌相距甚遠等而予以解除列管之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將妥適修正「嘉義縣污染防治(治)基金補助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及維護申請審查作業要點」，以達資源永續目的。

(三)推動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執行結果，尚未有效改善空氣品質

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本年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774 萬餘元辦理「98 年度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98 年度補助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計畫」及「嘉義縣大林鎮明華里下埤頭小段 486 地號裸露地綠化計畫」等 3 項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經統計 96 至 98 年度嘉義縣與台南縣轄內監測站空氣品質不良事件日數($PSI > 100$)，嘉義縣轄內 97 年度 41 日雖較 96 年度 44 日略降，惟本年度 49 日反較 97 年度上升，相較臨近台南縣同期間空氣品質不良事件日分別為 47 日、44 日及 37 日之下降趨勢，嘉義縣空氣品質維護改善計畫顯未能有效抑減不良事件日，其執行成效有待提昇，經函請研謀改善。據復：本年度不良事件日主要為懸浮微粒，為改善揚塵，除補助部分公所購置掃街車，及增辦「農業廢棄物露天燃燒防制專案計畫」，結合農政單位減少休耕農地裸露地風蝕揚塵污染等，以維護空氣品質及提昇民眾生活品質。

(四)廢棄物非法棄置查處管制計畫成效待提昇

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為遏止非法棄置行為發生，透過管制廢棄物源頭作業，輔以非法棄置行為查處，97 及本年度預算分別編列 800 萬元及 880 萬元，委託辦理「事業廢棄物建置基線資料及申報流向暨廢棄物非法棄置查處管制計畫」，經查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稽查結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規定之事業單位，未追蹤後續實際改善辦理情形；2.非法棄置點未能有效抑減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依規定落實追蹤改善情形；將加強廢棄物源頭管制作業及各委辦計畫橫向連繫，以有效管制各類廢棄物產生源。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一)朴子溪流域水質改善暨生態園區營運成效，尚待提昇；(二)推動居家環境蟲鼠防治計畫，未評估執行成效；(三)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委託專業技術服務機構案件，計畫執行未臻完善；(四)部分公所回饋金之使用管理未臻周延等 4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貳、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警察局 1 個機關，連同所屬分局及各(大)隊為一單位預算，負責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加強犯罪偵防、強化民防、保防、風化管制查察、及維護經濟金融安全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3 項，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5 項，主要係第 1 期及第 2 期重要路口監視系統建置計畫、交通應勤設備等款項配合縣庫資金調度延後支付及南港派出所廳舍重建工程尚在履約中，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 億 1,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586 萬餘元(74.99%)，應收保留數 6,642 萬餘元(58.01%)，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5,228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778 萬餘元(33.00%)，主要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8,11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868 萬餘元(35.34%)，應

收保留數 5,248 萬餘元(64.66%)，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尚待收取。

3.歲出原編預算數 19 億 360 萬元，經追加預算 3,000 萬元，追減預算 800 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1 萬餘元，合計 19 億 2,62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 億 8,092 萬餘元(97.65 %)，應付保留數 2,454 萬餘元(1.27%)，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9 億 547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73 萬餘元(1.08%)，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之賸餘及財物採購之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1 萬餘元(99.45%)；減免數 1 萬餘元(0.55%)，主要係治安維護經費之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案件，有待改進

警察局本年度舉發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處罰條例案件計 96,610 件，其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舉發單填註應到案日與規定期間未合；(2)部分舉發單未依限移送處罰機關；(3)部分違規案件舉發日期逾越法定三個月期限；(4)已逾應到案期限三個月內未依規定逕行裁決；(5)部分分局對已取得之執行憑證案件未研訂清理計畫據以執行，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利用集會及各種勤務訓練，導正舉發單開立、建檔及管制作業；將加強裁決作業，以符合裁決流程規定；已督促所屬分局研酌訂定清理計畫，對罰鍰之稽催收繳妥為處理管制。

2.財務收支缺失，仍待積極改善

本年度本室派員抽查該局及民雄、水上分局財務收支，核有：(1)經營之中埔宿舍 2 棟遭非法占用，雖經該局迭次函催占用人儘速搬遷，仍未能排除占用；(2)民雄分局刑事器材及鑑識器材數量與該局配置數量不符；(3)自行收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罰鍰之收據跳號或延遲解繳公庫；(4)核有同一人兼具兩種身分，對於處理同一道路交通安全之事由同時支領直接執行人員及共同作業人員工作獎勵金等情事。經函請查明或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函請占用人限期遷離，並洽請律師辦理相關事宜；刑事器材及鑑識器材數量誤植部分已更正；自行收納款項已依規定於收款後次日繳庫；已函知所屬自 99 年起，直接執行人員及共同作業人員擇一支領處理道路交通安全人員獎勵金。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其中：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

仍待賡續檢討改善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1)」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 1.監視錄影系統管理、使用維護情形，未臻落實；2.勤指業務督導計畫之擬定，有待研酌改善等 2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拾參、財政稅務局主管

財政稅務局主管僅財政稅務局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財務行政、公產、公庫及菸酒管理等事務，並依法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8 項，尚在執行者 4 項，主要係考績案尚未經銓敘部核定，相關經費需保留；校地租金尚未支付；查緝私劣菸酒業務經費尚需支用；查緝私劣菸酒之相關資訊設備、資訊管理系統設備尚未購置完成及辦公廳舍整併等工程尚未完工，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列預算數 22 億 1,579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5 萬元，合計 22 億 1,7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 4,719 萬餘元(92.33%)，應收保留數 1 億 8,045 萬餘元(8.14%)，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未徵起，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2 億 2,7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40 萬餘元(0.47%)，主要係加強使用牌照稅違章查緝，加徵罰鍰較預計增加。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 4 億 6,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892 萬餘元(14.82%)；減免數 4,211 萬餘元(9.05%)，主要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逾核課期間而註銷；應收保留數 3 億 5,415 萬餘元(76.13%)，係各項稅課收入及罰金罰鍰，尚待繼續徵起。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8 億 4,59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145 萬元，合計 8 億 4,7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615 萬餘元(63.27%)，應付保留數 1,395 萬餘元(1.65%)，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5,011 萬餘元，預算賸餘 2 億 9,725 萬餘元(35.08%)，主要係利率調降，債務付息減支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2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28 萬餘元(82.90%)，減免數 9 萬餘元(3.40%)，主要係採購案結餘款及撙節支出；應付保留數 37 萬餘元(13.70%)，係執行遭非法佔用校地拆屋還地及訴訟費用，仍須繼續保留辦理。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欠稅防止及清理成效欠佳，仍待積極改善

嘉義縣地方稅滯欠未徵起件數由民國 96 年度 9 萬 660 件，上升至本年度 9 萬 5,211 件，累計欠稅金額由 6 億 8,977 萬餘元，上升至 7 億 2,349 萬餘元，欠稅金額增幅 4.89%，欠稅件數及金額仍屬龐鉅，經查財政稅務局辦理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移送強制執行之未結欠稅案件，亟待積極協調處理；(2)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案件仍然居高不下，送達取證工作仍待加強等缺失。據復：已積極督促與法務部行政執行處協調聯繫；研擬加強稅籍管理等降低未送達繳款書件數及金額之改善方案，並訂定加強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工作計畫等改進措施積極辦理。

2. 稅捐核課作業，仍待賡續改進

(1)財政稅務局辦理房屋稅之經徵情形，核有：A.房屋有營業人設籍，仍按住家稅率或非住家非營業稅率課徵房屋稅；B.房屋稅依營業用稅率減半課徵，尚無合法登記之工廠資料；C.實際核課營業用稅率減半之廠房面積大於合法登記之工廠廠房面積；D.滯納金之核算有欠覈實，有短、溢繳情事等。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注意檢討改進。據復：經逐案審核後已依法補徵稅款 2,397 萬餘元；退還稅款 4 千餘元，並分別釐正稅籍資料，嗣後將加強稅籍資料之通報運用及管制考核作業。

(2)財政稅務局辦理地價稅之經徵情形，核有：A.滯納金之核算欠覈實，有短徵情事；B.房屋有營業人設籍，其土地仍依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等，經函請查明處理及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已逐案查核依法補徵地價稅稅款 45 萬餘元，及釐正稅籍資料，嗣後將加強稅籍資料之通報運用及管制考核作業。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 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欠稅防止及清理作業，仍待賡續改善；2.稅捐核課作業，仍待賡續改進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2」，通知再檢討改善。

拾肆、文化處主管

文化處主管僅表演藝術中心 1 個機關單位，掌理表演藝術活動之策劃、統籌及推廣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 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表演藝術中心閒置空間整修、梅嶺美術館災後復建工程及各場館清潔維護委託服務等案尚未屆履

約期限，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6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萬餘元(24%)，較預算短收 45 萬餘元(76%)，主要係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801 萬元，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156 萬元，合計 3,957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441 萬餘元(86.97%)，應付保留數 180 萬餘元(4.5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621 萬餘元，預算賸餘 335 萬餘元(8.47%)，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87 萬餘元(96.67%)；減免數 3 萬餘元(3.33%)，係工程訴訟代理費用已無需支用。

(三)重要審核意見

演藝場館之使用與管理情形，亟待研酌改善

嘉義縣政府為豐富嘉義縣藝文團體演出，提昇演出水準，推廣地方社會教育，帶動地區休閒品質，均衡城鄉文化資源，於民國 94 年 5 月 10 日成立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經查該中心各場館之使用與管理情形，核有：1.部分場館使用成效欠佳，允宜積極推廣及宣導各項藝文活動，增加場館使用率；2.閒置空間未積極辦理委外經營，促使提昇資產使用效益並裕庫收；3.申請演出團體之資格審查未依規定項目及權重辦理，允宜修訂相關規定，以符實際情形。據復：將與在地表演團體及藝術家合作，以增加各場館使用率；閒置空間以荷園設施最完整，目前正進行內部整修，以利日後全區之委外經營，長期以「擾動—融匯—新生」為整體發展策略，俾成為嘉義文創產業之基地與文化新生育成中心；已研擬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藝術展演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要點、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文創工坊進駐管理要點等，以作為場地使用與管理依據，促使提昇演藝場館之使用效率。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拾伍、統籌支撥科目

一、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1.歲出預算數 7 億 8,81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1,802 萬餘元(40.36%)，應付保留數 4 億 1,300 萬元(52.40%)，係應由縣政府負擔之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拮据，暫緩撥付，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3,102 萬餘元，預算賸餘 5,709 萬餘元

(7.24%)，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4 億 5,0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4 億 5,000 萬元(100%)，係應由縣政府負擔之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拮据，暫緩撥付，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歲出預算數 3,112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151 萬餘元(36.99%)，預算賸餘 1,960 萬餘元(63.01%)，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三、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歲出預算數 1 億 9,50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622 萬餘元(69.86%)，預算賸餘 5,877 萬餘元(30.14%)，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四、災害準備金

1.歲出預算數 2 億 770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003 萬餘元(24.09%)，應付保留數 1 億 5,761 萬餘元(75.89%)，主要係縣政府及交通局天然災害整修或復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7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4 萬餘元(0.02%)，主要係各機關申請動支之賸餘數。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1 億 6,52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913 萬餘元(90.28%)，應付保留數 1,606 萬餘元(9.72%)，係縣政府及交通局天然災害整修或復建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拾陸、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主管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縣政府核准動支 7,943 萬餘元(99.29%)，較預算賸餘 56 萬餘元(0.71%)。

嘉義縣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 231 億 3,326 萬餘元之 0.3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嘉義縣政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民國 99 年 3 月 30 日以府主歲字第 0990056559 號函送嘉義縣議會審議，業經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審議通過(99 年 4 月 14 日嘉議 17 議字第 0990000558 號函)。

丙、最終審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金	額
一、歲入合計	25,591,429,000.00	20,823,525,269.98		20,823,529,149.98
1.稅課收入	8,660,170,000.00	7,793,580,092.00		7,793,580,092.00
2.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860,000.00	339,509,159.00		339,509,159.00
3.規費收入	199,944,000.00	201,414,757.00		201,414,757.00
4.信託管理收入	150,000.00	175,777.00		175,777.00
5.財產收入	154,899,000.00	167,670,755.00		167,670,755.00
6.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04,000.00	5,424,813.00		5,424,813.00
7.補助及協助收入	16,367,113,000.00	12,244,090,300.00		12,244,090,300.00
8.捐獻及贈與收入	793,000.00	793,000.00		793,000.00
9.其他收入	43,896,000.00	70,866,616.98		70,870,496.98
二、歲出合計	25,591,429,000.00	23,362,780,994.00		23,133,269,444.00
1.一般政務支出	2,153,643,000.00	1,974,757,847.00		1,974,213,099.00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9,004,948,000.00	8,529,191,969.00		8,300,264,819.00
3.經濟發展支出	7,105,451,000.00	6,358,732,463.00		6,358,732,463.00
4.社會福利支出	3,263,220,000.00	2,922,786,115.00		2,922,746,463.00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81,587,000.00	229,380,654.00		229,380,654.00
6.退休撫卹支出	819,241,000.00	742,538,555.00		742,538,555.00
7.警政支出	1,926,211,000.00	1,905,471,143.00		1,905,471,143.00
8.債務支出	490,068,000.00	220,992,448.00		220,992,448.00
9.協助及補助支出	143,793,000.00	135,048,171.00		135,048,171.00
10.其他支出	403,267,000.00	343,881,629.00		343,881,629.00
三、歲入歲出餘紳		- 2,539,255,724.02		- 2,309,740,294.02

定數額表

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定 數 占 總 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原列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100.00	- 4,767,899,850.02	18.63		+ 3,880.00	0.00	
37.43	- 866,589,908.00	10.01		-	-	
1.63	+ 179,649,159.00	112.38		-	-	
0.97	+ 1,470,757.00	0.74		-	-	
0.00	+ 25,777.00	17.18		-	-	
0.80	+ 12,771,755.00	8.25		-	-	
0.03	+ 820,813.00	17.83		-	-	
58.80	- 4,123,022,700.00	25.19		-	-	
0.00	-	-		-	-	
0.34	+ 26,974,496.98	61.45		+ 3,880.00	0.01	
100.00	- 2,458,159,556.00	9.61		- 229,511,550.00	0.98	
8.53	- 179,429,901.00	8.33		- 544,748.00	0.03	
35.88	- 704,683,181.00	7.83		- 228,927,150.00	2.68	
27.49	- 746,718,537.00	10.51		-	-	
12.63	- 340,473,537.00	10.43		- 39,652.00	0.00	
0.99	- 52,206,346.00	18.54		-	-	
3.21	- 76,702,445.00	9.36		-	-	
8.24	- 20,739,857.00	1.08		-	-	
0.96	- 269,075,552.00	54.91		-	-	
0.58	- 8,744,829.00	6.08		-	-	
1.49	- 59,385,371.00	14.73		-	-	
-	- 2,309,740,294.02	-		+ 229,515,430.00	9.04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收入合計	32,291,429,000.00	100.00	26,855,525,269.98	100.00	26,855,529,149.98	100.00	- 5,435,899,850.02	16.83
(一)歲入	25,591,429,000.00	79.25	20,823,525,269.98	77.54	20,823,529,149.98	77.54	- 4,767,899,850.02	18.63
(二)債務之舉借	6,700,000,000.00	20.75	6,032,000,000.00	22.46	6,032,000,000.00	22.46	- 668,000,000.00	9.97
二、支出合計	32,291,429,000.00	100.00	29,444,718,327.00	109.64	29,215,206,777.00	108.79	- 3,076,222,223.00	9.53
(一)歲出	25,591,429,000.00	79.25	23,362,780,994.00	86.99	23,133,269,444.00	86.14	- 2,458,159,556.00	9.61
(二)債務之償還	6,700,000,000.00	20.75	6,081,937,333.00	22.65	6,081,937,333.00	22.65	- 618,062,667.00	9.22
三、收支餘純數	-	-	- 2,589,193,057.02	9.64	- 2,359,677,627.02	8.79	- 2,359,677,627.02	-

參、總決算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債務之舉借	6,700,000,000	6,032,000,000	6,032,000,000	-	6,032,000,000	- 668,000,000	9.97
二、債務之償還	6,700,000,000	6,081,937,333	6,081,937,333	-	6,081,937,333	- 618,062,667	9.22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 计	171,931,000	150,993,698	150,957,698	—	20,973,302	12.20	—	36,000	0.02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71,931,000	150,993,698	150,957,698	—	20,973,302	12.20	—	36,000	0.02
支出部分									
合 计	212,277,000	172,073,242	172,037,242	—	40,239,758	18.96	—	36,000	0.02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212,277,000	172,073,242	172,037,242	—	40,239,758	18.96	—	36,000	0.02
純益(純損一)部分									
合 计	- 40,346,000	- 21,079,544	- 21,079,544	—	19,266,456	47.75	—	—	—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 40,346,000	- 21,079,544	- 21,079,544	—	19,266,456	47.75	—	—	—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绌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收入部分									
合 計	103,237,000.00	142,905,705.00	134,458,596.00	31,221,596.00	-	30.24	-	8,447,109.00	5.91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6,710,000.00	6,390,248.00	6,390,248.00	-	319,752.00	4.77	-	-	-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29,000.00	114,928.00	114,928.00	-	1,514,072.00	92.94	-	-	-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94,898,000.00	136,400,529.00	127,953,420.00	33,055,420.00	-	34.83	-	8,447,109.00	6.19
支出部分									
合 計	113,757,000.00	140,128,589.41	131,383,187.41	17,626,187.41	-	15.49	-	8,745,402.00	6.24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4,961,000.00	2,998,969.00	2,998,969.00	-	1,962,031.00	39.55	-	-	-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6,250,000.00	10,507,436.00	10,253,192.00	-	5,996,808.00	36.90	-	254,244.00	2.42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92,546,000.00	126,622,184.41	118,131,026.41	25,585,026.41	-	27.65	-	8,491,158.00	6.71
餘绌部分									
合 計	- 10,520,000.00	2,777,115.59	3,075,408.59	13,595,408.59	-	-	298,293.00	-	10.74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749,000.00	3,391,279.00	3,391,279.00	1,642,279.00	-	93.90	-	-	-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 14,621,000.00	- 10,392,508.00	- 10,138,264.00	4,482,736.00	-	-	254,244.00	-	-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2,352,000.00	9,778,344.59	9,822,393.59	7,470,393.59	-	317.62	44,049.00	-	0.4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可 用 預 算 數 比 較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	增	減	%
來源部分									
合 计	383,474,000	529,553,655	533,742,903	150,268,903	—	39.19	4,189,248	—	0.79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14,044,000	322,410,996	322,410,996	8,366,996	—	2.66	—	—	—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69,430,000	207,142,659	211,331,907	141,901,907	—	204.38	4,189,248	—	2.02
用途部分									
合 计	419,341,282	433,705,809	433,705,809	14,364,527	—	3.43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86,098,282	294,500,559	294,500,559	8,402,277	—	2.94	—	—	—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133,243,000	139,205,250	139,205,250	5,962,250	—	4.47	—	—	—
餘紓部分									
合 计	- 35,867,282	95,847,846	100,037,094	135,904,376	—	—	4,189,248	—	4.37
環境保護局主管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27,945,718	27,910,437	27,910,437	—	35,281	0.13	—	—	—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 63,813,000	67,937,409	72,126,657	135,939,657	—	—	4,189,248	—	6.17

丁、其
壹、歲入來源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目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5,591,429,000.00	18,306,612,411.98	2,516,912,858.00	—	20,823,525,269.98
1		稅 課 收 入	8,660,170,000.00	7,124,145,318.00	669,434,774.00	—	7,793,580,092.00
	1	土 地 稅	691,450,000.00	572,296,753.00	37,317,227.00	—	609,613,980.00
	2	房 屋 稅	285,000,000.00	280,921,026.00	9,265,535.00	—	290,186,561.00
	3	使 用 牌 照 稅	1,180,000,000.00	1,118,774,035.00	43,542,618.00	—	1,162,316,653.00
	4	印 花 稅	43,000,000.00	48,752,361.00	149,295.00	—	48,901,656.00
	5	菸 酒 稅	231,850,000.00	189,426,193.00	4,797,855.00	—	194,224,048.00
	6	統 算 分 配 稅	6,228,870,000.00	4,913,974,950.00	574,362,244.00	—	5,488,337,194.00
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9,860,000.00	147,040,769.00	192,468,390.00	—	339,509,159.00
3		規 費 收 入	199,944,000.00	201,414,757.00	—	—	201,414,757.00
4		信 託 管 理 收 入	150,000.00	175,777.00	—	—	175,777.00
5		財 產 收 入	154,899,000.00	162,815,091.00	4,855,664.00	—	167,670,755.00
6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4,604,000.00	4,000,000.00	1,424,813.00	—	5,424,813.00
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16,367,113,000.00	10,599,411,083.00	1,644,679,217.00	—	12,244,090,300.00
8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793,000.00	793,000.00	—	—	793,000.00
9		其 他 收 入	43,896,000.00	66,816,616.98	4,050,000.00	—	70,866,616.98

他附表

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306,616,291.98	2,516,912,858.00	—	20,823,529,149.98	100.00	- 4,767,899,850.02	18.63	+ 3,880.00	0.00
7,124,145,318.00	669,434,774.00	—	7,793,580,092.00	37.43	- 866,589,908.00	10.01	—	—
572,296,753.00	37,317,227.00	—	609,613,980.00	2.93	- 81,836,020.00	11.84	—	—
280,921,026.00	9,265,535.00	—	290,186,561.00	1.39	+ 5,186,561.00	1.82	—	—
1,118,774,035.00	43,542,618.00	—	1,162,316,653.00	5.58	- 17,683,347.00	1.50	—	—
48,752,361.00	149,295.00	—	48,901,656.00	0.24	+ 5,901,656.00	13.72	—	—
189,426,193.00	4,797,855.00	—	194,224,048.00	0.93	- 37,625,952.00	16.23	—	—
4,913,974,950.00	574,362,244.00	—	5,488,337,194.00	26.36	- 740,532,806.00	11.89	—	—
147,040,769.00	192,468,390.00	—	339,509,159.00	1.63	+ 179,649,159.00	112.38	—	—
201,414,757.00	—	—	201,414,757.00	0.97	+ 1,470,757.00	0.74	—	—
175,777.00	—	—	175,777.00	0.00	+ 25,777.00	17.18	—	—
162,815,091.00	4,855,664.00	—	167,670,755.00	0.80	+ 12,771,755.00	8.25	—	—
4,000,000.00	1,424,813.00	—	5,424,813.00	0.03	+ 820,813.00	17.83	—	—
10,599,411,083.00	1,644,679,217.00	—	12,244,090,300.00	58.80	- 4,123,022,700.00	25.19	—	—
793,000.00	—	—	793,000.00	0.00	—	—	—	—
66,820,496.98	4,050,000.00	—	70,870,496.98	0.34	+ 26,974,496.98	61.45	+ 3,880.00	0.01

貳、歲出政事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5,591,429,000	16,309,978,757	3,000,480,918	4,052,321,319	23,362,780,994
1		一 般 政 務 支 出	2,153,643,000	1,655,318,511	100,892,254	218,547,082	1,974,757,847
	1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202,350,000	175,616,165	—	3,545,007	179,161,172
	2	行 政 支 出	508,639,000	287,562,755	12,378,062	152,644,735	452,585,552
	3	民 政 支 出	1,192,360,000	983,978,260	86,214,192	50,699,878	1,120,892,330
	4	財 務 支 出	250,294,000	208,161,331	2,300,000	11,657,462	222,118,793
2		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9,004,948,000	6,244,841,000	1,926,793,601	357,557,368	8,529,191,969
	1	教 育 支 出	8,792,042,000	6,126,615,648	1,906,729,120	316,030,269	8,349,375,037
	2	文 化 支 出	212,906,000	118,225,352	20,064,481	41,527,099	179,816,932
3		經 濟 發 展 支 出	7,105,451,000	2,867,519,385	317,052,564	3,174,160,514	6,358,732,463
	1	農 業 支 出	3,603,066,000	1,553,032,873	167,446,302	1,506,877,563	3,227,356,738
	2	工 業 支 出	188,373,000	56,286,529	—	116,091,960	172,378,489
	3	交 通 支 出	3,009,877,000	1,101,923,480	138,396,027	1,455,809,378	2,696,128,885
	4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04,135,000	156,276,503	11,210,235	95,381,613	262,868,351
4		社 會 福 利 支 出	3,263,220,000	2,724,563,917	166,089,225	32,132,973	2,922,786,115
	1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587,204,000	534,129,336	—	—	534,129,336
	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2,255,464,000	1,823,592,048	164,190,965	7,494,611	1,995,277,624
	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7,628,000	7,028,545	—	—	7,028,545
	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412,924,000	359,813,988	1,898,260	24,638,362	386,350,610
5		社 團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81,587,000	75,969,559	37,154,423	116,256,672	229,380,654
	1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281,587,000	75,969,559	37,154,423	116,256,672	229,380,654
6		退 休 撫 鄉 支 出	819,241,000	329,538,555	413,000,000	—	742,538,555
	1	退 休 撫 鄉 純 付 支 出	819,241,000	329,538,555	413,000,000	—	742,538,555
7		警 政 支 出	1,926,211,000	1,880,929,811	19,335,340	5,205,992	1,905,471,143
	1	警 政 支 出	1,926,211,000	1,880,929,811	19,335,340	5,205,992	1,905,471,143
8		債 務 支 出	490,068,000	220,992,448	—	—	220,992,448
	1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490,068,000	220,992,448	—	—	220,992,448
9		協 助 及 補 助 支 出	143,793,000	124,042,450	—	11,005,721	135,048,171
	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36,793,000	17,042,450	—	11,005,721	28,048,171
	2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107,000,000	107,000,000	—	—	107,000,000
10		其 他 支 出	403,267,000	186,263,121	20,163,511	137,454,997	343,881,629
	1	其 他 支 出	402,700,000	186,263,121	20,163,511	137,454,997	343,881,629
	2	第 二 預 備 金	567,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43 萬餘元，賸餘 56 萬餘元。

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6,309,520,955	2,771,018,170	4,052,730,319	23,133,269,444	100.00	- 2,458,159,556	9.61	- 229,511,550	0.98
1,655,318,511	100,347,506	218,547,082	1,974,213,099	8.53	- 179,429,901	8.33	- 544,748	0.03
175,616,165	—	3,545,007	179,161,172	0.77	- 23,188,828	11.46	—	—
287,562,755	12,378,062	152,644,735	452,585,552	1.96	- 56,053,448	11.02	—	—
983,978,260	85,669,444	50,699,878	1,120,347,582	4.84	- 72,012,418	6.04	- 544,748	0.05
208,161,331	2,300,000	11,657,462	222,118,793	0.96	- 28,175,207	11.26	—	—
6,244,811,850	1,697,875,601	357,577,368	8,300,264,819	35.88	- 704,683,181	7.83	- 228,927,150	2.68
6,126,606,498	1,677,811,120	316,030,269	8,120,447,887	35.10	- 671,594,113	7.64	- 228,927,150	2.74
118,205,352	20,064,481	41,547,099	179,816,932	0.78	- 33,089,068	15.54	—	—
2,867,519,385	317,052,564	3,174,160,514	6,358,732,463	27.49	- 746,718,537	10.51	—	—
1,553,032,873	167,446,302	1,506,877,563	3,227,356,738	13.95	- 375,709,262	10.43	—	—
56,286,529	—	116,091,960	172,378,489	0.75	- 15,994,511	8.49	—	—
1,101,923,480	138,396,027	1,455,809,378	2,696,128,885	11.65	- 313,748,115	10.42	—	—
156,276,503	11,210,235	95,381,613	262,868,351	1.14	- 41,266,649	13.57	—	—
2,724,135,265	166,089,225	32,521,973	2,922,746,463	12.63	- 340,473,537	10.43	- 39,652	0.00
534,129,336	—	—	534,129,336	2.31	- 53,074,664	9.04	—	—
1,823,203,048	164,190,965	7,883,611	1,995,277,624	8.62	- 260,186,376	11.54	—	—
7,028,545	—	—	7,028,545	0.03	- 599,455	7.86	—	—
359,774,336	1,898,260	24,638,362	386,310,958	1.67	- 26,613,042	6.45	- 39,652	0.01
75,969,559	37,154,423	116,256,672	229,380,654	0.99	- 52,206,346	18.54	—	—
75,969,559	37,154,423	116,256,672	229,380,654	0.99	- 52,206,346	18.54	—	—
329,538,555	413,000,000	—	742,538,555	3.21	- 76,702,445	9.36	—	—
329,538,555	413,000,000	—	742,538,555	3.21	- 76,702,445	9.36	—	—
1,880,929,811	19,335,340	5,205,992	1,905,471,143	8.24	- 20,739,857	1.08	—	—
1,880,929,811	19,335,340	5,205,992	1,905,471,143	8.24	- 20,739,857	1.08	—	—
220,992,448	—	—	220,992,448	0.96	- 269,075,552	54.91	—	—
220,992,448	—	—	220,992,448	0.96	- 269,075,552	54.91	—	—
124,042,450	—	11,005,721	135,048,171	0.58	- 8,744,829	6.08	—	—
17,042,450	—	11,005,721	28,048,171	0.12	- 8,744,829	23.77	—	—
107,000,000	—	—	107,000,000	0.46	—	—	—	—
186,263,121	20,163,511	137,454,997	343,881,629	1.49	- 59,385,371	14.73	—	—
186,263,121	20,163,511	137,454,997	343,881,629	1.49	- 58,818,371	14.61	—	—
—	—	—	—	—	- 567,000	100.00	—	—

叁、歲出機關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25,591,429,000	16,309,978,757	3,000,480,918	4,052,321,319	23,362,780,994
1		縣 議 會 主 管	202,350,000	175,616,165	—	3,545,007	179,161,172
	1	嘉 義 縣 議 會	202,350,000	175,616,165	—	3,545,007	179,161,172
2		縣 政 府 主 管	16,594,684,000	10,679,812,114	2,338,618,645	2,277,798,411	15,296,229,170
	1	嘉 義 縣 政 府	7,819,745,000	4,568,823,550	431,889,525	1,961,768,142	6,962,481,217
	3	嘉義縣社會救助金委員會	793,000	161,223	—	—	161,223
	4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8,774,146,000	6,110,827,341	1,906,729,120	316,030,269	8,333,586,730
3		民 政 處 主 管	178,261,000	160,861,659	—	—	160,861,659
	1	嘉義縣太保市戶政事務所	12,138,000	10,559,858	—	—	10,559,858
	2	嘉義縣朴子市戶政事務所	13,508,000	11,737,003	—	—	11,737,003
	3	嘉義縣布袋鎮戶政事務所	9,710,000	8,985,724	—	—	8,985,724
	4	嘉義縣大林鎮戶政事務所	12,031,000	10,298,945	—	—	10,298,945
	5	嘉義縣民雄鄉戶政事務所	16,632,000	15,704,051	—	—	15,704,051
	6	嘉義縣溪口鄉戶政事務所	6,658,000	5,721,191	—	—	5,721,191
	7	嘉義縣新港鄉戶政事務所	11,269,000	10,499,989	—	—	10,499,989
	8	嘉義縣六腳鄉戶政事務所	9,214,000	8,570,347	—	—	8,570,347
	9	嘉義縣東石鄉戶政事務所	9,298,000	8,421,707	—	—	8,421,707
	10	嘉義縣義竹鄉戶政事務所	8,456,000	6,403,749	—	—	6,403,749
	11	嘉義縣鹿草鄉戶政事務所	7,280,000	6,459,475	—	—	6,459,475
	12	嘉義縣水上鄉戶政事務所	15,017,000	14,289,457	—	—	14,289,457
	13	嘉義縣中埔鄉戶政事務所	12,995,000	12,044,943	—	—	12,044,943
	14	嘉義縣竹崎鄉戶政事務所	11,514,000	10,675,462	—	—	10,675,462
	15	嘉義縣梅山鄉戶政事務所	8,106,000	7,659,193	—	—	7,659,193
	16	嘉義縣番路鄉戶政事務所	5,567,000	4,495,453	—	—	4,495,453
	17	嘉義縣大埔鄉戶政事務所	3,999,000	3,626,916	—	—	3,626,916
	18	嘉義縣阿里山鄉戶政事務所	4,869,000	4,708,196	—	—	4,708,196
4		地 政 處 主 管	238,787,000	217,175,624	—	—	217,175,624
	1	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	69,500,000	62,909,526	—	—	62,909,526
	2	嘉義縣大林地政事務所	62,506,000	55,951,380	—	—	55,951,380
	3	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	63,635,000	59,619,132	—	—	59,619,132
	4	嘉義縣竹崎地政事務所	43,146,000	38,695,586	—	—	38,695,586

別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 總 數 %		金 額	%	金 額
16,309,520,955	2,771,018,170	4,052,730,319	23,133,269,444	100.00	- 2,458,159,556	9.61	- 229,511,550	0.98
175,616,165	—	3,545,007	179,161,172	0.77	- 23,188,828	11.46	—	—
175,616,165	—	3,545,007	179,161,172	0.77	- 23,188,828	11.46	—	—
10,679,393,964	2,109,700,645	2,278,207,411	15,067,302,020	65.13	- 1,527,381,980	9.20	- 228,927,150	1.50
4,568,414,550	431,889,525	1,962,177,142	6,962,481,217	30.10	- 857,263,783	10.96	—	—
161,223	—	—	161,223	0.00	- 631,777	79.67	—	—
6,110,818,191	1,677,811,120	316,030,269	8,104,659,580	35.03	- 669,486,420	7.63	- 228,927,150	2.75
160,861,659	—	—	160,861,659	0.69	- 17,399,341	9.76	—	—
10,559,858	—	—	10,559,858	0.05	- 1,578,142	13.00	—	—
11,737,003	—	—	11,737,003	0.04	- 1,770,997	13.11	—	—
8,985,724	—	—	8,985,724	0.04	- 724,276	7.46	—	—
10,298,945	—	—	10,298,945	0.04	- 1,732,055	14.40	—	—
15,704,051	—	—	15,704,051	0.07	- 927,949	5.58	—	—
5,721,191	—	—	5,721,191	0.02	- 936,809	14.07	—	—
10,499,989	—	—	10,499,989	0.04	- 769,011	6.82	—	—
8,570,347	—	—	8,570,347	0.04	- 643,653	6.99	—	—
8,421,707	—	—	8,421,707	0.04	- 876,293	9.42	—	—
6,403,749	—	—	6,403,749	0.03	- 2,052,251	24.27	—	—
6,459,475	—	—	6,459,475	0.03	- 820,525	11.27	—	—
14,289,457	—	—	14,289,457	0.06	- 727,543	4.84	—	—
12,044,943	—	—	12,044,943	0.05	- 950,057	7.31	—	—
10,675,462	—	—	10,675,462	0.05	- 838,538	7.28	—	—
7,659,193	—	—	7,659,193	0.03	- 446,807	5.51	—	—
4,495,453	—	—	4,495,453	0.02	- 1,071,547	19.25	—	—
3,626,916	—	—	3,626,916	0.02	- 372,084	9.30	—	—
4,708,196	—	—	4,708,196	0.02	- 160,804	3.30	—	—
217,175,624	—	—	217,175,624	0.94	- 21,611,376	9.05	—	—
62,909,526	—	—	62,909,526	0.27	- 6,590,474	9.48	—	—
55,951,380	—	—	55,951,380	0.24	- 6,554,620	10.49	—	—
59,619,132	—	—	59,619,132	0.26	- 4,015,868	6.31	—	—
38,695,586	—	—	38,695,586	0.17	- 4,450,414	10.31	—	—

叁、歲出機關

經常門併計
資本

中華民國

科 目		預 算 數	原 列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称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5		509,393,000	466,057,157	31,075,130	3,870,900	501,003,187
	1	嘉義縣消防局	509,393,000	466,057,157	31,075,130	3,870,900
7		17,896,000	15,788,307	—	—	15,788,307
	1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7,896,000	15,788,307	—	15,788,307
8		41,525,000	39,105,050	—	200,000	39,305,050
	1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41,525,000	39,105,050	—	200,000
9		2,868,211,000	1,036,601,629	126,391,499	1,416,887,670	2,579,880,798
	1	嘉義縣交通局	2,868,211,000	1,036,601,629	126,391,499	1,416,887,670
10		210,160,000	115,878,726	10,057,510	53,488,346	179,424,582
	1	嘉義縣觀光旅遊局	210,160,000	115,878,726	10,057,510	53,488,346
11		412,924,000	359,813,988	1,898,260	24,638,362	386,350,610
	1	嘉義縣衛生局	400,497,000	349,118,008	1,898,260	24,638,362
	2	嘉義縣慢性病防治所	12,427,000	10,695,980	—	10,695,980
12		281,587,000	75,969,559	37,154,423	116,256,672	229,380,654
	1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281,587,000	75,969,559	37,154,423	116,256,672
13		1,926,211,000	1,880,929,811	19,335,340	5,205,992	1,905,471,143
	1	嘉義縣警察局	1,926,211,000	1,880,929,811	19,335,340	5,205,992
14		847,362,000	536,153,779	2,300,000	11,657,462	550,111,241
	1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847,362,000	536,153,779	2,300,000	11,657,462
15		39,570,000	34,413,513	486,600	1,317,500	36,217,613
	1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39,570,000	34,413,513	486,600	1,317,500
16		1,221,941,000	515,801,676	433,163,511	137,454,997	1,086,420,184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788,121,000	318,025,884	413,000,000	—
	2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31,120,000	11,512,671	—	11,512,671
	3	公教人員各項補助	195,000,000	136,224,714	—	136,224,714
	4	災害準備金	207,700,000	50,038,407	20,163,511	137,454,997
17		第二預備金	567,000	—	—	—
	1	第二預備金	567,000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43 萬餘元，賸餘 56 萬餘元。

別決算審定表(續)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占總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原 列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
466,057,157	30,530,382	3,870,900	500,458,439	2.16	- 8,934,561	1.75	- 544,748	0.11
466,057,157	30,530,382	3,870,900	500,458,439	2.16	- 8,934,561	1.75	- 544,748	0.11
15,788,307	—	—	15,788,307	0.07	- 2,107,693	11.78	—	—
15,788,307	—	—	15,788,307	0.07	- 2,107,693	11.78	—	—
39,105,050	—	200,000	39,305,050	0.17	- 2,219,950	5.35	—	—
39,105,050	—	200,000	39,305,050	0.17	- 2,219,950	5.35	—	—
1,036,601,629	126,391,499	1,416,887,670	2,579,880,798	11.15	- 288,330,202	10.05	—	—
1,036,601,629	126,391,499	1,416,887,670	2,579,880,798	11.15	- 288,330,202	10.05	—	—
115,878,726	10,057,510	53,488,346	179,424,582	0.78	- 30,735,418	14.62	—	—
115,878,726	10,057,510	53,488,346	179,424,582	0.78	- 30,735,418	14.62	—	—
359,774,336	1,898,260	24,638,362	386,310,958	1.67	- 26,613,042	6.45	- 39,652	0.01
349,078,356	1,898,260	24,638,362	375,614,978	1.62	- 24,882,022	6.21	- 39,652	0.01
10,695,980	—	—	10,695,980	0.05	- 1,731,020	13.93	—	—
75,969,559	37,154,423	116,256,672	229,380,654	0.99	- 52,206,346	18.54	—	—
75,969,559	37,154,423	116,256,672	229,380,654	0.99	- 52,206,346	18.54	—	—
1,880,929,811	19,335,340	5,205,992	1,905,471,143	8.24	- 20,739,857	1.08	—	—
1,880,929,811	19,335,340	5,205,992	1,905,471,143	8.24	- 20,739,857	1.08	—	—
536,153,779	2,300,000	11,657,462	550,111,241	2.38	- 297,250,759	35.08	—	—
536,153,779	2,300,000	11,657,462	550,111,241	2.38	- 297,250,759	35.08	—	—
34,413,513	486,600	1,317,500	36,217,613	0.16	- 3,352,387	8.47	—	—
34,413,513	486,600	1,317,500	36,217,613	0.16	- 3,352,387	8.47	—	—
515,801,676	433,163,511	137,454,997	1,086,420,184	4.70	- 135,520,816	11.09	—	—
318,025,884	413,000,000	—	731,025,884	3.16	- 57,095,116	7.24	—	—
11,512,671	—	—	11,512,671	0.05	- 19,607,329	63.01	—	—
136,224,714	—	—	136,224,714	0.59	- 58,775,286	30.14	—	—
50,038,407	20,163,511	137,454,997	207,656,915	0.90	- 43,085	0.02	—	—
—	—	—	—	—	- 567,000	100.00	—	—
—	—	—	—	—	- 567,000	100.00	—	—

肆、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數	核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37	323	1	223	99
縣議會主管	1	7	—	6	1
縣政府主管	3	138	1	73	64
民政處主管	18	36	—	36	—
地政處主管	4	32	—	32	—
消防局主管	1	10	—	7	3
教育處主管	1	3	—	3	—
農業處主管	1	10	—	9	1
交通局主管	1	7	—	1	6
觀光旅遊局主管	1	4	—	2	2
衛生局主管	2	15	—	11	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7	—	2	5
警察局主管	1	23	—	18	5
財政稅務局主管	1	22	—	18	4
文化處主管	1	3	—	1	2
統籌支撥科目	—	5	—	3	2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1 項，係嘉義縣政府之鄉鎮民代表村里長出缺補選，無辦理之需要，致未執行。

伍、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營業(非營業) 基金盈(賸)餘 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 經費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代收 款等科目內 應繳庫歲入款	收回以前 年 度 經 費	短、漏、誤列 之各項收入款	合 計
合計	—	5,000	—	—	—	5,000
嘉義縣衛生局	—	5,000	—	—	—	5,000

註：本表所列係本年度歲入修正增列合計數，以前年度歲入保留部分無修正應繳庫數。

陸、修正剔除減列歲出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列支費用與有關 法令規定不合			委辦、補助或各項 計畫經費之結餘款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 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總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小計	
合計	700	48,102	—	—	—	—	700	48,102	48,802	
嘉義縣地方教育 發展基金	700	8,450	—	—	—	—	700	8,450	9,150	
嘉義縣衛生局	—	39,652	—	—	—	—	—	39,652	39,652	

註：本表所列係本年度剔除減列並應繳庫之合計數，以前年度歲出保留部分無修正應繳庫數。

柒、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金 額	%
合		計	2,458,159,556	100.00
1.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縣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992,151,209	40.36
2.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584,988,846	23.80
3.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436,464,135	17.76
4.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87,289,603	7.62
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134,394,919	5.47
6.其他。			105,576,928	4.29
7.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0,035,846	0.41
8.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4,475,070	0.18
9.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2,783,000	0.11

捌、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 算 數	歲 出 經 費 賸 餘			
		歲 出 經 費 額	占 預 算 數	%	
合	計	25,591,429,000		2,458,159,556	9.61
縣議會	主 管	202,350,000		23,188,828	11.46
縣政府	主 管	16,594,684,000	①	1,527,381,980	9.20
民政處	主 管	178,261,000		17,399,341	9.76
地政處	主 管	238,787,000		21,611,376	9.05
消防局	主 管	509,393,000		8,934,561	1.75
教育處	主 管	17,896,000		2,107,693	11.78
農業處	主 管	41,525,000		2,219,950	5.35
交通局	主 管	2,868,211,000	③	288,330,202	10.05
觀光旅遊局	主 管	210,160,000		30,735,418	14.62
衛生局	主 管	412,924,000		26,613,042	6.45
環境保護局	主 管	281,587,000	③	52,206,346	18.54
警察局	主 管	1,926,211,000		20,739,857	1.08
財政稅務局	主 管	847,362,000	②	297,250,759	35.08
文化處	主 管	39,570,000		3,352,387	8.47
統籌支撥科	目	1,221,941,000	④	135,520,816	11.09
第二預備金		567,000		567,000	100.00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43 萬餘元，動支比率 99.29%。

玖、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	經費種類	工程採購 (55.85%)	財物採購 (6.87%)	其他 (37.28%)	合計	
					金額	%
合計		3,811,066,371	468,695,535	2,543,986,583	6,823,748,489	100.00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2,861,972,603	148,847,685	6,903,376	3,017,723,664	44.23
2.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261,958,983	83,281,893	1,914,727,264	2,259,968,140	33.12
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而予保留。		385,925,537	159,285,826	243,773,771	788,985,134	11.56
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46,394,589	8,522,204	344,587,066	399,503,859	5.85
5.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需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160,768,508	23,620,000	99,000	184,487,508	2.70
6.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與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58,535,085	—	19,650,655	78,185,740	1.15
7.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4,781,907	32,291,468	14,208,251	51,281,626	0.75
8.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9,050,000	12,846,459	37,200	31,933,659	0.47
9.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仍需繼續執行。		11,679,159	—	—	11,679,159	0.17

拾、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
合計	25,591,429,000	6,823,748,489	26.66
縣議會主管	202,350,000	3,545,007	1.75
縣政府主管	16,594,684,000	① 4,387,908,056	26.44
民政處主管	178,261,000	—	—
地政處主管	238,787,000	—	—
消防局主管	509,393,000	34,401,282	6.75
教育處主管	17,896,000	—	—
農業處主管	41,525,000	200,000	0.48
交通局主管	2,868,211,000	② 1,543,279,169	53.81
觀光旅遊局主管	210,160,000	⑤ 63,545,856	30.24
衛生局主管	412,924,000	26,536,622	6.4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81,587,000	④ 153,411,095	54.48
警察局主管	1,926,211,000	24,541,332	1.27
財政稅務局主管	847,362,000	13,957,462	1.65
文化處主管	39,570,000	1,804,100	4.56
統籌支撥科目	1,221,941,000	③ 570,618,508	46.70
第二預備金	567,000	—	—

註：1.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多之前 5 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8,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7,943 萬餘元，賸餘 56 萬餘元。

拾壹、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5,920,501,810	704,545,371	2,531,421,649	—	—	2,684,534,790
87-97	稅 課 收 入	2,008,768,760	166,483,221	610,605,959	—	—	1,231,679,580
87-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7,604,523	20,753,296	49,204,772	—	—	237,646,455
97	規 費 收 入	2,351,118	—	2,351,118	—	—	—
93-97	財 產 收 入	51,884,056	—	51,071,145	—	—	812,911
97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1,465,879	—	1,465,879	—	—	—
93-97	補 助 及 協 助 收 入	3,539,460,526	517,308,854	1,814,323,336	—	—	1,207,828,336
79-97	其 他 收 入	8,966,948	—	2,399,440	—	—	6,567,508

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704,545,371	2,531,421,649	—	2,684,534,790
—	—	—	—	—	—	—	—
—	—	—	—	166,483,221	610,605,959	—	1,231,679,580
—	—	—	—	—	—	—	—
—	—	—	—	20,753,296	49,204,772	—	237,646,455
—	—	—	—	—	—	—	—
—	—	—	—	—	2,351,118	—	—
—	—	—	—	—	—	—	—
—	—	—	—	—	51,071,145	—	812,911
—	—	—	—	—	—	—	—
—	—	—	—	—	1,465,879	—	—
—	—	—	—	—	—	—	—
—	—	—	—	517,308,854	1,814,323,336	—	1,207,828,336
—	—	—	—	—	—	—	—
—	—	—	—	—	2,399,440	—	6,567,508
—	—	—	—	—	—	—	—

拾貳、以前年度歲出主管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原 列 決 算 數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218,612,159 7,833,492,999	53,971,161 542,383,591	1,519,756,326 3,956,910,402	101,168,149 - 101,168,149	2,746,052,821 3,233,030,857	
97	縣 議 會 主 管	— 1,367,267	— —	— 1,367,267	— —	— —	
83-97	縣 政 府 主 管	3,626,766,674 4,049,877,714	36,624,785 256,197,710	1,399,979,508 1,866,871,350	95,873,701 - 95,873,701	2,286,036,082 1,830,934,953	
97	消 防 局 主 管	— 4,738,358	— 115,003	— 4,623,355	— —	— —	
97	教 育 處 主 管	— 180,000	— —	— 180,000	— —	— —	
97	農 業 處 主 管	— 140,000	— —	— —	— —	— 140,000	
93-97	交 通 局 主 管	8,439,665 3,356,549,308	1,773,471 274,638,660	6,037,994 1,711,427,781	— —	628,200 1,370,482,867	
95-97	觀 光 旅 遊 局 主 管	— 117,507,457	— 11,330,341	— 98,039,921	2,627,908 - 2,627,908	2,627,908 5,509,287	
95-97	衛 生 局 主 管	11,342,144 2,629,914	157,107 —	11,185,037 2,629,914	— —	— —	
96-97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20,836,889 129,435,753	15,374,849 —	101,367,949 117,248,728	2,666,540 - 2,666,540	6,760,631 9,520,485	
97	警 察 局 主 管	877,000 2,555,412	9,095 9,740	867,905 2,545,672	— —	— —	
97	財 政 稅 務 局 主 管	300,000 2,458,491	31,854 62,133	268,146 2,018,551	— —	— 377,807	
97	文 化 處 主 管	49,787 851,792	— 30,004	49,787 821,788	— —	— —	
95-97	統 算 支 機 科 目	450,000,000 165,201,533	— —	— 149,136,075	— —	450,000,000 16,065,458	

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53,971,161	1,519,756,326	101,168,149	2,746,052,821
+ 76,166,216	—	—	- 76,166,216	618,549,807	3,956,910,402	- 101,168,149	3,156,864,641
—	—	—	—	—	—	—	—
—	—	—	—	—	1,367,267	—	—
—	—	—	—	36,624,785	1,399,979,508	95,873,701	2,286,036,082
—	—	—	—	256,197,710	1,866,871,350	- 95,873,701	1,830,934,953
—	—	—	—	—	—	—	—
—	—	—	—	115,003	4,623,355	—	—
—	—	—	—	—	—	—	—
—	—	—	—	—	18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40,000
+ 76,166,216	—	—	- 76,166,216	1,773,471	6,037,994	—	628,200
—	—	—	—	350,804,876	1,711,427,781	—	1,294,316,651
—	—	—	—	—	—	2,627,908	2,627,908
—	—	—	—	11,330,341	98,039,921	- 2,627,908	5,509,287
—	—	—	—	157,107	11,185,037	—	—
—	—	—	—	—	2,629,914	—	—
—	—	—	—	15,374,849	101,367,949	2,666,540	6,760,631
—	—	—	—	—	117,248,728	- 2,666,540	9,520,485
—	—	—	—	9,095	867,905	—	—
—	—	—	—	9,740	2,545,672	—	—
—	—	—	—	31,854	268,146	—	—
—	—	—	—	62,133	2,018,551	—	377,807
—	—	—	—	—	49,787	—	—
—	—	—	—	30,004	821,788	—	—
—	—	—	—	—	—	—	450,000,000
—	—	—	—	—	149,136,075	—	16,065,458

拾叁、以前年度歲出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中華民國

年度別	機關名稱	以轉前年入度數	原列決算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合計	12,052,105,158	596,354,752	5,476,666,728	5,979,083,678
97	縣議會主管	1,367,267	—	1,367,267	—
97	嘉義縣議會	1,367,267	—	1,367,267	—
83-97	縣政府主管	7,676,644,388	292,822,495	3,266,850,858	4,116,971,035
83-97	嘉義縣政府	4,171,445,628	240,618,236	1,979,147,616	1,951,679,776
95-97	嘉義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3,505,198,760	52,204,259	1,287,703,242	2,165,291,259
97	消防局主管	4,738,358	115,003	4,623,355	—
97	嘉義縣消防局	4,738,358	115,003	4,623,355	—
97	教育處主管	180,000	—	180,000	—
97	嘉義縣人力發展所	180,000	—	180,000	—
97	農業處主管	140,000	—	—	140,000
97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140,000	—	—	140,000
93-97	交通局主管	3,364,988,973	276,412,131	1,717,465,775	1,371,111,067
93-97	嘉義縣交通局	3,364,988,973	276,412,131	1,717,465,775	1,371,111,067
95-97	觀光旅遊局主管	117,507,457	11,330,341	98,039,921	8,137,195
95-97	嘉義縣觀光旅遊局	117,507,457	11,330,341	98,039,921	8,137,195
95-97	衛生局主管	13,972,058	157,107	13,814,951	—
95-97	嘉義縣衛生局	13,972,058	157,107	13,814,951	—
96-97	環境保護局主管	250,272,642	15,374,849	218,616,677	16,281,116
96-97	嘉義縣環境保護局	250,272,642	15,374,849	218,616,677	16,281,116
97	警察局主管	3,432,412	18,835	3,413,577	—
97	嘉義縣警察局	3,432,412	18,835	3,413,577	—
97	財政稅務局主管	2,758,491	93,987	2,286,697	377,807
97	嘉義縣財政稅務局	2,758,491	93,987	2,286,697	377,807
97	文化處主管	901,579	30,004	871,575	—
97	嘉義縣表演藝術中心	901,579	30,004	871,575	—
95-97	統籌支撥科目	615,201,533	—	149,136,075	466,065,458
95-97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450,000,000	—	—	450,000,000
96-97	災害準備金	165,201,533	—	149,136,075	16,065,458

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 76,166,216	—	- 76,166,216		672,520,968	5,476,666,728	5,902,917,462	
—	—	—		—	1,367,267	—	
—	—	—		—	1,367,267	—	
—	—	—		292,822,495	3,266,850,858	4,116,971,035	
—	—	—		240,618,236	1,979,147,616	1,951,679,776	
—	—	—		52,204,259	1,287,703,242	2,165,291,259	
—	—	—		115,003	4,623,355	—	
—	—	—		115,003	4,623,355	—	
—	—	—		—	180,000	—	
—	—	—		—	180,000	—	
—	—	—		—	—	140,000	
—	—	—		—	—	140,000	
+ 76,166,216	—	- 76,166,216		352,578,347	1,717,465,775	1,294,944,851	
+ 76,166,216	—	- 76,166,216		352,578,347	1,717,465,775	1,294,944,851	
—	—	—		11,330,341	98,039,921	8,137,195	
—	—	—		11,330,341	98,039,921	8,137,195	
—	—	—		157,107	13,814,951	—	
—	—	—		157,107	13,814,951	—	
—	—	—		15,374,849	218,616,677	16,281,116	
—	—	—		15,374,849	218,616,677	16,281,116	
—	—	—		18,835	3,413,577	—	
—	—	—		18,835	3,413,577	—	
—	—	—		93,987	2,286,697	377,807	
—	—	—		93,987	2,286,697	377,807	
—	—	—		30,004	871,575	—	
—	—	—		30,004	871,575	—	
—	—	—		—	149,136,075	466,065,458	
—	—	—		—	—	450,000,000	
—	—	—		—	149,136,075	16,065,458	

拾肆、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紳明比較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常門收支						
(一)經常收入	25,471,429,000.00	100.00	20,689,440,404.98	100.00	- 4,781,988,595.02	18.77
1.直接稅收入	3,959,455,843.00	15.54	3,528,165,223.00	17.05	- 431,290,620.00	10.89
2.間接稅收入	4,700,714,157.00	18.46	4,265,414,869.00	20.62	- 435,299,288.00	9.26
3.賦稅外收入	16,811,259,000.00	66.00	12,895,860,312.98	62.33	- 3,915,398,687.02	23.29
(二)經常支出	17,655,355,000.00	100.00	15,948,639,459.00	100.00	- 1,706,715,541.00	9.67
1.一般經常支出	17,165,287,000.00	97.22	15,727,647,011.00	98.61	- 1,437,639,989.00	8.38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90,068,000.00	2.78	220,992,448.00	1.39	- 269,075,552.00	54.91
(三)經常收支餘紳	7,816,074,000.00	—	4,740,800,945.98	—	- 3,075,273,054.02	39.35
二、資本門收支						
(一)資本收入	120,000,000.00	100.00	134,088,745.00	100.00	+ 14,088,745.00	11.74
減少資產收入	120,000,000.00	100.00	134,088,745.00	100.00	+ 14,088,745.00	11.74
(二)資本支出	7,936,074,000.00	100.00	7,184,629,985.00	100.00	- 751,444,015.00	9.47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7,930,574,000.00	99.93	7,179,129,985.00	99.92	- 751,444,015.00	9.48
2.增加投資支出	5,500,000.00	0.07	5,500,000.00	0.08	—	—
(三)資本門收支餘紳	- 7,816,074,000.00	—	- 7,050,541,240.00	—	+ 765,532,760.00	—
三、歲入歲出餘紳	—	—	- 2,309,740,294.02	—	- 2,309,740,294.02	—

拾伍、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虧損之部				
合計	442,672,000.00	407,492,772.24	- 35,179,227.76	7.95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42,672,000.00	407,492,772.24	- 35,179,227.76	7.95
本期純損	40,346,000.00	21,079,544.00	- 19,266,456.00	47.75
累積虧損	402,326,000.00	386,413,228.24	- 15,912,771.76	3.96
填補之部				
合計	442,672,000.00	407,492,772.24	- 35,179,227.76	7.95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42,672,000.00	407,492,772.24	- 35,179,227.76	7.95
事業機關負擔者	442,672,000.00	407,492,772.24	- 35,179,227.76	7.95
待填補之虧損	442,672,000.00	407,492,772.24	- 35,179,227.76	7.95

拾陸、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产	259,554,843.31	100.00	271,612,237.31	100.00	- 12,057,394.00	4.44
流动资产	26,396,849.31	10.17	12,975,643.31	4.78	+ 13,421,206.00	103.43
现金	14,058,713.31	5.42	5,899,116.31	2.17	+ 8,159,597.00	138.32
应收账款	6,511,221.00	2.51	2,217,068.00	0.82	+ 4,294,153.00	193.69
存货	2,901,930.00	1.12	1,397,580.00	0.51	+ 1,504,350.00	107.64
预付款项	2,924,985.00	1.12	3,461,879.00	1.28	- 536,894.00	15.51
固定资产	174,459,394.00	67.21	199,937,994.00	73.61	- 25,478,600.00	12.74
房屋及建筑	41,840,529.00	16.12	42,865,042.00	15.78	- 1,024,513.00	2.39
机械及设备	18,088,134.00	6.97	11,780,441.00	4.34	+ 6,307,693.00	53.54
交通及运输设备	113,234,006.00	43.62	143,582,191.00	52.86	- 30,348,185.00	21.14
什项设备	1,296,725.00	0.50	1,710,320.00	0.63	- 413,595.00	24.18
其他资产	58,698,600.00	22.62	58,698,600.00	21.61	—	—
什项资产	58,698,600.00	22.62	58,698,600.00	21.61	—	—
合 计	259,554,843.31	100.00	271,612,237.31	100.00	- 12,057,394.00	4.44
负 债	119,571,111.00	46.07	115,798,961.00	42.63	+ 3,772,150.00	3.26
流动负债	58,792,606.00	22.65	54,814,577.00	20.18	+ 3,978,029.00	7.26
短期债务	30,000,000.00	11.56	30,000,000.00	11.04	—	—
应付款项	26,834,615.00	10.34	22,805,309.00	8.40	+ 4,029,306.00	17.67
预收款项	1,957,991.00	0.75	2,009,268.00	0.74	- 51,277.00	2.55
其他负债	60,778,505.00	23.42	60,984,384.00	22.45	- 205,879.00	0.34
什项负债	59,936,500.00	23.10	60,158,500.00	22.15	- 222,000.00	0.37
递延负债	842,005.00	0.32	825,884.00	0.30	+ 16,121.00	1.95
业 主 權 益	139,983,732.31	53.93	155,813,276.31	57.37	- 15,829,544.00	10.16
资本	468,234,000.00	180.40	462,984,000.00	170.46	+ 5,250,000.00	1.13
资本	468,234,000.00	180.40	462,984,000.00	170.46	+ 5,250,000.00	1.13
资本公积	79,242,504.55	30.53	79,242,504.55	29.18	—	—
资本公积	79,242,504.55	30.53	79,242,504.55	29.18	—	—
累积亏损	407,492,772.24	157.00	386,413,228.24	142.27	+ 21,079,544.00	5.46
累积亏损	407,492,772.24	157.00	386,413,228.24	142.27	+ 21,079,544.00	5.46
合 计	259,554,843.31	100.00	271,612,237.31	100.00	- 12,057,394.00	4.44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為 5,499,605 元。

2.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拾柒、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營業收入	124,252,000	104,577,724	—	104,577,724	- 19,674,276	15.83
營業成本	175,260,000	143,171,473	—	143,171,473	- 32,088,527	18.31
營業毛利(毛損一)	- 51,008,000	- 38,593,749	—	- 38,593,749	+ 12,414,251	—
營業費用	34,064,000	27,013,264	—	27,013,264	- 7,050,736	20.70
營業利益(損失一)	- 85,072,000	- 65,607,013	—	- 65,607,013	+ 19,464,987	—
營業外收入	47,679,000	46,415,974	- 36,000	46,379,974	- 1,299,026	2.72
營業外費用	2,953,000	1,888,505	- 36,000	1,852,505	- 1,100,495	37.27
營業外利益(損失一)	44,726,000	44,527,469	—	44,527,469	- 198,531	0.44
本期純益(純損一)	- 40,346,000	- 21,079,544	—	- 21,079,544	+ 19,266,456	—

拾捌、營業基金收支暨盈虧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 關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盈 虧
合 計	150,957,698	172,037,242	- 21,079,544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150,957,698	172,037,242	- 21,079,54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賸 餘 之 部	44,596,000.00	54,754,658.46	+ 10,158,658.46		22.78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8,399,000.00	11,248,059.00	+ 2,849,059.00		33.92
本期賸餘	1,749,000.00	3,391,279.00	+ 1,642,279.00		93.90
前期未分配賸餘	6,650,000.00	7,856,780.00	+ 1,206,780.00		18.15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36,197,000.00	43,506,599.46	+ 7,309,599.46		20.19
本期賸餘	2,352,000.00	9,822,393.59	+ 7,470,393.59		317.62
前期未分配賸餘	33,845,000.00	33,684,205.87	- 160,794.13		0.48
分 配 之 部	5,185,000.00	6,793,751.00	+ 1,608,751.00		31.03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1,185,000.00	2,793,751.00	+ 1,608,751.00		135.76
解繳縣庫淨額	604,000.00	1,424,813.00	+ 820,813.00		135.90
其他依法分配數	581,000.00	1,368,938.00	+ 787,938.00		135.62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4,000,000.00	4,000,000.00			—
解繳縣庫淨額	4,000,000.00	4,000,000.00			—
未 分 配 賸 餘	39,411,000.00	47,960,907.46	+ 8,549,907.46		21.69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7,214,000.00	8,454,308.00	+ 1,240,308.00		17.19
衛生局主管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32,197,000.00	39,506,599.46	+ 7,309,599.46		22.70
短 紓 之 部	34,200,000.00	21,742,916.00	- 12,457,084.00		36.42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200,000.00	21,742,916.00	- 12,457,084.00		36.42
本期短紓	14,621,000.00	10,138,264.00	- 4,482,736.00		30.66
前期待填補短紓	19,579,000.00	11,604,652.00	- 7,974,348.00		40.73
待 填 補 之 短 紓	34,200,000.00	21,742,916.00	- 12,457,084.00		36.42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34,200,000.00	21,742,916.00	- 12,457,084.00		36.42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紕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047,893,710.46	100.00	1,033,896,740.87	100.00	+ 13,996,969.59	1.35
流動資產	931,828,340.46	88.92	915,927,844.87	88.59	+ 15,900,495.59	1.74
現金	204,555,013.31	19.52	887,928,209.31	85.88	- 683,373,196.00	76.96
應收款項	23,828,466.00	2.27	24,072,602.00	2.33	- 244,136.00	1.01
存貨	3,444,861.15	0.33	3,927,033.56	0.38	- 482,172.41	12.28
短期墊款	700,000,000.00	66.80	—	—	+ 700,000,000.00	—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538,272.00	0.53	5,127,232.00	0.50	+ 411,040.00	8.02
準備金	5,538,272.00	0.53	5,127,232.00	0.50	+ 411,040.00	8.02
固定資產	110,523,898.00	10.55	112,836,964.00	10.91	- 2,313,066.00	2.05
土地	27,564,594.00	2.63	27,564,594.00	2.67	—	—
房屋及建築	39,040,042.00	3.73	40,159,870.00	3.88	- 1,119,828.00	2.79
機械及設備	3,218,008.00	0.31	3,299,908.00	0.32	- 81,900.00	2.4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77,825.00	0.06	747,981.00	0.07	- 70,156.00	9.38
什項設備	40,023,429.00	3.82	41,064,611.00	3.97	- 1,041,182.00	2.54
其他資產	3,200.00	0.00	4,700.00	0.00	- 1,500.00	31.91
什項資產	3,200.00	0.00	4,700.00	0.00	- 1,500.00	31.91
合 計	1,047,893,710.46	100.00	1,033,896,740.87	100.00	+ 13,996,969.59	1.35
負 債	51,670,372.00	4.94	34,253,972.00	3.31	+ 17,416,400.00	50.84
流動負債	43,829,105.00	4.19	24,508,248.00	2.37	+ 19,320,857.00	78.83
應付款項	43,771,605.00	4.18	24,450,148.00	2.36	+ 19,321,457.00	79.02
預收款項	57,500.00	0.01	58,100.00	0.01	- 600.00	1.03
其他負債	7,841,267.00	0.75	9,745,724.00	0.94	- 1,904,457.00	19.54
什項負債	7,841,267.00	0.75	9,745,724.00	0.94	- 1,904,457.00	19.54
淨 值	996,223,338.46	95.06	999,642,768.87	96.69	- 3,419,430.41	0.34
基金	825,512,866.00	78.77	825,213,954.00	79.82	+ 298,912.00	0.04
基金	825,512,866.00	78.77	825,213,954.00	79.82	+ 298,912.00	0.04
公積	144,492,481.00	13.79	144,492,481.00	13.98	—	—
資本公積	144,492,481.00	13.79	144,492,481.00	13.98	—	—
累積餘紕(一)	26,217,991.46	2.50	29,936,333.87	2.90	- 3,718,342.41	12.42
累積賸餘(短紕一)	26,217,991.46	2.50	29,936,333.87	2.90	- 3,718,342.41	12.42
合 計	1,047,893,710.46	100.00	1,033,896,740.87	100.00	+ 13,996,969.59	1.35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均為 150,000 元。

2.固定資產之折舊採平均法計算。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绌審定後綜計平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金 額	增 減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104,840,337	100.00	997,841,360	100.00	+ 106,998,977		10.72
流動資產	1,088,219,460	98.50	989,174,838	99.13	+ 99,044,622		10.01
現金	1,002,312,279	90.72	940,386,079	94.24	+ 61,926,200		6.59
預付款項	595,059	0.06	—	—	+ 595,059		—
應收款項	85,312,122	7.72	48,788,759	4.89	+ 36,523,363		74.86
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6,620,877	1.50	8,666,522	0.87	+ 7,954,355		91.78
長期墊款	6,666,000	0.60	—	—	+ 6,666,000		—
準備金	9,954,877	0.90	8,666,522	0.87	+ 1,288,355		14.87
合 計	1,104,840,337	100.00	997,841,360	100.00	+ 106,998,977		10.72
負 債	143,627,935	13.00	136,666,052	13.70	+ 6,961,883		5.09
流動負債	89,673,948	8.12	84,000,420	8.42	+ 5,673,528		6.75
應付款項	83,486,555	7.56	79,983,264	8.02	+ 3,503,291		4.38
預收款項	6,187,393	0.56	4,017,156	0.40	+ 2,170,237		54.02
其他負債	53,953,987	4.88	52,665,632	5.28	+ 1,288,355		2.45
什項負債	53,953,987	4.88	52,665,632	5.28	+ 1,288,355		2.45
基 金 餘 額	961,212,402	87.00	861,175,308	86.30	+ 100,037,094		11.62
累積餘绌(一)	961,212,402	87.00	861,175,308	86.30	+ 100,037,094		11.62
累積賸餘	961,212,402	87.00	861,175,308	86.30	+ 100,037,094		11.62
合 計	1,104,840,337	100.00	997,841,360	100.00	+ 106,998,977		10.72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與或有負債，本年度及上年度各有 3,231,266 元及 3,207,400 元。

貳拾貳、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預 算 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業務收入	100,700,000.00	138,194,770.00	- 8,730,971.00	129,463,799.00	+ 28,763,799.00	28.56
業務成本與費用	113,617,000.00	136,602,087.41	- 9,015,071.00	127,587,016.41	+ 13,970,016.41	12.30
業務賸餘(短紹一)	- 12,917,000.00	1,592,682.59	+ 284,100.00	1,876,782.59	+ 14,793,782.59	—
業務外收入	2,537,000.00	4,710,935.00	+ 283,862.00	4,994,797.00	+ 2,457,797.00	96.88
業務外費用	140,000.00	3,526,502.00	+ 269,669.00	3,796,171.00	+ 3,656,171.00	2,611.55
業務外賸餘(短紹一)	2,397,000.00	1,184,433.00	+ 14,193.00	1,198,626.00	- 1,198,374.00	49.99
本期賸餘(短紹一)	- 10,520,000.00	2,777,115.59	+ 298,293.00	3,075,408.59	+ 13,595,408.59	—

貳拾叁、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可用預算數	原列決算數	修 正 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 可用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基金來源	383,474,000	529,553,655	+ 4,189,248	533,742,903	+ 150,268,903	39.19
基金用途	419,341,282	433,705,809	—	433,705,809	+ 14,364,527	3.43
本期賸餘(短紹一)	- 35,867,282	95,847,846	+ 4,189,248	100,037,094	+ 135,904,376	—
期初累積賸餘(短紹一)	725,508,000	861,175,308	—	861,175,308	+ 135,667,308	18.70
期末累積賸餘(短紹一)	689,640,718	957,023,154	+ 4,189,248	961,212,402	+ 271,571,684	39.38

貳拾肆、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暨餘紓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總 收 入	總 支 出	餘 額 紓
合 計	134,458,596.00	131,383,187.41	3,075,408.59
作業基金	134,458,596.00	131,383,187.41	3,075,408.59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6,390,248.00	2,998,969.00	3,391,279.00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4,928.00	10,253,192.00	- 10,138,264.00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127,953,420.00	118,131,026.41	9,822,393.59

貳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紓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 金 名 稱	基 金 來 源	基 金 用 途	本 期 餘 紓	期初累積餘紓	期末累積餘紓
合 計	533,742,903	433,705,809	100,037,094	861,175,308	961,212,402
特別收入基金	533,742,903	433,705,809	100,037,094	861,175,308	961,212,402
嘉義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	322,410,996	294,500,559	27,910,437	680,406,480	708,316,917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211,331,907	139,205,250	72,126,657	180,768,828	252,895,485

貳拾陸、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剔除及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剔除及修正內容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剔除及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額)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盈賸餘 (或減列虧赤)	減列盈賸餘 (或增列虧赤)
營業基金部分		—	36,000	—	36,000	—	—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修正減列財產處分 收入及報廢損失。	—	36,000	—	36,000	—	—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6,663,269	10,921,130	259,735	9,005,137	6,657,778	2,170,237
作業基金		303,784	8,750,893	259,735	9,005,137	298,293	—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修正減列非屬基金 業務之費用。	—	—	—	254,244	254,244	—
嘉義縣衛生醫療基金	修正減列屬內部往 來之收入及費用。 修正增列健保給付 醫療收入及費用。	—	8,750,893	—	8,750,893	—	—
特別收入基金		303,784	—	259,735	—	44,049	—
嘉義縣環境污染防治(治)基金	修正增列應收未收 之徵收收入。 修正減列屬預收之 徵收收入。	6,359,485	2,170,237	—	—	6,359,485	2,170,237
		6,359,485	—	—	—	6,359,485	—
		—	2,170,237	—	—	—	2,170,237

貳拾柒、各機關學校人員受處分情形統計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一、主管機關別

主 管 機 關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2	—	—	2	2		2
交 通 局 主 管	1	—	—	1	1		1
環 境 保 護 局 主 管	1	—	—	1	1		1

二、案情別

疏 失 原 因	件 數	受 處 分 人 數					數
		大 過	記 過	申 誠	小 計		
合 計	2	—	—	2	2		2
採 購 作 業 疏 失	1	—	—	1	1		1
財 物 管 理 疏 失	1	—	—	1	1		1

戊、附 錄

壹、縣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縣庫出納終結報告，經予審核，帳列數尚無不合。茲將報告所列收支餘額及結存情形，概述如次：

一、縣庫收支餘額及結存情形

(一)縣庫收支餘額

本年度縣庫收入總額與支出總額均為 281 億 1,605 萬餘元，茲將其收支情形說明如次：

1.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現數 183 億 1,040 萬餘元，與歲出實現數 169 億 5,50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3 億 5,536 萬餘元。

2.不屬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暫收款、短期借款及借入款等計收 37 億 7,365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50 億 7,908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額 13 億 543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本年度債務舉借 60 億 3,200 萬元、債務還本 60 億 8,193 萬餘元，相抵計短額 4,993 萬餘元。

4.上述賸餘數與短額數相同，亦即縣庫結存無增減。

(二)縣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實收支相抵，縣庫結存無增減，而上(97)年度亦無縣庫結存轉入數，本年度縣庫結存數為零。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 183 億 661 萬餘元，以前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 25 億 3,142 萬餘元，以上合計 208 億 3,803 萬餘元，與縣庫收入總額 281 億 1,605 萬餘元，相差 72 億 7,80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75 億 9,328 萬餘元，包括：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7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64 萬餘元。

(3)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7 萬餘元。

(4)增加暫收款 8 億 262 萬餘元。

(5)增加借入款 7 億 5,486 萬餘元。

(6)債務舉借 60 億 3,200 萬元。

2.減項 3 億 1,526 萬餘元，包括：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1 億 6,145 萬餘元。

(2)本室修正數 770 萬餘元(含本年度 3,880 元及以前年度修正減列收入 770 萬餘元)。

(3)減少短期借款 1 億 4,610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72 億 7,80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支出實現審定數 163 億 952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實現審定數 54 億 7,666 萬餘元，以上合計 217 億 8,618 萬餘元，與縣庫支出總額 281 億 1,605 萬餘元，相差 63 億 2,987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70 億 2,628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9 億 4,387 萬餘元。

(2)剔除經費 2 千餘元。

(3)本年度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萬餘元。

(4)債務還本 60 億 8,193 萬餘元。

(5)本室修正數 45 萬餘元。

2.減項 6 億 9,641 萬餘元，係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留抵保留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63 億 2,987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08 億 2,352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31 億 3,326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紓 23 億 974 萬餘元；縣庫收入總額 281 億 1,605 萬餘元，支出總額 281 億 1,605 萬餘元，

相抵後縣庫餘紓為零，本年度縣庫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相差 23 億 97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163 億 6,330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列收，而總決算不計列之收入 99 億 5,554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3 億 6,226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7 萬餘元。

(3)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64 萬餘元。

(4)各機關解繳本年度剔除經費 1 千餘元。

(5)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剔除經費 7 萬餘元。

(6)暫收款 8 億 262 萬餘元。

(7)增加借入款 7 億 5,486 萬餘元。

(8)本年度債務之舉借收入 60 億 3,200 萬元。

2.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撥付之歲出保留 64 億 775 萬餘元。

(二)減項 140 億 5,356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列支，而總決算不計列之支出 113 億 713 萬餘元。

(1)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0 億 7,908 萬餘元。

(2)本年度剔除經費 1 千餘元。

(3)縣庫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1 萬餘元。

(4)縣庫支付債務還本支出 60 億 8,193 萬餘元。

(5)短期借款 1 億 4,610 萬餘元。

2.總決算已計列，而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25 億 1,691 萬餘元。

3.本室修正數 2 億 2,951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23 億 974 萬餘元，即為縣庫餘紓與歲入歲出餘紓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縣庫實收實支數差額、總決算餘紓審定數與縣庫餘紓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加			
		各機關以前年 度待納庫款	各機關以前年 度經費賸餘	各機關解繳 剔除經費	暫收款
稅課收入	7,124,145,318.00	—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7,040,769.00	—	—	—	—
規費收入	201,414,757.00	—	—	—	—
信託管理收入	175,777.00	—	—	—	—
財產收入	162,815,091.00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000,000.00	—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10,599,411,083.00	—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793,000.00	—	—	—	—
其他收入	66,820,496.98	72,590.00	3,642,358.00	79,129.00	—
小計	18,306,616,291.98	72,590.00	3,642,358.00	79,129.00	—
以前年度收入	2,531,421,649.00	—	—	—	—
暫收款	—	—	—	—	802,624,406.00
短期借款	—	—	—	—	—
賒借收入	—	—	—	—	—
借入款	—	—	—	—	—
小計	2,531,421,649.00	—	—	—	802,624,406.00
收入合計	20,838,037,940.98	72,590.00	3,642,358.00	79,129.00	802,624,406.00

與縣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縣庫實收數
借入款	債務之舉借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本室修正數	短期借款		
—	—	—	—	—	—	7,124,145,318.00
—	—	—	—	—	—	147,040,769.00
—	—	—	—	—	—	201,414,757.00
—	—	—	—	—	—	175,777.00
—	—	—	—	—	—	162,815,091.00
—	—	—	—	—	—	4,000,000.00
—	—	—	—	—	—	10,599,411,083.00
—	—	—	—	—	—	793,000.00
—	—	—	3,880.00	—	—	70,610,693.98
—	—	—	3,880.00	—	—	18,310,406,488.98
—	—	161,454,474.00	7,705,618.00	—	—	2,362,261,557.00
—	—	—	—	—	—	802,624,406.00
—	—	—	—	—	146,100,843.98	- 146,100,843.98
—	6,032,000,000.00	—	—	—	—	6,032,000,000.00
754,867,189.00	—	—	—	—	—	754,867,189.00
754,867,189.00	6,032,000,000.00	161,454,474.00	7,705,618.00	146,100,843.98	9,805,652,308.02	
754,867,189.00	6,032,000,000.00	161,454,474.00	7,709,498.00	146,100,843.98	28,116,058,797.0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中華民國

科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本 年 度 經 費 結 餘 留 抵 保 留 數	剔 除 經 費	本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押 金 部 分
政 權 行 使 支 出	175,616,165.00	—	—	—
行 政 支 出	287,562,755.00	—	—	—
民 政 支 出	983,978,260.00	74,308,393.00	1,725.00	—
財 務 支 出	208,161,331.00	8,916,466.00	—	—
教 育 支 出	6,126,606,498.00	12,696,931.00	—	—
文 化 支 出	118,205,352.00	—	—	—
農 業 支 出	1,553,032,873.00	9,552,802.00	250.00	—
工 業 支 出	56,286,529.00	—	—	—
交 通 支 出	1,101,923,480.00	378,201,137.00	—	12,160.00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156,276,503.00	400,000.00	—	—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534,129,336.00	—	—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823,203,048.00	150,566,780.00	—	—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7,028,545.00	—	—	—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359,774,336.00	—	—	—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75,969,559.00	—	—	—
退 休 撫 卽 紿 付 支 出	329,538,555.00	—	—	—
警 政 支 出	1,880,929,811.00	—	—	—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220,992,448.00	—	—	—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7,042,450.00	—	—	—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107,000,000.00	—	—	—
其 他 支 出	186,263,121.00	10,403,418.00	—	—
小 計	16,309,520,955.00	645,045,927.00	1,975.00	12,160.00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5,476,666,728.00	298,825,853.00	941.00	—
債 務 還 本	—	—	—	—
小 計	5,476,666,728.00	298,825,853.00	941.00	—
支 出 合 計	21,786,187,683.00	943,871,780.00	2,916.00	12,160.00

與縣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債務還本	本室修正數	減項 各機關上年度經費結餘 留抵保留數	縣庫實支數
—	—	—	175,616,165.00
—	—	—	287,562,755.00
—	—	—	1,058,288,378.00
—	—	—	217,077,797.00
—	9,150.00	—	6,139,312,579.00
—	20,000.00	—	118,225,352.00
—	—	—	1,562,585,925.00
—	—	—	56,286,529.00
—	—	—	1,480,136,777.00
—	—	—	156,676,503.00
—	—	—	534,129,336.00
—	389,000.00	—	1,974,158,828.00
—	—	—	7,028,545.00
—	39,652.00	—	359,813,988.00
—	—	—	75,969,559.00
—	—	—	329,538,555.00
—	—	—	1,880,929,811.00
—	—	—	220,992,448.00
—	—	—	17,042,450.00
—	—	—	107,000,000.00
—	—	—	196,666,539.00
—	457,802.00	—	16,955,038,819.00
—	—	696,410,877.00	5,079,082,645.00
6,081,937,333.00	—	—	6,081,937,333.00
6,081,937,333.00	—	696,410,877.00	11,161,019,978.00
6,081,937,333.00	457,802.00	696,410,877.00	28,116,058,797.00

總決算餘額審定數與縣庫餘額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歲入歲出餘額審定數			- 2,309,740,294.02
乙、加項			16,363,303,539.00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總決算不計列之收入		9,955,547,229.00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2,362,261,557.00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待納庫款	72,590.00		
(三)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3,642,358.00		
(四)剔除經費(本年度)	1,975.00		
(五)剔除經費(以前年度)	77,154.00		
(六)暫收款	802,624,406.00		
(七)借入款	754,867,189.00		
(八)債務之舉借	6,032,000,000.00		
二、總決算列支而縣庫尚未撥付部分		6,407,756,310.00	
本年度歲出保留縣庫未撥款	6,407,756,310.00		
丙、減項			14,053,563,244.98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總決算不計列之支出		11,307,134,956.98	
(一)縣庫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5,079,082,645.00		
(二)剔除經費(本年度)	1,975.00		
(三)支付各機關本年度押金	12,160.00		
(四)債務之償還	6,081,937,333.00		
(五)短期借款償還	146,100,843.98		
二、總決算列收縣庫尚未收到部分		2,516,912,858.00	
本年度應收歲入款	2,516,912,858.00		
三、審計機關修正數	229,515,430.00	229,515,430.00	
丁、本年度縣庫收支餘額(甲+乙-丙)			—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總決算平衡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前段：「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除列入…彌補預算虧蝕之固定負債外，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141 億 9,340 萬餘元，負債 294 億 3,911 萬餘元，短蝕 152 億 4,570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嘉義縣政府原列平衡表重要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各機關結存、押金、預付費用、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及應收剔除經費，合計 141 億 9,3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141 億 265 萬餘元，增加 9,075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 「各機關結存」科目 29 億 2,887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2 億 4,875 萬餘元，主要係縣政府及各機關學校辦理代辦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2. 「預付費用」科目 21 億 8,248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億 4,488 萬餘元，主要係已撥付莫拉克風災各項災害救助金尚待核銷所致。

3. 「應收歲入款」科目 52 億 144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2 億 5,766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統籌分配稅款及各項災害復建補助經費，部分已撥付入庫所致。

4.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32 億 4,8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4,447 萬餘元，主要係中正大學特定區區段徵收特別決算土地售價收入已撥付入庫所致。

(二)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代收款、代辦經費、保管款、短期借款、借入款、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合計 294 億 3,9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265 億 6,981 萬餘元，增加 28 億 6,929 萬餘元，茲擇要分析如次：

1. 「暫收款」科目 8 億 262 萬餘元，上年度無列數，主要係中央墊借莫拉克風災應急款所致。

2. 「代辦經費」科目 26 億 9,08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億 433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補助計畫尚未執行完竣所致。

3. 「短期借款」科目 63 億 1,462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4,610 萬餘元，主要係調解庫款收支，減少短期借款所致。

4. 「借入款」科目 11 億 9,524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7 億 5,486 萬餘元，主要係強化財務調度與庫款調解機制，增加臨時性資金調度所致。

5. 「應付歲出款」科目 57 億 4,653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 14 億 653 萬餘元，主要係縣府應負擔之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拮据尚未撥付，需保留經費繼續執行所致。

6. 「應付歲出保留款」科目 106 億 7,106 萬餘元，較上年度減少 12 億 3,608 萬餘元，主要係以前年度部分計畫陸續執行完畢，經費減少保留所致。

(三)餘紓類：包括歲計短紓及以前年度累計短紓，合計短紓 152 億 4,57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短紓 124 億 6,716 萬餘元，增加短紓 27 億 7,85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產生歲計短紓所致。

綜上資產、負債、餘紓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如下表：

總 決 算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14,193,408,196.00	100.00	14,102,650,108.00	100.00	+ 90,758,088.00	0.64
各機關結存	2,928,875,810.00	20.63	2,680,124,850.00	19.00	+ 248,750,960.00	9.28
押 金	158,891.00	0.00	160,131.00	0.00	- 1,240.00	0.77
預 付 費 用	2,182,488,492.00	15.38	1,037,605,974.00	7.36	+ 1,144,882,518.00	110.34
有 價 證 券	80,837,200.00	0.57	80,237,200.00	0.57	+ 600,000.00	0.75
保管有價證券	549,278,899.00	3.87	550,539,716.00	3.90	- 1,260,817.00	0.23
應收歲入款	5,201,447,648.00	36.65	6,459,111,575.00	45.80	- 1,257,663,927.00	19.47
應收歲入保留款	3,248,581,533.00	22.89	3,293,057,863.00	23.35	- 44,476,330.00	1.35
應收剔除經費	1,739,723.00	0.01	1,812,799.00	0.01	- 73,076.00	4.03
負 債	29,439,113,982.94	207.41	26,569,816,861.92	188.40	+ 2,869,297,121.02	10.80
暫 收 款	802,624,406.00	5.65	—	—	+ 802,624,406.00	—
代 收 款	481,260,018.00	3.39	586,942,555.00	4.16	- 105,682,537.00	18.01
代 辦 經 費	2,690,896,480.00	18.96	1,486,564,392.00	10.54	+ 1,204,332,088.00	81.01
保 管 款	987,580,961.00	6.96	797,505,899.00	5.66	+ 190,075,062.00	23.83
短 期 借 款	6,314,628,471.94	44.49	6,460,729,315.92	45.81	- 146,100,843.98	2.26
借 入 款	1,195,249,369.00	8.42	440,382,180.00	3.12	+ 754,867,189.00	171.41
應付歲出款	5,746,533,739.00	40.49	4,340,003,577.00	30.77	+ 1,406,530,162.00	32.41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671,061,639.00	75.18	11,907,149,227.00	84.43	- 1,236,087,588.00	10.38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49,278,899.00	3.87	550,539,716.00	3.90	- 1,260,817.00	0.23
餘 紓	- 15,245,705,786.94	107.41	- 12,467,166,753.92	88.40	- 2,778,539,033.02	22.29
歲 計 餘 紓	- 2,589,193,057.02	18.24	32,283,629.50	0.23	- 2,621,476,686.52	8,120.14
累 計 餘 紓	- 12,656,512,729.92	89.17	- 12,499,450,383.42	88.63	- 157,062,346.50	1.26
負債及餘紓合計	14,193,408,196.00	100.00	14,102,650,108.00	100.00	+ 90,758,088.00	0.64

註：1. 應收歲入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25 億 1,691 萬 2,858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26 億 8,453 萬 4,790 元；應收歲入保留款均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部分。

2. 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30 億 48 萬 918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27 億 4,605 萬 2,821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40 億 5,232 萬 1,319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66 億 1,874 萬 320 元(含特別決算 33 億 8,570 萬 9,463 元)。

3. 截至 98 年度止，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97 億 5,655 萬 1,833 元(其中，具自償性財源之債務 68 億 7,250 萬元)，公用及非公用財產 383 億 1,862 萬 8,090 元，依會計法第 29 條規定，另編目錄表達。

4. 嘉義縣 98 年度總決算平衡表附註，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金額為 4,217 萬 5,412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為 37,984 元。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 3,880 元、減列歲出決算數 2 億 2,951 萬餘元；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數 7,616 萬餘元，如數轉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決算修正調整後之資產總額為 141 億 9,387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91 億 3,389 萬餘元，短絀總額為 149 億 4,002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影響資產負債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總 決 算 審 定 後 平 衡 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 方 科 目	借 方 金 额		貸 方 科 目	貸 方 金 额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各機關結存	2,928,875,810.00		暫收款	802,624,406.00	
押金	158,891.00		代收款	481,260,018.00	
預付費用	2,182,488,492.00		代辦經費	2,690,896,480.00	
有價證券	80,837,200.00		保管款	987,580,961.00	
保管有價證券	549,278,899.00		短期借款	6,314,628,471.94	
應收歲入款	5,201,447,648.00		借入款	1,195,249,369.00	
應收歲入保留款	3,248,581,533.00		應付歲出款	5,746,533,739.00	
應收剔除經費	1,739,723.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10,671,061,639.00	
原列資產總額		14,193,408,196.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549,278,899.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462,802.00	原列負債總額		29,439,113,982.94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5,000.0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05,218,844.00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5,000.00		應付歲出款應調整數	- 305,219,964.00	
減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 1,12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付款	- 229,462,748.00	
增列代收款科目減列歲入部分	+ 1,120.00		增列本年度歲出保留數	+ 409,000.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457,802.00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76,166,216.00	
減列本年度歲出實現數	+ 457,802.00		代收款科目應調整數	+ 1,120.00	
調整後資產總額		14,193,870,998.00	調整後負債總額		29,133,895,138.94
餘紓部分		餘紓部分		餘紓部分	
歲計餘紓			歲計餘紓	- 2,589,193,057.02	
累計餘紓			累計餘紓	- 12,656,512,729.92	
原列餘紓總額		原列餘紓總額		原列餘紓總額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5,245,705,786.94
本年度歲計餘紓應調整數			本年度歲計餘紓應調整數	+ 305,681,646.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 229,515,430.00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減列本年度歲出應調整數	+ 3,880.00	
以前年度累計餘紓應調整數			以前年度累計餘紓應調整數	+ 229,511,550.00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 76,166,216.00	
調整後餘紓總額			調整後餘紓總額	+ 76,166,216.00	
調整後負債及餘紓總額				- 14,940,024,140.94	
調整後資產總額				14,193,870,998.00	

註：1. 應收歲入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25 億 1,691 萬 2,858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26 億 8,453 萬 4,790 元；應收歲入保留款均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部分。

2. 經本室審核修正後，應付歲出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27 億 7,101 萬 8,170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27 億 4,605 萬 2,821 元；應付歲出保留款包含本年度部分 40 億 5,273 萬 319 元及以前年度部分 65 億 4,257 萬 4,104 元(含特別決算 33 億 8,570 萬 9,463 元)。

3. 保管品及應付保管品科目、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本室尚無修(更)正情事。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有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投資 3 部分。其中營業基金 1 單位，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單位，投資其他政府公有事業 1 單位，投資金額共計 25 億 9,8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5 億 9,278 萬餘元，增加 554 萬餘元，約 0.21%。茲分述如次：

(一)營業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營業基金 1 單位，係投資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金額 4 億 6,82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 億 6,298 萬餘元增加 525 萬元，係嘉義縣交通局增加投資。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非營業特種基金 2 單位，係投資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及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投資金額合計 8 億 2,551 萬餘元，茲分別說明如次：

1.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3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未變動。

2.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 億 1,71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8 億 1,682 萬餘元增加 29 萬餘元，係縣政府於 98 年 1 月 15 日將縣治新社區第二期開發計畫特別預算結清，全數撥充平均地權基金之數額。

(三)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列投資 1 單位，係投資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金額 13 億 458 萬餘元，與上年度期末相同，未變動。

茲將嘉義縣總決算政府投資目錄各投資項目之金額增減變動情形列表如次：

政府投資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投 資 項 目	嘉 義 縣 政 府 資 本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數 備 註
合計	2,598,332,866	2,592,783,954		+ 5,548,912	
營業基金部分	468,234,000	462,984,000		+ 5,250,000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	468,234,000	462,984,000		+ 5,250,000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825,512,866	825,213,954		+ 298,912	
嘉義縣公共造產基金	8,386,989	8,386,989		-	
嘉義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817,125,877	816,826,965		+ 298,912	
投資部分	1,304,586,000	1,304,586,000		-	
臺灣省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1,304,586,000	1,304,586,000		-	

三、財產量值總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財產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383 億 1,862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二大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三類。茲分別列述於次：

(一)公用財產

1.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215 億 4,802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56.2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11 億 3,588 萬餘元，增加 4 億 1,213 萬餘元，約 1.95%。

2.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122 億 1,195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1.87%，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94 億 5,035 萬餘元，增加 27 億 6,159 萬餘元，約 29.22%。

3.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2 億 3,51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0.6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億 6,043 萬餘元，減少 2,531 萬餘元，約 9.72%。

(二)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43 億 2,35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11.2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1 億 8,877 萬餘元，增加 1 億 3,476 萬餘元，約 3.22%。

(三)重要審核意見

閒置校舍及校園空餘空間之管理，亟待研謀改善

因少子化的趨勢，國民中小學學生數逐年遞減，部分學校教室過剩，偏遠地區迷你學校亦面臨整併或裁撤兩難之抉擇，縣政府為活化閒置校舍及校園空餘空間，配合教育部執行「活化校園空間總體規劃方案」，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底，嘉義縣轄國民中小學校未供教學使用之閒置教室 142 間，其中，已停用之危險教室 111 間；暫無安全顧慮繼續使用之教室 25 間；借予當地鄉立托兒所使用 2 間；配合其他教室之拆除改建工程暫時無法使用 4 間；以前年度廢(裁、併)學校 15 處，其中部分校區或教室開放使用，或由當地社區、團體認養管理或承租，或規劃為童軍營區、地方文化館(義竹公所鴿苓文化館)等，經查閒置校舍之管理情形，核有：1.已列為優先拆除並完成報廢程序之危險校舍，未能優先籌編預算或陳報上級補助改善；2.借予鄉立托兒所使用之校舍未依契約分攤水電清潔費；3.未落實管理童軍營區，致有未於活動前申請，活動結束後

始補收使用費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校舍空間不足，經建築師勘查尚無立即危險，故移用部分教室為非教學用之檔案室、教具及設備存放室等，將賡續俟機籌編或申請補助經費加以改善；借用機關應分攤之水電清潔費已繳庫；童軍營區距離校部較遠，且活動(租借)日期多於假日，駐地管理人員現場受理使用申請及收費後無法及時回報並匯繳，致偶有延誤，將檢討受理及收費流程。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部分財產閒置或被占用 1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四、長期債務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 28 筆債務，累計借款 230 億 9,806 萬餘元，累計償還 102 億 1,400 萬餘元，未償債務餘額 128 億 8,405 萬餘元，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較上年度決算日之未償債務餘額 129 億 2,398 萬餘元，減少 3,993 萬餘元，約 0.31%；本年度未償債務餘額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34.23%，較上年度同項比率 34.72%，降低 0.49 個百分點，尚未逾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 45% 之債限比率。茲將查核結果重要意見摘列如次：

(一)財政收支差短嚴重、資金缺口擴大，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沈重

嘉義縣民國 94 至 98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除 97 年度因財政部補助 11 億餘元致短绌數縮減為 3 億 2,837 萬餘元外，其餘短绌數均介於 14 億元至 26 億元之間，呈入不敷出情況，長期歲計短绌肇致縣庫資金不足，歷年來均需舉債債務彌補，致長期債務未償餘額由 94 年度之 109 億 866 萬餘元，本年度增加至 128 億 8,405 萬餘元，增幅為 18.11%；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由 94 年度之 53 億 2,042 萬餘元，本年度增加至 63 億 1,462 萬餘元，增幅為 18.69%；又本年度長、短期未償債務餘額約占歲入決算數之 92.20%，金額龐鉅，應負擔之債務利息 2 億 2,099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支出 60 億 8,193 萬餘元，高達 63 億 292 萬餘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計 292 億 1,520 萬餘元(歲出決算總額加債務還本數)之 21.57%，除影響財政之健全外，亦恐排擠其他政事之推展，允宜注意控管財政收支差短情形，勵行開源節流措施，妥為規劃未來財政收支及資金調度，配合研擬相關預算政策，合理分配有限資源，以健全財政體質。據復：將持務實態度管控債務避免擴增，以減輕債息負擔，降低舉債成本並避免排擠其他縣政支出。

(二)財政惡化，公款支付嚴重延宕，並積欠鉅額依法應負擔之經費，影響政府債權人權益

嘉義縣年度收支長年失衡，財政狀況逐年惡化，公庫可調度資金屢屢不足，本年度終了支付單位收到付款憑單，因欠缺資金，未辦理付款手續，退回業務單位辦理歲出預算保留，於次年度再重新開立付款憑單支付者計 125 件，金額 3 億 1,958 萬餘元，有違「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1 項及第 9 點規定之處理時限。又該府積欠臺灣銀行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利息差額，截至本年底為 25 億 2,784 萬餘元；及積欠中央健康保險局全民健保費，94 年底計 11 億 4,310 萬餘元，截至 97 年底仍積欠 3 億 2,911 萬餘元，98 年底雖已全數清償，惟期間因積欠應負擔之健保費及逾繳納寬限期繳納，須分攤金融機構融資利息支出達 8,606 萬餘元，均與行為時「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民國 93 至 97 年度為第 16 點，民國 98 年度為第 15 點)之規定有違，允宜注意積極辦理。據復：係為因應縣庫短期資金調度之權宜措施，相關經費於農曆前已全數支付完畢；對於積欠台灣銀行代墊之款項及因積欠健保費所衍生之利息費用，已積極陸續辦理清償，並將審慎衡酌縣庫資金而適度管控支出。

(三)長期向基金及專戶調用資金未歸墊，影響基金、專戶之收益與運用

嘉義縣長、短期公共債務餘額 94 年底計 162 億 2,909 萬餘元，本年度底增為 191 億 9,868 萬餘元，財政負擔沉重。又為因應資金調度，向基金及專戶調度金額，由 94 年底 8 億 9,976 萬餘元，本年度增加至 9 億 4,524 萬餘元，該府長期向基金及專戶調用資金，惟該調度數額仍屬該府負債範疇，且不符基金設立之目的。又因鉅額債務還本付息負擔，排擠其他政務支出，有欠妥適，允宜注意改善。據復：將持審慎務實態度管控財務，使債限在法定比率內，且在不影響基金運作下實施，以期財政運作順暢。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3 項，其中：1.財政收支差短造成債務擴增，債務付息負擔沈重，有待研謀改善，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重要查核意見(一)」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 1.向特別預(決)算調借之資金遲未歸墊，影響其盈虧計算，亟待健全財政秩序；2.積欠農漁民健康保險費未於相關報表允當表達，亟待研議適當揭露方式等 2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本年度應付債款之用途、借貸及償還情形列表如次：

債款目錄
中華民國 98

年 度	借 貸 機 關	用 途	合 約 期 間		訂 借 總 額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合 計				23,561,145,666
94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4.08.26	95.08~98.08	1,000,000,000
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原中國農民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4.09.05	95.09~99.09	1,000,000,000
9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4.11.24	95.11~98.11	1,040,000,000
94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4.12.09	95.12~98.12	800,000,000
9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舉新債還舊債	95.02.14	96.02~99.02	375,000,000
95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5.11.17	96.11~99.11	2,000,000,000
9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5.11.24	96.11~99.11	845,000,000
96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6.01.22	100.01.22	500,000,000
96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6.03.30	98.03.30	500,000,000
96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6.09.11	98.09.11	2,000,000,000
96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6.12.25	97.12~98.12	1,000,000,000
97	全國農業金庫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7.02.29	99.02.28	1,460,000,000
97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7.03.21	99.03.21	1,520,000,000
97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7.04.17	98.04~99.04	989,145,666
97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7.08.29	98.08~99.08	1,000,000,000
97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7.11.12	98.11~101.11	1,500,000,000
98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8.03.30	100.03.30	500,000,000
98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8.08.14	100.08.14	400,000,000
98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8.08.26	99.08~100.08	300,000,000
98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8.09.11	100.09.11	2,000,000,000
98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8.09.17	99.09.16	200,000,000
98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8.11.12	99.11~101.11	375,000,000
98	臺灣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8.11.16	100.11.16	300,000,000
98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8.11.17	99.11~100.11	500,000,000
98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8.11.24	99.11~101.11	467,000,000
98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8.12.09	99.12~100.12	200,000,000
98	臺灣土地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8.12.15	99.12~100.12	290,000,000
98	華南商業銀行	支應各項縣政運作及因應收支差短	98.12.25	99.12~100.12	500,000,000

—長期部分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借 款 數 實 現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借 入 數(1)	本 年 度 債 還 數		截 至 本 年 度 止 累 計 債 還 數(2)	未 債 餘 額 (3)=(1)-(2)	利 債 付 總 額	息 額 備 註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6,032,000,000	—	23,098,061,666	6,071,937,333	—	10,214,009,833	12,884,051,833	161,115,116
—	—	1,000,000,000	250,000,000	—	1,000,000,000	—	2,991,667
—	—	700,000,000	—	—	175,000,000	525,000,000	7,726,885
—	—	1,037,000,000	259,250,000	—	1,037,000,000	—	2,126,477
—	—	800,000,000	200,000,000	—	800,000,000	—	1,509,725
—	—	375,000,000	93,750,000	—	281,250,000	93,750,000	5,327,203
—	—	2,000,000,000	500,000,000	—	1,500,000,000	500,000,000	7,826,418
—	—	834,916,000	208,729,000	—	626,187,000	208,729,000	3,257,182
—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6,461,447
—	—	500,000,000	500,000,000	—	500,000,000	—	5,397,322
—	—	2,000,000,000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27,191,842
—	—	1,000,000,000	765,635,500	—	1,000,000,000	—	10,496,115
—	—	1,460,000,000	—	—	—	1,460,000,000	22,779,000
—	—	1,520,000,000	—	—	—	1,520,000,000	20,436,376
—	—	989,145,666	494,572,833	—	494,572,833	494,572,833	10,517,907
—	—	850,000,000	425,000,000	—	425,000,000	425,000,000	10,603,545
—	—	1,500,000,000	375,000,000	—	375,000,000	1,125,000,000	14,342,005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2,124,000
400,000,000	—	400,000,000	—	—	—	400,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2,000,000,000	—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375,000,000	—	375,000,000	—	—	—	375,000,000	—
300,000,000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467,000,000	—	467,000,000	—	—	—	467,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	—	—	—	200,000,000	—
290,000,000	—	290,000,000	—	—	—	290,000,000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	500,000,000	—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嘉義縣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列有交通局協議價購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四號道路用地 2,696 萬餘元，依契約規定支付第一期款後，即先行移轉土地所有權，價金則分 10 年給付，如有未履行契約條件者，視同一次到期。迄 98 年度，交通局尚能依契約規定逐年編列預算送議會審議，並於預算案通過後支付，未來會計年度尚需支付數 1,078 萬餘元。

茲將中華民國 98 年度嘉義縣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項目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備註
		關係機構	發生條件	起訖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交通局主管	交通局 協議價購嘉義縣中正大學特定區四號道路用地	五穀王廟	如有未履行契約條件者，視同一次到期。	93 年至 102 年	26,967,500	支付第一期款後，即先行移轉土地所有權，價金則分 10 年給付。

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之查核

嘉義縣政府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設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由教育處及各級學校辦理各學校學務管理、國民教育、社會教育、體育衛生及特殊教育等事項之推動。該基金項下計有 152 機關學校，包括教育處及所屬 2 所高級中學、23 所國民中學及 126 所國民小學。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主要係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尚未撥付；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中小學午餐廚房硬體修護整建、各學校體育場館及遊戲器材修護等計畫，尚在辦理中；溪口國中及民雄國中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設備 E 化採購案、義竹鄉台糖車站往布袋自行車道新建工程及民雄鄉舊鐵路自行車道暨整體景觀建構等工程，尚在執行中，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 歲入原編預算數 4,571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460 萬餘元，追減預算 55 萬餘元，合計 4,9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943 萬餘元(99.34%)，應收保留數 456 萬餘元(9.18%)，主要係收支對列，收入部分按工程進度撥入，尚待收取，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39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23 萬餘元(8.51%)，主要係工程逾期違約金較預計增加。

2.歲出原編預算數 84 億 1,264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5 億 4,136 萬餘元，追減預算 1 億 9,237 萬餘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1,251 萬餘元，合計 87 億 7,4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實現數 9,150 元，係剔除與減列不合規定之教職員出差旅費，減列應付數 2 億 2,891 萬餘元，係減列溢保留優惠存款利息差額補貼款，審定實現數 61 億 1,081 萬餘元(69.65%)，應付保留數 19 億 9,384 萬餘元(22.7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81 億 4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6 億 6,948 萬餘元(7.63%)，主要係實際申請退休案件較預計減少及員額未補足，人事費賸餘；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 35 億 51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 億 8,770 萬餘元(36.74%)；減免數 5,220 萬餘元(1.49%)，主要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21 億 6,529 萬餘元(61.77%)，主要係縣府應負擔之退休教育人員優惠存款利息差額，因財政拮据尚未撥付；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加強地方建設擴大內需計畫等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三)重要審核意見

1.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之各項計畫，核有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
中央政府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經濟成長動能，帶動民間投資，促進就業等，於「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施行期滿後，另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其中，教育部主管部分，本年度補助嘉義縣者計有就學安全網等 4 大計畫 18 項子計畫，金額計 4 億 4,611 萬餘元，其中「老舊校舍補強整建—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國家資通訊應用建設—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國民中小學資訊設備 E 化」及「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國中小增置專長教師方案計畫」核定補助經費分別為 2 億 55 萬餘元、1 億 2,102 萬元及 4,639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未達年度目標達成率；(2)未訂定安全管理計畫，據以評估各校舍整建優先順序；(3)採購期程落後，未依規定填報工作執行進度報告書，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措施；(4)未依計畫建置管考機制，及未統計增置專長教師人數，並依據所訂考核標準落實辦理評估，無從瞭解計畫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縮短規劃設計期程，期能加速執行進度；參考其他縣市儘速研訂安全管理計畫；因逢莫拉克風災肆虐，配合執行之各學校無餘力辦理相關作業，復因承商逾期交貨，致執行進度落後，已於風災後儘速趕辦；已依上級規定按時於網路填報執行情形、招聘人數等資料，落實計畫執行控管機制，並加強審核招聘教師應具備之專長，提早薪資撥款作業。

2.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實施計畫，未能掌握興建期程，肇致進度嚴重落後，影響學校教學品質

縣政府為解決縣內國民中小學老舊危險校舍肇致之校園危險，改善教學環境，訂定「嘉義

縣改善各級學校老舊危險校舍整建實施計畫」，經調查統計縣轄各逾齡校舍，分別於 95 至 97 年向教育部提出申請補助，並獲核定補助共 22 項計 9 億 4,824 萬餘元，其中溪口國民中學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一期工程、溪口國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一期、二期工程等 3 項，核定補助共計 1 億 66 萬餘元，原預定於 96 及 97 年間分別完工，惟迄本年度止仍未辦理完成，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承商財務困難，已無履約能力，肇致施工進度嚴重落後，未能即時依契約妥適處理；(2)未依工程進度比例估驗計價；(3)未依規定於發包前取得建築執照，致延遲施工期程；(4)履約保證廠商資格不符，未確依規定審查作業；(5)解約後重新發包前，未能妥適清點並保管已施作之財物；(6)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學校即開始使用，經函請檢討改善並查明妥善處理等情事。據復：經評估仍以原合約繼續施作較為有利，為能有效督促承商下包確實進場趕工施作，經清查變更設計後之執行進度，酌予估驗計價；設計監造承商未依規定辦理，已解除契約現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進行申訴調解中；審查履約保證廠商時疏於注意，已檢討改進，並實施未同意退還履約保證金之保全措施；已施作完工項與數量，承商未能妥善點交，將扣除已估驗實際未能點交工項之款項；為避免長期影響學校空間運用及教學品質，在與嘉義縣消防局協商檢查消防安全無虞時，先行部分使用，並積極趕辦消防安全查驗，以利取得使用執照。

3.推動技藝教育業務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執行方式有待改善

教育部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協助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學生探索與掌握自我、認識教育及職業環境，培養生涯決策與規劃能力和進行生涯準備與生涯發展，補助嘉義縣政府辦理「推動技藝教育業務及生涯發展教育計畫」金額 1,483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未督導各國民中學依學生意願開設職群類別教育；(2)未督導各國民中學建立畢業生之進路追蹤調查，供各校開設技藝教育學程職群或技藝專班之參考；(3)未妥適運用訪視檢核表彙整建議改進事項，供作未來改進參考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加強核對各校所提報技藝教育開辦資料，並於相關會議、研習活動進行宣導，以符合大多數學生共同性需求；將每年針對應屆畢業生之就業及升學等相關資訊，建立完整進路追蹤調查報告；將於檢討會議中提出，作為下次訪視作業之參考。

4.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方案計畫執行未臻周延

教育部為平衡城鄉英語教育資源及充實國民小學英語教學設備，於 97 及 98 年度補助該府辦理「國民中小學英語教育方案」金額 853 萬餘元，經查其辦理情形，核有：(1)補助經費未依各校需求及教學發展規模完整規劃；(2)教師出國考察成果報告未依規定公布，提供教學之分享運用；(3)英語服務營招生未落實以偏遠學校、無英語專長替代役及外籍教師之學校為優先招生對象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考量學校需求順序及未來五年內英語教學發展規模妥為規劃；已安排 2 位教師於辦理縣內英語研習中經驗分享，並將研究報告公布於指定

網站；嗣後辦理時將加強宣導鼓勵參與。

5.部分學校辦理出納及財產管理仍未臻妥適

本年度本室派員抽查溪口國民中學等 15 所學校財務收支，發現其出納及財產管理情形，核有共同性缺失：(1)未依規定辦理出納會計事務查核及財產管理盤點作業；(2)專戶存款帳戶未於會計帳表表達；(3)未依規定計收員生消費合作社租金；(4)教職員工出差旅費未依規定數額報支；(5)建築物未依規定辦理產權登記等情事，除分別通知各該學校檢討改善外，並彙整函請縣政府督促檢討改進，並轉知其他所屬學校參考辦理。據復：已函請各該校注意檢討及落實改進，並請其他各校據以參考辦理。

6.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計畫執行仍待改善

教育部為全面掌握各級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辦理情形，於 95 年 7 月間啟用「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經查該府執行清查系統情形，核有：(1)清查系統登載資料未能就各校無障礙設施建置現況適時釐正，供作補助經費核撥之參據；(2)計畫清查系統未列入各校應改善項目及類別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已開放各校確實填報各項無障礙設施，據以供教育處統計參考運用；自 98 年 12 月起清查系統已整合於校園無障礙環境申請及核定系統，並請各校嗣後提報該計畫改善項目，務必與清查系統吻合始能申請。

本室對於上列各項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部分學校出納及財產管理未臻妥適，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5」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 1.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執行有待加強；2.弱勢幼兒優先入學計畫執行未臻周延；3.營養午餐業務辦理情形仍待改善等 3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肆、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收支、保管及運用情形之查核

嘉義縣政府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運用事項，成立「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基金之管理相關事項，設置「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儲存收取之差額補助費。該基金自民國 91 年度起將由專戶撥入款項及辦理各項身心障礙者就業等業務之支出，以收支對列方式透列縣府單位預算「罰金罰鍰及怠金一罰金罰鍰」及「社政業務—身心障礙就業輔導」科目辦理。

依「嘉義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收入來源，除向各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收取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外，並包括基金專戶及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基金之運用範圍，包括：補助進用身心障礙者達一定標準以上之機關(構)，因進用身

心障礙者必須購置、改裝、修繕器材、設備及其他為協助進用必備之費用；其他為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相關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業務預算執行之審核

基金本年度總收入 702 萬餘元，包括：1.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未達標準差額收入 374 萬餘元；2.財務收入 20 萬餘元；3.其他收入 306 萬餘元。總支出 316 萬餘元，包括：1.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6 千餘元；2.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59 萬元；3.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22 萬餘元；4.補助視障者設立按摩院 5 萬元；5.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8 萬餘元；6.委員會運作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所需之行政費用 68 萬餘元；7.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所需之人事費 52 萬餘元。

基金經上述收支運用後，產生賸餘 385 萬餘元。本年度期初淨值 4,168 萬餘元，本期增加淨值 385 萬餘元，期末淨值為 4,554 萬餘元。

(二)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有：1.未辦理訓練需求之調查，亦未追蹤參訓者就業情形；2.未由專家學者組成考核委員團至受委託之庇護工場進行實地考核等 2 項，經追蹤查核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茲將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餘額及財務狀況，列表如次：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餘額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實 際 數	占 實 際 收 入 數 %
收	7,021,924	100.00
進用身心障礙人士未達標準差額收入	3,749,760	53.40
財務收入	203,864	2.90
其他收入	3,068,300	43.70
支	3,169,665	45.14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補貼	6,219	0.09
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1,590,000	22.64
補助或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	223,440	3.18
補助視障者設立按摩院	50,000	0.71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	82,215	1.17
委員會運作及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所需之行政費用	689,361	9.82
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所需之人事費	528,430	7.53
本 期 賸 餘	3,852,259	54.86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平衡表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98 年 12 月 31 日		97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45,540,978	100.00	41,688,719	100.00	+ 3,852,259	9.24	
流動資產	45,540,978	100.00	41,688,719	100.00	+ 3,852,259	9.24	
現金	44,190,977	97.04	40,177,995	96.38	+ 4,012,982	9.99	
應收款項	1,350,001	2.96	1,510,724	3.62	- 160,723	10.64	
合 計	45,540,978	100.00	41,688,719	100.00	+ 3,852,259	9.24	
淨 值	45,540,978	100.00	41,688,719	100.00	+ 3,852,259	9.24	
基金	35,000,000	76.85	35,000,000	83.69	—	—	
基金	35,000,000	76.85	35,000,000	83.69	—	—	
累積賸餘	10,540,978	23.15	6,688,719	16.04	+ 3,852,259	57.59	
累積賸餘	10,540,978	23.15	6,688,719	16.04	+ 3,852,259	57.59	
合 計	45,540,978	100.00	41,688,719	100.00	+ 3,852,259	9.24	

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決算及效益評估表之審核

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各縣(市)政府編製 98 年度地方總決算應行注意事項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各機關主管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本年度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計有嘉義縣文化基金會(簡稱文化基金會)及嘉義縣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基金會(簡稱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基金會)2 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1 億 1,200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1 億 200 萬元，約 91.07%。又各該財團法人係依民法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設立登記，其章程均規定預、決算由董事會審核並函報主管機關核備。茲將本室審核本年度各主管機關決算所列「對各部門捐助成立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1. 縣政府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僅文化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1 億 200 萬元，其中政府捐助金額 9,200 萬元，約 90.20%，本年度營運結果短绌 335 萬餘元，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營運尚能符合捐助成立目的。

2.交通局主管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僅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基金會 1 個財團法人，基金總額 1,000 萬元，全數由政府捐助，本年度營運結果賸餘 2 萬餘元，經查該財團法人於 98 年 12 月 4 日簽准解散，惟本年度收支未依章程辦理清算程序提經董事會審議後送主管機關核備。

(二)重要審核意見

各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效益評估，仍待改善

嘉義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捐助比率超過 50%者，有文化基金會及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基金會 2 個財團法人，經查主管機關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預、決算之審議及效益評估辦理情形，核有：1.未依組織章程所訂期程召開董事會(文化基金會)；2.預決算書未送民意機關審議(文化基金會及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基金會)；3.未依章程辦理清算程序(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基金會)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囿於本屆董監事之任期將於 99 年 3 月 5 日屆滿，為避免會議流會，而延至新任董監事就任後辦理；年度預決算書將依規定補送嘉義縣議會審議；目前已向法院辦理申請解散清算程序中。

本室對於上列重要審核意見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民國 97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計 4 項，其中：1.年度預、決算書未送民意機關審議(文化基金會及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基金會)；2.未依組織章程之規定召開董事會(文化基金會)，經追蹤查核結果，仍待繼續改善，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通知再檢討改善，其餘 1.未辦理效益評估及編製相關決算表(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基金會)；2.財團法人未報送年度業務執行報告書於主管機關(私有既成道路取得基金會)等 2 項，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中。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 98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財團法人名稱	期 末		基金創立時 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餘純	
	基金 餘額	法院登記 財產總額	金額	占 創立基金 總額比率 (%)	金額	占 期末 基金餘額 比率(%)	占 法院登記 財產總額 比率(%)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捐助 金額	委辦 金額	合計	占 年度收入 比率(%)		
縣政府主管													
嘉義縣文化基金會	10,200	12,000	2,500	71.43	9,200	90.20	76.67	250	—	250	51.68	- 335	
交通局主管													
嘉義縣私有既成 道路取得基金會	1,000	1,000	1,000	100.00	1,000	100.00	100.00	10	—	10	100.00	+ 2	

註：本表係依嘉義縣政府單位決算及交通局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資料編製。